

#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macro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泰海通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黄敏利直接持有敏华投资 80% 股权，其通过敏华投资、敏华控股、敏华集团及敏华实业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2.76%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利益相违背的决策，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并执行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房产租赁、采购水电等多类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分别为 79,532.49 万元、79,858.02 万元以及 21,446.01 万元，主要系向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销售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相关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34.67% 以及 31.68%；公司还存在主要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此外，公司还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费、支付住宿餐饮等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是，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均签订了长期房屋租赁合同，但仍存在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部分租赁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公司不排除未来出现相关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收购江苏钰龙 80% 的股权和雄石集团 60% 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主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2,854.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7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商誉减值损失。未来江苏钰龙、雄石集团若受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放缓或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造成盈利能力下降，将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变化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功能沙发、智能床等智能家居行业，主要产品销往敏华控股、Ashley、Himolla、思凯林等境内外知名企业，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存在较强关联性。若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各国贸易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所处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全球贸易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4,682.61 万元、101,173.25 万元及

不稳定及关税政策风险	35,625.0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6%、43.93%及 52.62%，占比逐年增长。公司境外客户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国际政治局势的变化、全球经济环境的周期性波动，目前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仍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通过境外生产基地降低国际贸易政策以及关税政策风险，但上述风险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下降或增长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高比例的境外收入，境外客户主要来自欧美等区域，业务结算币种涵盖美元、欧元、越南盾等。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69.03 万元、142.15 万元和 686.2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47%和 6.89%。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创新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客户一站式提供机电一体化全套解决方案。随着下游客户对功能沙发、智能床等智能家居产品的定制化、多样化和功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定期对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动态进行调研，使得研发团队能及时、准确地根据消费需求的特点来进行产品创新。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发展方向、关键技术研发、用户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或未来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效果不佳，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技术更新，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经营业绩等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在的功能铁架行业和线性驱动系统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部分功能沙发生产商开始自产功能铁架系统和线性驱动系统以降低成本，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此外，功能铁架行业和线性驱动系统行业虽具有品牌效应壁垒，但目前行业中仍存在部分中小型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对优势企业构成价格竞争压力。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经营策略调整，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力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铁架系统和线性驱动系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等行业，相关原材料价格受钢材价格影响，易产生波动。若未来钢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会对公司利润造成挤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310.79 万元、230,327.96 万元以及 67,703.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76.30 万元、23,472.55 万元以及 7,706.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稳定，净利润保持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受销售价格或成本变动、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国际形势恶化、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汇率大幅波动等不利影响，公司将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铁架系统和线性驱动系统，主要运用于功能沙发、智能床等以个人消费者为主的家居场景。公司依托在功能铁架领域的经验积累，已成功量产光伏支架产品，目前也正积极拓展应用于养老院等场景的医疗健康床等新领域。鉴于公司在新行业领域的经验、技术储备及品牌认知度需要逐步积累，可能面临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设有多个子公司，位于越南、德国、美国以及中国香港多个国家和地区，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当前全球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叠加各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调整、汇率波动及法律文化差异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海外业务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风险应对机制，但若未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海外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现已掌握了十余项涉及主要产品生产制造及相关工艺的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成果保护，构建了全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形成了专利壁垒；对于非专利技术体系，

	<p>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公司所处的功能铁架行业和线性驱动系统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专利壁垒高的特征，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或数据安全管控失效导致关键技术外流，可能削弱公司既有技术优势并造成市场份额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稳步提升态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9.93%、21.01%以及 21.67%。随着行业竞争格局演变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常态化，企业当前相对优势的议价能力可能面临双重压力，一方面，受国际贸易政策不稳定影响，客户的成本传导需求将增强，另一方面未来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可能有所增长。若公司未能有效建立动态定价机制并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或将承压，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p>
存货跌价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7.97 万元、31,961.34 万元以及 30,508.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87%、22.93%以及 21.67%。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或持续保持优秀的存货管理能力，则可能引发销售单价或者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存货积压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31.89 万元、40,239.75 万元以及 37,222.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8%、28.87%以及 26.44%。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且公司通过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等方式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未来若客户经营不善或双方存在纠纷等原因，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p>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5
释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 基本信息 .....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1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7</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3
六、 商业模式 .....	76
七、 创新特征 .....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9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7</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9</b>
一、 财务报表	11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十、 重要事项	244
十一、 股利分配	24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6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49</b>
<b>第六节 附表</b>	<b>250</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8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94</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29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9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29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300
<b>第八节 附件 .....</b>	<b>302</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锐迈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迈有限	指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系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锐迈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	指	敏华实业有限公司/Man Wa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系锐迈科技控股股东，持有锐迈科技 82.76%的股份
敏华集团	指	敏华集团有限公司/ManWah Group Limited，系锐迈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敏华实业 100%股权
敏华控股	指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Man Wah Holding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999.HK），系锐迈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敏华集团 100%股权
敏华投资	指	敏华投资有限公司/Man Wah Investment Limited，系锐迈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敏华控股 62.57%的股份
敏华控股系企业	指	除锐迈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敏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统称
张家界蔚晨	指	张家界蔚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迈科技历史股东
共青城博深通	指	共青城博深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迈科技股东
共青城惠通达	指	共青城惠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迈科技历史股东
张家界嘉晨	指	张家界嘉晨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历史股东，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上海尔维多	指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历史股东
张家港锐迈	指	锐迈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江苏钰龙	指	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河南锐迈	指	河南锐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苏州锐玛克	指	锐玛克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佛山锐迈	指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重庆锐玛克	指	重庆锐玛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惠州睿普斯林	指	惠州市睿普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重庆晨钰珑	指	重庆晨钰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苏州锐琪	指	苏州锐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锐迈科技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天津锐迈	指	锐迈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锐迈科技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安吉锐玛克	指	安吉锐玛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锐迈科技报告期内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锐迈	指	Remacro Technology（HK）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雄石集团	指	雄石控股、金沙投资、泛洋投资、广东佳居、广州旭迅和 Confer 的合称
雄石控股	指	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广州旭迅	指	广州市旭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Confer	指	confer GmbH，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金沙投资	指	Gold Sand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广东佳居	指	广东佳居家具有限公司，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美国锐迈	指	RMT Technology Inc.，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越南锐迈	指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
美国锐迈机械	指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USA Holding, Inc，系锐迈科技子公司，已被合并
泛洋投资	指	Pacific Shiner Investment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已注销
越南钰龙	指	YULO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锐迈科技子公司，已注销
惠州分公司	指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龙江分公司	指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Ashley	指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Company，系公司客户
Himolla	指	Himolla Polstermobel GmbH，系公司客户
Innotec Motion	指	Innotec Motion GmbH，系公司客户
思凯林	指	南通思凯林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上海丽昶	指	上海丽昶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沙钢物资	指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振业金属	指	山东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鑫创动力	指	芜湖鑫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为政五金	指	扬州市为政五金冷轧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亿恒电子	指	东莞市亿恒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艾力威	指	常州艾力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固铝科技	指	江苏固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地方工业	指	泰州市地方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港西金属	指	江阴市港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晨光车业	指	泰州晨光车业有限公司，系江苏钰龙业务前身
奥艾斯	指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系江苏钰龙业务前身
雅仕利	指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江苏钰龙业务前身
正川智能	指	江苏正川智能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根据上下文的具体情况，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申请挂牌公司当时或现行有效的《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联资产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沃康	指	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为锐迈科技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600365号《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雄石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Li&Partners (LP) 针对 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沙投资法律意见书	指	Li&Partners (LP) 针对 GoldSand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onfer 法律意见书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mbB 针对 confer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锐迈法律意见书	指	Li & Partners(LP) 针对 Rema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锐迈法律意见书	指	JLPW VINH AN LEGAL 针对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锐迈法律意见书	指	YK Law LLP 针对 RMT Technology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钰龙法律意见书	指	JLPW VINH AN LEGAL 针对 YULO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泛洋投资法律意见书	指	Li & Partners(LP) 针对 Pacific Shiner Investment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锐迈机械法律意见书	指	YK Law LLP 针对 Remacro Machinery & Technology USA Holding,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敏华实业法律意见书	指	Li & Partners(LP) 针对 Man Wa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敏华集团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针对 Man Wah Group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敏华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SINGAPOR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针对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敏华投资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针对 Ma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b>专业释义</b>		
功能铁架系统	指	能实现机械伸展的金属框架系统, 其根据设计的角度和位移进行移动, 以实现整体结构 (功能沙发、电动床等) 的姿态变化
功能沙发	指	具备姿态调节与形态变换功能的沙发产品
功能沙发铁架	指	功能沙发铁架是应用于功能沙发内部的金属支撑与调节装置, 具备姿态调节和位移转换功能。
线性驱动系统	指	一种综合性的系统, 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发送给传动系统, 使电机按照指令速度和频率将圆周运动通过蜗轮蜗杆和精密丝杆转化为直线运动, 从而达到推拉、升降等效果
扶手落地	指	沙发姿态变化时, 主要通过扶手部位与地面接触支撑
铁架落地	指	沙发姿态变化时, 主要由底部金属铁架直接与地面接触, 实现更为稳定的姿态过渡
电机	指	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电控	指	即控制功能沙发、智能床等产品运行其功能的控制装置
适配器	指	即电源适配器, 是小型便携式电子设备及电子电器的供电电源变换设备
母卷	指	即钢卷, 是由热轧或冷轧工艺加工而成的卷曲状钢材
冲压	指	一种工艺, 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 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 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冲压件) 的成形加工方法

角铁	指	两边互相垂直成角形的长条钢材
铆接	指	一种工艺，即铆钉连接，是利用轴向力将零件铆钉孔内钉杆墩粗并形成钉头，使多个零件相连接的方法。
片子	指	功能沙发铁架左右两侧的钢结构产品
无刷电机	指	无刷电机是指一种不使用电刷的电动机，通过电子设备和霍尔元件感知永磁体的位置，利用电子线路切换电流方向，从而驱动电机
光伏支架	指	光伏发电系统中用来安装、支撑、固定光伏组件的特殊功能支架，包括跟踪支架和固定支架
UL 认证	指	由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简称 UL）提供的一种广泛认可的国际安全标准认证。这个认证体系不仅在北美地区拥有最高的产品安全标准认证，而且在国际上也受到广泛认可。UL 是美国最具权威的民间机构之一，专注于进行安全试验和鉴定。通过 UL 认证的产品表示已经经过严格的测试，符合 UL 制定的安全标准。
GS 认证	指	德语 <b>Gepufte Sicherheit</b> （安全性已认证），也有 <b>Germany Safety</b> （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CE 认证	指	全称“ <b>Conformité Européenne</b> ”的缩写，是欧洲联盟（EU）颁发的认证标志，用于表示产品符合欧洲内部市场的相关法规和标准，具有一定的安全性、质量和环保性能。CE 认证是产品在欧洲市场销售和流通的重要证明。表明产品符合欧盟的安全认证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77653896	
注册资本（万元）	46,065.26	
法定代表人	汪剑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2月15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电话	0512-82867605	
传真	0512-82867605	
邮编	215200	
电子信箱	michael.liu@rm-motio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家居企业配套的精密机械装置及电动床，从事线性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家具配件、成品沙发、沙发坐具、铁框架及木框架坐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手工具、电动工具的销售、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锐迈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60,652,61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敏华实业	381,231,694	82.76%	否	是	否	-	-	-	-	127,077,231
2	袁承根	41,645,949	9.04%	否	否	否	-	-	-	-	41,645,949
3	汪剑峰	17,711,585	3.84%	是	否	否	-	-	-	-	4,427,896
4	刘碧茵	6,231,694	1.35%	否	否	否	-	-	-	-	6,231,694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5%	否	否	否	-	-	-	-	6,231,694
6	雷晓春	1,800,000	0.39%	是	否	否	-	-	-	-	450,000
7	陈晨	1,800,000	0.39%	否	否	否	-	-	-	-	1,800,000
8	马丽	1,600,000	0.35%	否	否	否	-	-	-	-	1,600,000
9	侯林洪	1,600,000	0.35%	是	否	否	-	-	-	-	400,000
10	潘华	80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800,000
合计	-	<b>460,652,616</b>	<b>100.00%</b>	-	-	-	-	-	-	-	<b>190,664,464</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6,065.2616
--	------	----------	-------------

注：2024年12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公司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03.21	18,96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7.11	17,877.05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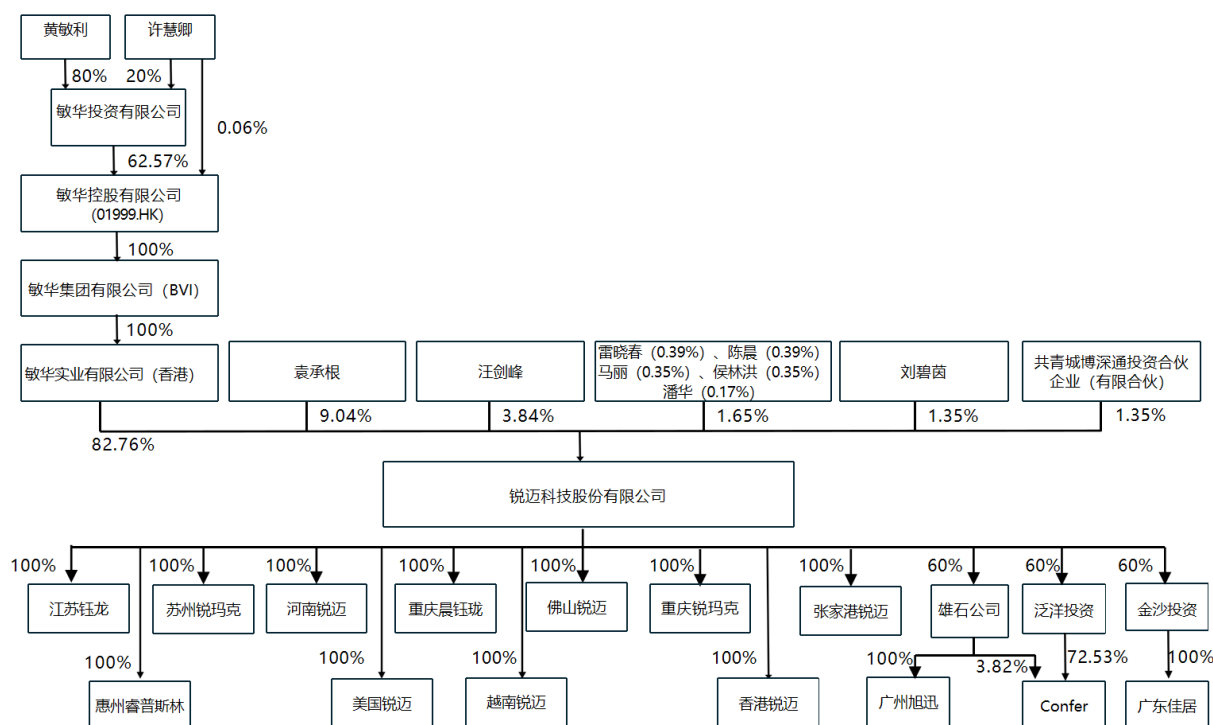
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877.05 万元、20,537.11 万元，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注：泛洋投资已于2024年10月解散，其持有Confer的72.53%的股权已转让给雄石控股，根据德国当地法律，完成股权转让需要办理公证手续。公司正在德国当地办理相关公证手续，办理完毕后，雄石控股将直接持有Confer 76.35%的股权。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敏华实业直接持有公司381,231,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76%，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敏华集团持有敏华实业100%的股权；敏华控股持有敏华集团100%的股权；敏华投资持有敏华控股62.57%的股权，即敏华集团、敏华控股和敏华投资为公司

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持股关系图示参见本节“三、（一）股权结构图”。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ManWa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
公司住所	-
邮编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家具制造

注：因敏华实业为境外法人主体，留空部分均不适用，其他相关信息包括：

- （1）商业登记证号码：17833634；
- （2）股本总额：港币 3,000,000 元
- （3）已发行股份：300 股普通股
- （4）董事：黄敏利、许慧卿、黄影影、黄泽辉。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敏华集团有限公司（Man Wah Group Limited）	3,000,000	3,000,000	100.00%

注：上表货币均为港元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

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敏利直接持有敏华投资 80%股权，其通过敏华投资、敏华控股、敏华集团及敏华实业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2.76%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黄敏利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学历	荣誉管理博士学位
任职情况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总裁、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职业经历	黄敏利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获颁铜紫荆星章及太平绅士衔。黄敏利先生于 1992 年创立敏华控股，于家具行业有逾 30 年经验，并于 2015 年 5 月，当选中国香港工商总会执行主席及筑福香港基金会有限公司创会主席。黄敏利先生现任敏华控股主席、总裁、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黄先生亦是敏华控股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及敏华控股薪酬委员会的成员。黄先生主要负责敏华控股整体日常管理及制定敏华控股的发展策略。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黄敏利的配偶许慧卿直接持有敏华投资 20%的股权，同时，许慧卿直接持有敏华控股 0.06%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利的一致行动人。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敏华实业	381,231,694	82.76%	境外法人	否
2	袁承根	41,645,949	9.04%	境内自然人	否
3	汪剑峰	17,711,585	3.8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碧茵	6,231,694	1.35%	境外自然人	否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694	1.3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雷晓春	1,800,000	0.39%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晨	1,800,000	0.39%	境内自然人	否
8	马丽	1,600,000	0.35%	境内自然人	否
9	侯林洪	1,600,000	0.3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潘华	8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460,652,616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共青城博深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博深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L70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赛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蔡赛军	13,200,000.00	13,200,000.00	66.00%
2	任建峰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3	汪云峰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4	刘迪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5	朱移俊	800,000.00	800,000.00	4.00%
6	刘伟	500,000.00	500,000.00	2.50%
7	李晋	500,000.00	500,000.00	2.50%
8	林振飞	500,000.00	500,000.00	2.50%
9	周栋栋	500,000.00	500,000.00	2.50%
10	李国杰	500,000.00	500,000.00	2.50%
11	李晓鸿	500,000.00	500,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敏华实业	是	否	控股股东
2	袁承根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汪剑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刘碧茵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共青城博深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雷晓春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陈晨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马丽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侯林洪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潘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利拥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为境外法人；间接控股股东敏华控股为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999.HK），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锐迈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由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商资字[2011]111 号），同意锐迈有限设立。

2011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063 号），批准按照上述批复内容设立锐迈有限，并规定在锐迈有限获得营业执照签发后 1 个月内出资 15%，8 个月内出资 40%，18 个月内完成出资其余 45%

2011 年 4 月 22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锐迈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 14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1）12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63.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1）22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645.0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4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2）第 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锐迈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敏华实业	4,125.00	4,125.00	55.00
2	上海尔维多	3,375.00	3,375.00	45.00
	合计	<b>7,500.00</b>	<b>7,500.00</b>	<b>100.00</b>

注：实缴出资额于 2012 年 5 月完成全部实缴。

本次出资，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于 2011 年 6 月缴足首期出资，不符合锐迈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的关于出资缴纳期限规定，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①原审批机关未就该逾期出资事宜要求锐迈有限股东按时缴足出资，没有撤销对锐迈有限的批准证书，亦未给予公司及相关股东行政处罚；②锐迈有限股东逾期出资的行为没有对锐迈有限筹建及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未对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纠纷；③锐迈有限股东于 2011 年 6 月以足额缴足其首期认缴出资的方式进行补救，并办理了验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补救措施合法、有效；④锐迈有限一直有效存续，设立之后的各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审批、备案及工商登记法律手续，首次出资的瑕疵未影响公司存续及后续变更；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逾期出资行为发行在 2011 年已经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此次出资瑕疵不会对锐迈科技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 2022 年 2 月由锐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锐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96,870,921.21 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80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锐迈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4,133.1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迈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46,065.26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对应数额的股份。

2021 年 12 月 10 日，敏华实业、张家界蔚晨、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和共青城惠通达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锐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46,065.2616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65.2616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将锐迈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796,870,921.21 元按

1:0.57807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60,652,61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460,652,616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336,218,305.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15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	81.41
2	袁承根	4,164.59	9.04
3	张家界蔚晨	2,842.74	6.17
4	刘碧茵	623.17	1.35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	0.68
合计		<b>46,065.26</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	81.41
2	袁承根	4,164.59	9.04
3	张家界蔚晨	2,842.74	6.17
4	刘碧茵	623.17	1.35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	0.68
合计		<b>46,065.26</b>	<b>100.00</b>

### 1、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9 日，共青城惠通达与敏华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惠通达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 311.58 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 0.68% 的股份）按照出资价格，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迈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7,811.58	82.08
2	袁承根	4,164.59	9.04

3	张家界蔚晨	2,842.74	6.17
4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5	刘碧茵	623.17	1.35
合计		<b>46,065.26</b>	<b>100.00</b>

## 2、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9月29日，张家界蔚晨与敏华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家界蔚晨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311.5847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0.6764%的股份）作价1,538.00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迈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8,123.17	82.76
2	袁承根	4,164.59	9.04
3	张家界蔚晨	2,531.16	5.49
4	刘碧茵	623.17	1.35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合计		<b>46,065.26</b>	<b>100.00</b>

## 3、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年10月24日，张家界蔚晨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张家界蔚晨并将张家界蔚晨持有公司2,531.1585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张家界蔚晨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汪剑峰分配获得1,771.1585万股，雷晓春分配获得180万股，陈晨分配获得180万股，马丽分配获得160万股，侯林洪分配获得160万股，潘华分配获得80万股。同日，张家界蔚晨与其合伙人汪剑峰、雷晓春、陈晨、马丽、侯林洪、潘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分配事项签订协议。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为张家界蔚晨向其合伙人作清算财产分配，故上述股份受让方均无需向张家界蔚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迈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8,123.17	82.76
2	袁承根	4,164.59	9.04
3	汪剑峰	1,771.16	3.84
4	刘碧茵	623.17	1.35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6	雷晓春	180.00	0.39

7	陈晨	180.00	0.39
8	马丽	160.00	0.35
9	侯林洪	160.00	0.35
10	潘华	80.00	0.17
合计		46,065.26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实施 2 次股权激励；此外，报告期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敏华控股存在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购股权奖励计划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股权激励**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 日，锐迈有限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敏华实业受让上海尔维多持有的锐迈有限 3,37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锐迈有限 45.00% 的股权）。

同日，敏华实业与上海尔维多签署《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锐迈有限 3,37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锐迈有限 45.00% 的股权）作价 3,780.00 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2015 年 11 月 2 日，锐迈有限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其中由敏华实业以现金股利和现汇增资 6,000.00 万元，由张家界嘉晨以现金增资 1,500.00 万元。

同日，敏华实业、张家界嘉晨和锐迈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分别以 6,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认购锐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开审[2015]222 号），同意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锐迈有限 3,37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敏华实业。同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

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权的批复》（吴开审[2015]224号），同意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其中由敏华实业增资 6,000.00 万元，由张家界嘉晨增资 1,5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锐迈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063 号）。

2021 年 6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其中，敏华实业以锐迈有限已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25,335,008.70 元和货币资金 34,664,991.30 元出资，张家界嘉晨以货币资金 15,000,000.00 元出资。

2016 年 3 月 22 日，锐迈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敏华实业	13,500.00	90.00
2	张家界嘉晨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激励背景

2015 年，中国家居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上海尔维多产生了其他创业想法，于是向敏华实业提出退出公司。鉴于上海尔维多退出公司可能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产生负面影响，敏华实业与上海尔维多决定对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同时，锐迈科技已于 2015 年 11 月向上海尔维多支付了 2,181.96 万元的分红款，因此，综合考虑上海尔维多退出公司的诉求、可能对管理团队的负面影响以及上海尔维多的投资收益后，敏华实业、上海尔维多和张家界嘉晨达成一揽子交易：（1）敏华实业以 3,780.00 万元购买上海尔维多持有的 3,375.00 万元出资额；（2）为稳定和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张家界嘉晨上述 1,500.00 万元出资款由上海尔维多进行支付。

经访谈上海尔维多、敏华实业及张家界嘉晨的法定代表人，上述股权激励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2、2021 年 5 月股权激励

### （1）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与锐迈有限签署《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分别以 2,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2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以投前估值 128,376.01 万元为基础计算，该价格与袁承根和刘碧茵本次入股价格相同，为当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不需要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共青城博深通初始激励对象为蔡赛军、汪云峰等业务骨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博深通的基本情况和合伙人构成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共青城惠通达平台股权激励初始激励对象为齐发云等公司线性驱动系统部门人员。2023年4月，齐发云等共青城惠通达平台激励对象考虑到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创业和职业发展机会，决定退出公司。2023年4月，共青城惠通达将所持公司311.58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0.68%）按照股权激励时的出资价格，作价10,000,000.00元转让给敏华实业，共青城惠通达已于2023年12月注销。齐发云等人离职后，公司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线性驱动系统部门的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部门运行良好，业绩逐年增长。

## （2）关于锁定期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 1）共青城博深通相关的锁定期条款及解除情况

#### ①锁定期安排

2021年4月，锐迈科技（甲方）、共青城博深通股权激励对象蔡赛军等员工（乙方）、共青城博深通（丙方）、敏华实业（丁方）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各方约定通过博深通所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至锐迈科技完成挂牌上市后三年内为锁定期。乙方根据本协议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乙方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进行锁定。限制性股权自锐迈科技完成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开始解锁，于解锁日自动解锁相应比例的股权。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甲方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第一日	30.00%
第二次解锁	甲方挂牌上市之日起满四年后第一日	30.00%
第三次解锁	甲方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五年后第一日	40.00%

#### ②解除锁定期安排

2025年4月，锐迈科技（甲方）、共青城博深通股权激励对象蔡赛军等人（乙方）、共青城博深通（丙方）、敏华实业（丁方）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第四条中关于解锁期、解锁日和禁售期的规定终止。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青城博深通所持有股份不再存在除法定约束以外的锁定期限制。

### 2）共青城惠通达相关的锁定期条款

2021年4月，锐迈科技（甲方）、共青城博深通股权激励对象齐发云等员工（乙方）、惠通达（丙方）、敏华实业（丁方）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各方约定通过惠通达所授予的限

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至锐迈科技完成挂牌上市后三年内为锁定期。乙方根据本协议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乙方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进行锁定。

2023年4月，由于齐发云等共青城惠通达平台激励对象决定退出公司，惠通达已将所持公司311.58万股股份按照股权激励时的出资价格，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 3、报告期前，敏华控股存在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购股权奖励计划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敏华控股为招揽、挽留及激励为敏华集团服务的行政人员及主要雇员，于2010年开始实施购股权计划。该等奖励计划使合格人士可获得敏华控股的所有权权益，从而对为敏华集团业务成功作出贡献的参与者提供回报。

该计划实施以来，公司汪剑峰、侯林洪、雷晓春等部分公司管理人员获得了一定购股权，上述购股权奖励已计入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不存在获得敏华控股购股权激励相关权益的情况。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设立时首期出资逾期

锐迈有限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公司设立情况。

#### 2、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

2021年4月，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至45,722.5184万元，由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袁承根以其持有的江苏钰龙20.00%股权作价13,365.85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价格为3.21元/注册资本。

江苏钰龙 20%股权价值和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评估价值确定：2021 年 3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53 号和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分别确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钰龙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829.26 万元，锐迈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8,376.01 万元。

###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注册地址
1	敏华实业	38,123.17	82.76	中国香港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江苏钰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 208 号 7 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内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870.95	30,234.47
净资产	11,786.46	11,036.68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364.86	54,604.00
净利润	749.78	2,258.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2、广东佳居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4日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内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沙投资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64.44	5,937.54
净资产	2,978.81	2,608.9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262.21	12,488.99
净利润	369.86	941.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3、苏州锐玛克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瑞路1111号第3幢厂房101号房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苏州生产基地的法人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27.68	4,935.03
净资产	441.41	313.1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609.76	1,211.16
净利润	128.28	13.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4、越南锐迈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4日
住所	Factory C, land plot number 345, map sheet number 35, group 2, Binh Chanh quarter, Khanh Binh ward, Tan Uye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	111,840,000,000 越南盾

实缴资本	111,840,000,000 越南盾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外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48.67	12,419.24
净资产	3,018.81	3,066.70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112.18	14,163.07
净利润	-59.48	448.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5、惠州睿普斯林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9日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433号1号、2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曾从事线性驱动系统业务，目前无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正办理公司注销手续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7.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6、重庆晨钰珑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0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88号江津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214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江苏钰龙的国内业务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江苏钰龙的国内业务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222.06	23,635.99
净资产	19,754.19	18,660.61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065.84	40,604.30
净利润	1,093.58	3,873.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7、美国锐迈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8日
住所	3325 White Drive, Belden MS 38826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位于美国的境外售后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美国的境外售后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100%

注：美国锐迈有权发行 10,000 无面值股票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5.03	500.24
净资产	-1,740.34	-1,196.12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7.33	559.84
净利润	-49.38	-252.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8、重庆锐玛克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0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 88 号江津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2142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锐迈科技的国内业务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锐迈科技的国内业务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615.82	39,972.40
净资产	12,365.10	9,826.1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649.78	60,051.24
净利润	2,538.97	8,612.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9、香港锐迈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5日
住所	中国香港上环德辅道西32-36号帝权商业大楼2楼Room D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缴资本	100万港元
主要业务	位于中国香港的境外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中国香港的境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53	80.74
净资产	39.26	80.1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92	-11.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0、张家港锐迈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26幢5楼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880.00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持有张家港土地的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2.47	3,978.46
净资产	3,859.80	3,864.85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5	-15.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1、雄石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住所	Suite 811, East Wing, Tsimshatsui Centre, 66 Mody Road Tsin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持有 Confer 和广州旭迅股权，以及雄石集团的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持有 Confer 和广州旭迅股权，以及雄石集团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60%，刘碧茵持股 4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38.31	6,698.73
净资产	7,834.74	6,551.41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39.06	9,876.76
净利润	1,283.33	1,863.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2、 广州旭迅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8 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906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雄石集团的客服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雄石集团的客服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雄石控股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7.38	255.67
净资产	240.85	221.81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9.84	431.32
净利润	19.05	98.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3、 Confer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Meitnerstraße 6, 32052 Herford, Germany
注册资本	260,400.00 欧元
实缴资本	260,400.00 欧元
主要业务	位于欧洲的研发及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位于欧洲的研发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泛洋投资持股 72.53%、雄石控股持股 3.82%、Hans-Joachim Kollmeier 持股 23.65%

注：泛洋投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解散，其持有 Confer 的 72.53% 的股权已转让于雄石控股，根据德国当地法律，完成股权转让需要办理公证手续。公司正在德国当地办理相关公证手续，办理完毕后，雄石控股将直接持有 Confer 76.35% 的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63.92	3,126.06
净资产	-335.21	-101.41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82.12	4,442.92
净利润	-210.48	-262.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4、 金沙投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 日
住所	Unit 51 of Factory A on the 5th Floor Union Hing Yip Factory Building, No.20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持有广东佳居股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持有广东佳居股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60%，刘碧茵持股 4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0.82	2,214.92
净资产	332.13	321.39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69.13	2,520.27
净利润	10.74	222.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5、 佛山锐迈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 325 国道龙江段 102 号之二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 C1-57（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锐迈科技的国内业务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锐迈科技的国内业务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679.12	817.33
净资产	563.07	523.76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99.96	3,032.07
净利润	39.31	176.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6、 河南锐迈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原家博园2号馆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锐迈科技的国内业务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锐迈科技的国内业务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1.50	1,151.25
净资产	1,126.99	1,126.81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8	3.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7、 美国锐迈机械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5日
住所	3279 White Drive, Belden, MS 38826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锐迈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注：美国锐迈机械有权发行 100 股普通股。锐迈科技收购美国锐迈机械时，经办人员对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理解不足，未办理发改部门等有关境外投资的手续。美国锐迈机械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被美国锐迈合并，根据锐迈科技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锐迈科技在发展改革和商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的情况，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216.35
净资产	-	-491.66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4.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8、越南钰龙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19日
住所	Factory A-18-5-CN-A and A-18-5-CN-B, Lot A-18-CN, Bau Bang Industrial Park, Lai Uyen Town, Bau Bang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	4,623,000 万越南盾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质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江苏钰龙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19、天津锐迈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国泰大厦2号楼-113（德勤（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782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曾作为锐迈科技的国内销售平台，目前已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有 100% 股份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3.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20、苏州锐琪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瑞路888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曾从事线性驱动系统业务，目前已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锐迈科技持股51%，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21、安吉锐玛克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5幢1层2号厂房（浙江华夏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曾作为锐迈科技的国内销售平台，目前已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有100%股份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

## 22、 泛洋投资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日
住所	Suite 811, Tsimshatsui Centre, East Wing, 66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持有 confer 股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解散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锐迈科技持有 60% 股权，刘碧茵持有 40% 股权

注：泛洋投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解散，其持有 Confer 的 72.53% 的股权已转让于雄石控股，根据德国当地法律，完成股权转让需要办理公证手续。公司正在德国当地办理相关公证手续，办理完毕后，雄石控股将直接持有 Confer 76.35% 的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惠州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场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 433 号（1 号仓库）
负责人	汪剑峰
成立日期	2024-07-03
营业期限	2024-07-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龙江分公司**

龙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仙塘村宝涌工业大道3号6号楼1楼
负责人	蔡赛军
成立日期	2023-06-12
营业期限	2023-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汪剑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	黄敏利	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中国香港	有	男	1965年2月	博士	无
3	黄泽辉	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中国香港	有	男	1993年10月	本科	无
4	XIAO JIANGUO	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德国	有	男	1964年10月	高中	无
5	蔡赛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7月	硕士	无
6	雷晓春	职工代表董事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月	本科	无
7	祝素月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4月	本科	教授

8	宁松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4月	博士	副教授, 律师执业资格
9	王玮麟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9日	中国香港	有	男	1961年5月	大专	无
10	侯林洪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	2027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3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11	刘晨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16日	2027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5月	硕士	深交所董秘证和独立董事资格证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汪剑峰	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历任锐迈科技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2	黄敏利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
3	黄泽辉	2016年6月至今,任敏华控股助理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锐迈科技董事。
4	XIAO JIANGUO	1987年9月至2003年2月,任Welle Moebel GmbH亚洲业务经理;2003年3月2010年8月,任Himolla Polstermoebel GmbH亚洲业务总裁;2011年至今,任金沙投资、雄石控股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锐迈科技董事。
5	蔡赛军	2005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亚太区营销总监;2018年至2019年,任浙江皮艺纺织品公司,担任市场营销总经理;201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营销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
6	雷晓春	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铁架部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7	祝素月	1986年7月至2002年8月,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经济系教师、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2年9月至2023年6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教师、会计学院教师;2023年6月退休;2022年12月至今,任锐迈科技独立董事。
8	宁松	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讲师;2009年1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9年6月至今,任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4年12月至今,任锐迈科技独立董事。
9	王玮麟	1990年至今任香港精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锐迈科技独立董事。
10	侯林洪	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敏华家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锐迈科技财务负责人。

11	刘晨	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客服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前海产学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锐迈科技董事会秘书。
----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2,092.47	223,535.47	235,479.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985.45	137,251.33	122,40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807.59	133,573.87	119,046.70
每股净资产（元）	3.15	2.98	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	2.90	2.58
资产负债率	34.72%	38.60%	48.02%
流动比率（倍）	2.13	1.90	1.64
速动比率（倍）	1.47	1.30	0.76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703.62	230,327.96	221,310.79
净利润（万元）	7,706.82	23,472.55	19,57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03.12	22,503.21	18,96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57.35	21,482.99	18,44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58.30	20,537.11	17,877.05
毛利率	21.67%	21.01%	19.9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25%	18.30%	1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2%	16.70%	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9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5.34	5.66
存货周转率（次）	1.67	5.89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9.22	39,643.02	27,42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86	0.6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12.82	4,017.94	2,937.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	1.74%	1.33%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存货期初账面余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马逸骁
项目组成员	曾晨、白凌韬、莫君燕、陈泽润、王新雅、魏永、梁洪滔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任利光、冯川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72217
传真	027-8677221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家俊、邓聪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贵军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9 号总公司大楼 A 区第 3 层 304-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嘉柔、程永海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功能铁架系统	功能铁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线性驱动系统	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创新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客户一站式提供机电一体化全套解决方案。功能铁架系统是能够实现机械伸展的金属框架系统，其根据设计的角度和位移进行移动，以实现整体结构（功能沙发、电动床等）的姿态变化；线性驱动系统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电机系统，通过将电机的圆周运动转换为直线推杆运动，以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在行业应用层面，公司已实现以智能家居为抓手，并逐渐向医疗康护等更多应用场景延展的业务布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现已掌握了矮坐高零靠墙设计技术、顺序姿态调节技术、多模态电动姿态控制技术、双面铆接压头机构及铆接机技术等十余项涉及主要产品生产制造及相关工艺的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成果保护，构建了全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形成了专利壁垒，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已取得 397 项境内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57 项发明专利、28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124 项境外授权专利。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目前已带领公司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并形成了全球化的产销研网络。公司在境内拥有位于苏州、泰州、中山的多个生产基地，并拟建设张家港生产基地；在境外，公司越南工厂在 2020 年即实现投产，并在德国设立了研发与销售中心；在全球化销售网络方面，公司已在北美、欧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长期派驻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工程师，确保公司产品在全球主要市场的销售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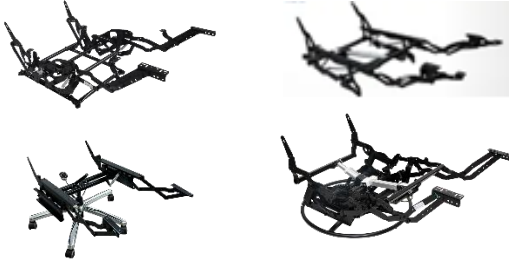




凭借在行业内长期的经验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凭借领先的创新性产品、优秀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供应体系，已成为敏华控股、Ashley、Himolla、Innotec Motion、思凯林等全球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相关产品所属行业细分领域龙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2024 年，公司功能沙发铁架系统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5%，系全球排名第一。公司依托功能铁架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正积极开展老人椅、护理床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工作，力求为消费者提供集智能化、人性化于一体的医疗康养设备，填补细分市场空白。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种类，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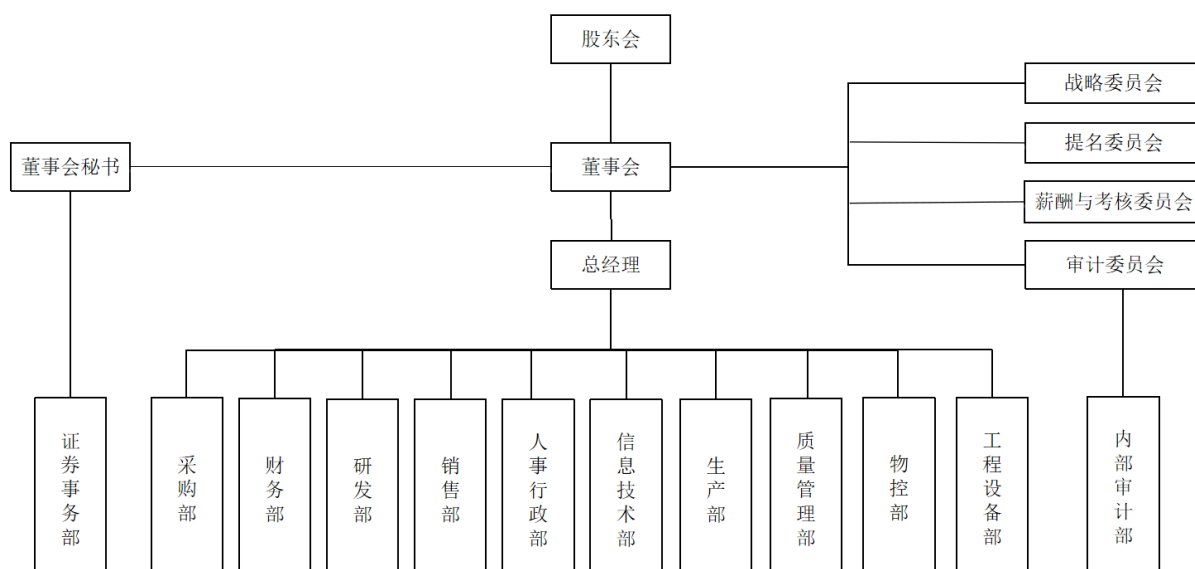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铁架系统和线性驱动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功能
功能铁架系统	功能沙发铁架		系功能沙发能实现机械伸展功能的金属框架，能够根据设计的角度和位移进行精准移动，满足家居场景中对多功能、高承载和耐用性的需求，提高家居空间的利用率。 功能沙发铁架可分为铁架落地、扶手落地以及欧式单椅等类型。
	智能电动床架		智能床品铁架种类丰富，涵盖智能电动床铁架、电动平行储物床铁架、电动斜推储物床铁架等，采用先进的机械结构和智能控制系统，支持多角度姿态调节和储物功能，为用户提供舒适的睡眠体验和便捷的空间利用，满足健康护脊与生活品质的双重需求。
	头枕及靠背支架		具备无极调节的功能，通过先进的机械结构和智能控制系统满足用户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精准定位支撑角度与位置，提升用户使用舒适度、便捷性和坐卧体验。
	座框及其他配件		包括座框、管件、插片、手柄开关等，凭借多样化的规格和模块化设计，能够精准匹配不同型号的功能沙发铁架，增强了产品的耐用性和功能性。
线性驱动系统	电机		型号多样，适配不同铁架组件，采用高效能驱动技术，提供强劲动力与静音运行，优化动力输出和运行稳定性，提

			升智能家居产品的响应速度与运行效率,改善用户使用体验。
	电控		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多样,涵盖多种型号和设计风格,能够支持多档位调节与精准操作,适配功能沙发、电动床等多款智能家居设备,满足家居、办公及休闲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
	适配器		产品种类丰富,可通过精准的电压调节和稳定的电流输出,为功能沙发、电动床等多类产品提供持续可靠的电力,确保智能家居设备在各种使用场景下都能高效运行。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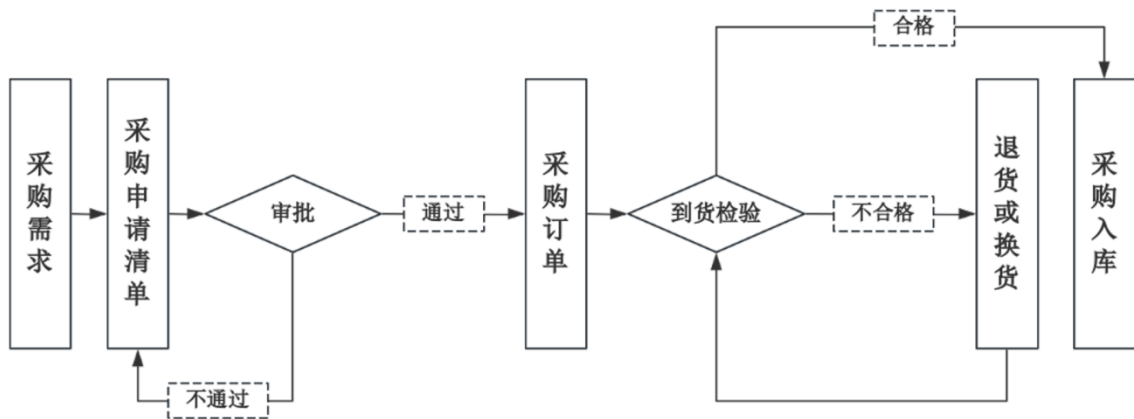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
1	采购部	制定采购策略与计划,管理供应商评估、合同谈判及履约监控,执行物料采购与库存控制,确保采购流程合规并优化供应链成本
2	财务部	编制财务预算与资金计划,执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编制,分析经营数据提供决策支持,同时管理固定资产及财务档案合规性

3	研发部	主导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规划技术路线并推动成果转化，协调跨部门合作确保研发项目落地，制定技术标准与测试流程以保障产品质量
4	销售部	制定销售策略与市场拓展计划，管理客户关系及售后服务，监控销售数据并调整策略，协调生产与物流部门保障订单交付
5	人事行政部	统筹人力资源管理（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及行政事务（办公环境维护、企业文化建设），处理劳动纠纷并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6	信息技术部	维护信息系统与网络安全，提供技术支持并优化系统性能，推动数字化转型与定制化应用开发，制定安全策略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7	生产部	制定生产计划并监控执行，管理设备维护与工艺优化，执行质量检验标准，处理生产异常并推动安全生产与环保措施落地
8	质量管理部	制定质量标准与检验流程，监督产品合规性，分析质量问题根源并推动改进，管理质量认证与客户投诉处理
9	物控部	管理物料需求计划与库存控制，协调供应商交货与生产排期，优化供应链效率并降低仓储成本
10	工程设备部	规划设备采购与维护计划，管理技术改造与升级，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以保障生产设施正常运行
11	内部审计部	设计审计流程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财务与运营审计发现违规行为，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并推动合规文化建设
12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统筹股东会筹备、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有关证券事务的联系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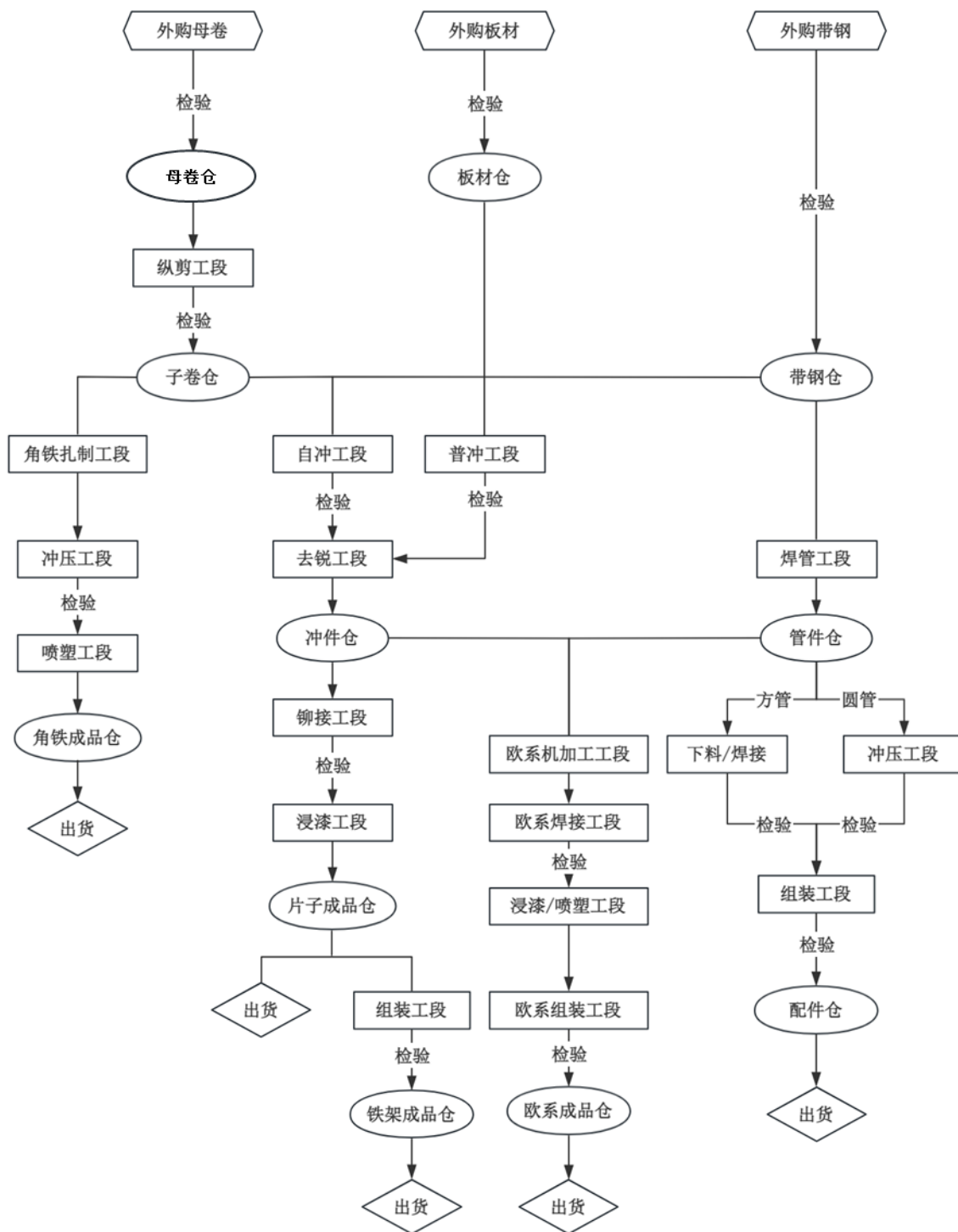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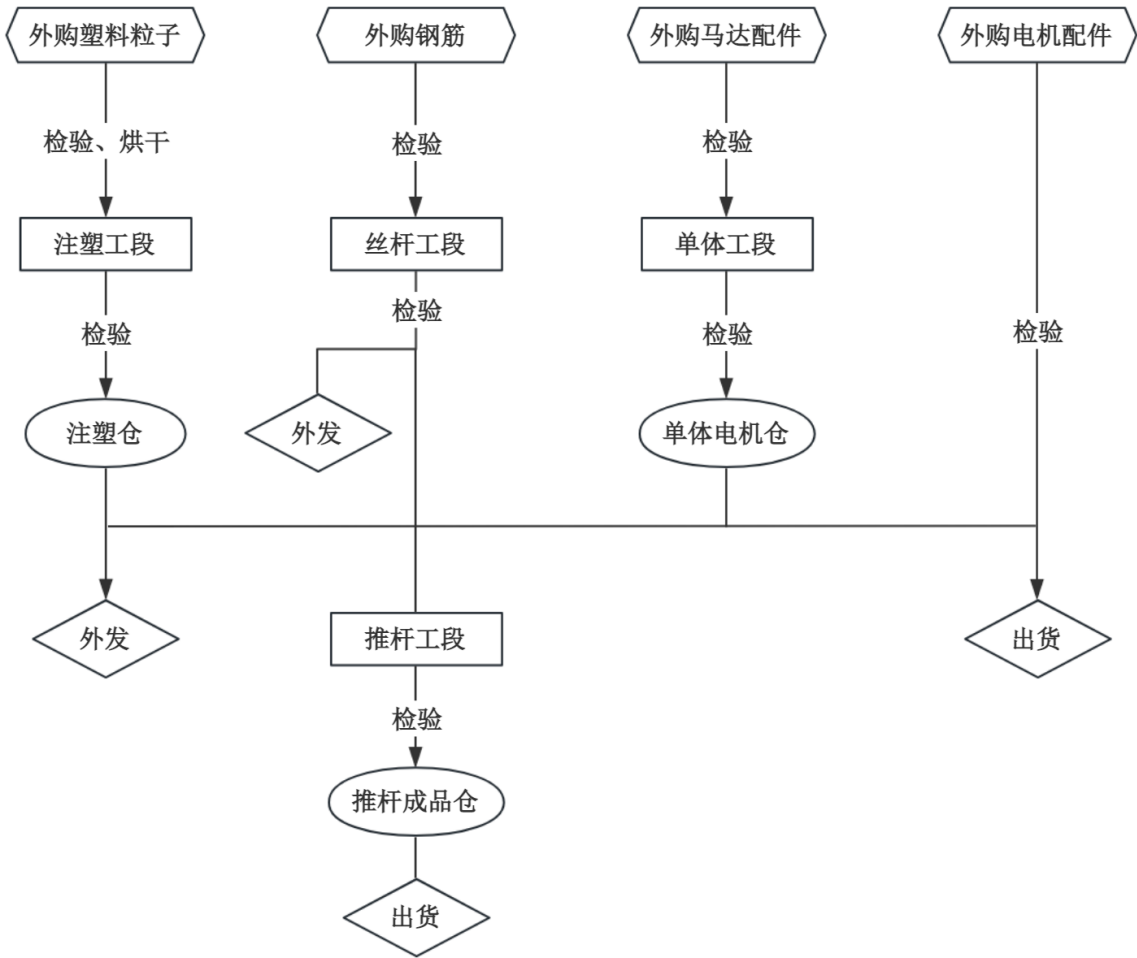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功能铁架系统和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总营业收入 90%以上，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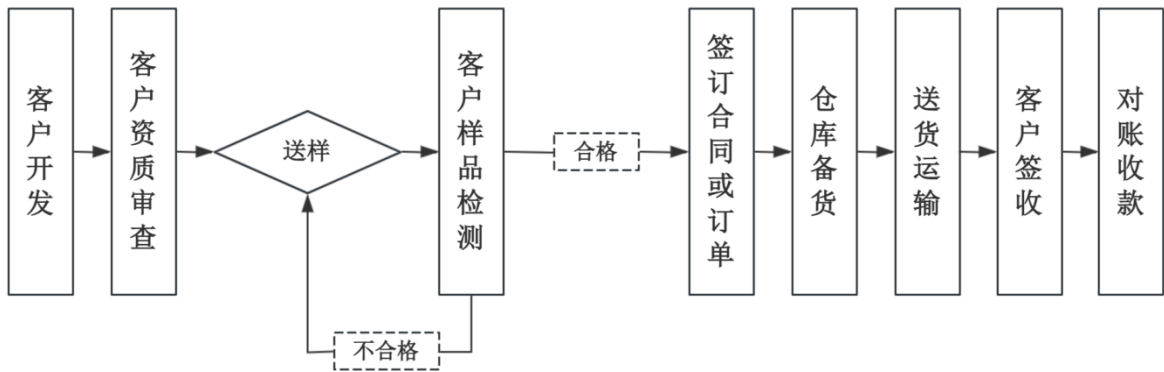
1) 功能铁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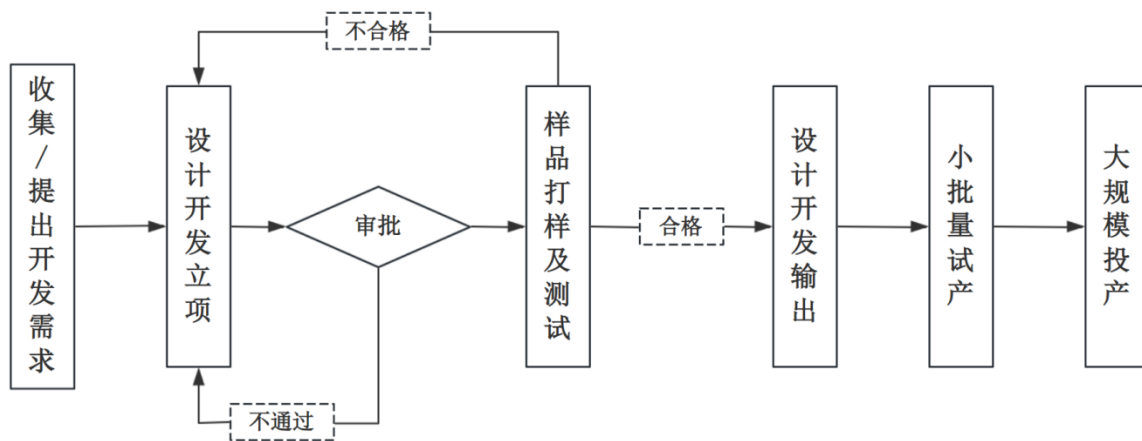
2)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泰州精盛及其关联方	无	拉丝	326.33	48.90%	733.58	32.56%	704.95	34.26%	否	否
2	嘉兴市永事达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泳	69.59	10.43%	266.98	11.85%	272.73	13.25%	否	否
3	嘉兴杰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	冲压	32.29	4.84%	190.08	8.44%	156.89	7.62%	否	否
4	嘉兴市衡坤五金有限公司	无	冲压	36.52	5.47%	174.20	7.73%	126.51	6.15%	否	否
5	嘉兴莱恩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冲压	20.47	3.07%	124.61	5.53%	117.92	5.73%	否	否
6	嘉兴华琦五金有限公司	无	冲压	9.19	1.38%	92.22	4.09%	54.12	2.63%	否	否
7	川跃（中山）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26.26	3.93%	60.19	2.67%	63.58	3.09%	否	否
8	嘉兴市宏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无	冲压	9.62	1.44%	76.83	3.41%	52.84	2.57%	否	否
9	苏州熔浚科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冲压	10.00	1.50%	88.83	3.94%	33.74	1.64%	否	否
10	嘉兴市川华五金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24.94	3.74%	70.63	3.13%	24.91	1.21%	否	否
合计	-	-	-	<b>565.21</b>	<b>84.69%</b>	<b>1,878.15</b>	<b>83.36%</b>	<b>1,608.19</b>	<b>78.15%</b>	-	-

注：上述外协供应商为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前十的企业。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将冲压、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行业内相关工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该等工序外协符合行业惯例。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扶手着地零靠墙结构设计技术	①通过优化活动座椅的机械传动系统与空间布局算法,实现座椅靠背与墙面零距离贴合,消除使用过程中因摩擦导致的墙面损伤,提升空间利用率及家居场景适配性;②可活动座椅的姿态变换过程中,精确控制座部后边缘与靠背下边缘的接合轨迹,达到视觉无缝隙的工业设计效果;③通过工程学测试改进靠背与座部的联动结构运动曲线,彻底解决座椅形态变换时因部件错位导致的衣物拉扯问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2	矮坐高零靠墙设计技术	①完全零靠墙设计:在扶手着地零靠墙结构基础上,通过不断调试和改进,形成适配矮坐高沙发的零靠墙技术。其技术特点相对于传统扶手着地零靠墙技术对铁架伸展角度和精度要求更高。②舒适性提升:经过不断测试和体验,最终采用910mm靠背高度与600mm坐深协同设计,确保座垫与靠背接面无间隙过渡。矮坐高设计比普通功能沙发降低50mm,更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显著提升久坐舒适性。③技术创新:该技术不仅在普通功能沙发的基础上进行结构优化,还创新电机系统,研发零靠墙功能沙发电机刹车片专利和电机外观专利,实现低噪运行与多姿态切换稳定性。④应用场景:精准针对小户型场景需求,在享受头等舱舒适的同时压缩空间占位。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3	零重力设计技术	①创新结构设计,扩展功能座椅的调节角度范围,优化人体支撑曲线,提升舒适度与用户体验。②支持坐姿、伸展姿及躺姿三种模式的平滑切换,确保姿态变换过程平稳流畅,操作便捷。③零重力优化:在伸展姿及躺姿模式下,通过重复实验不断优化腿部与靠背角度,使不同体型使用者均实现小腿水平线高于心脏位置的零重力状态,显著提升舒适度与放松效果。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4	顺序姿态调节技术	①顺序姿态调节系统:座椅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集成可独立调节的腿部支撑、座部及靠背三大组件,实现姿态变换的顺序控制。当收拢态至伸展态时,腿部组件优先展开,随后靠背组件调节;当伸展态至收拢态:靠背组件优先复位,随后腿部组件收回。该设计确保姿态切换流畅性,适配多样化使用场景,显著提升用户体验。②应用场景:适合家中有扫地机器人清洁需求的用户,镂空的设计和顺序的伸展姿态不会妨碍扫地机器人的正常通行。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5	多模态电动姿态控制技术	①搭载电动控制单元,可在电动方式下完成坐姿、休闲姿及躺姿三态一键无级切换,提升用户体验感。②参考人体工学支撑体系改进机械结构,通过多轮模拟测试和电机参数优化,平衡座椅单元的前后摆动幅度和频率,有效减少使用者眩晕感,提升用户满意度。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③采用仿生拓扑优化多轴铰链结构,优化座椅单元前后摆动所使用的摇摆结构与座椅单元的其他部件的连接方式,实现载荷均衡,减缓摇摆结构的部件磨损,大幅增加使用寿命,有效降低成本。④基于结构改良与材料升级,全面提升产品的舒适性、耐用性及场景适配性,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6	多向联动零缝隙技术	创新改进座椅结构,采用多向联动调节机构,显著减小座椅单元姿态变换过程中靠背部与座部之间的缝隙,做到视觉缝隙<0.5mm,增加整体协调性以及舒适度。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7	高强度钢制电机技术	革新性突破传统铝型材挤压工艺,采用基于冷轧工艺的钣金-折弯-卷曲一体化成型技术,以高强度钢板为基材,显著提升滑块电机装置的结构强度与耐用性,同时优化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8	集成式无刷电机模块技术	将制动装置、无刷电机及驱动器进行机电一体化模组重构,基于 Motor-CAD 与 Maxwell 构建多物理场仿真平台,对电机磁场分布、热路设计及磁热耦合性能进行多维度优化,在关键性能维度实现突破:①高功率密度,同功率体积小;②效率高,节能效果好;③优异的速度稳定性,调速范围广;④寿命长,维护成本低。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9	功能沙发智能感知防夹系统	①通过搭载无线信号发射的模块化设计,适配不同尺寸沙发,安装便捷;②配置压敏阵列传感功能,壳提负载超过一定阈值可触发开关信号,传输到电控系统以起到停止并回弹作用,防止人或物体夹住,全域力值检测精度 $\pm 0.2N$ ,响应时间 $\leq 15ms$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0	双面铆接压头机构及铆接机	①支持多点双面铆接,显著缩短加工时间,简化工艺流程。②整机采用一键启动模式,操作步骤简便易学,降低人工操作强度。③避免产品翻动,确保加工过程稳定性,同时减少安全风险。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1	铆接用顶升定位机构	①优化顶升定位机构,避免承受铆接机的巨大铆压载荷,防止出现过载的情况。②合理布局顶升定位机构,防止损坏工装板,增加定位精度,提升零件加工的质量。③创新改良结构布局,延长使用寿命,减小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生产质量和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2	多工位分布式攻牙机	①创新设计多工位分布式攻牙机,沿分度盘布置多个独立攻牙主机,工件依次经过各工位完成连续加工,实现高效批量化生产,显著降低工人作业强度,提升生产效率。②支持快速更换攻牙机刀具,满足客户多样化加工需求,适配多类型产品生产,增强设备灵活性。③通过多工位连续加工模式,确保工件加工流程标准化,有效提高加工精度与质量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13	双面铆接摆件工装工艺	①双面均可用于生产组装产品,避免多次拆卸组装,缩短加工时间,提高工作效率。②工装板采用精密定位设计,确保产品加工位置一致性,实现工艺流程标准化,保障零件互换性,降低加工误差。③改进工装板结构,增强承压能力,可稳定承受高载荷铆接压力,延长使用寿命,同时确保加工过程稳定性。④通过优化铆接工序,简化复杂工艺流程,减少工件流转次数,提升加工安全性与可靠性,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esthomecn.com	www.besthomecn.com	粤 ICP 备 2022002650 号-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2	rm-motion.com	www.rm-motion.com	苏 ICP 备 19021543 号-1	2022 年 6 月 7 日	-

注：上述域名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5)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1555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张家港锐迈	79,010.95	冶金园锦绣路南侧	2024-08-08 至 2054-08-07	出让	否	作为张家港锐迈生产基地	-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Jeromes APP IOS 版	2025SR0504344	2025 年 3 月 2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2	Jeromes APP	2025SR0117409	2025 年 1 月 1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3	CheersSleep 系统	2024SR0352127	2024 年 3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4	芝华仕智能管家系统	2024SR0252655	2024 年 2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5	Relax 智能电动储物床软件	2023SR1488966	2023 年 11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6	8HEasy 真皮电动斜推储物床软件	2023SR1479334	2023 年 11 月 2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7	Relax Motion 软件	2023SR1449761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8	RMT-Relax APP	2021SR0481736	2021年3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9	智能床 APPV1.0	2020SR0939702	2020年8月17日	50年	原始取得	惠州睿普斯林
10	IOS版智能床 APPV1.0	2020SR0930610	2020年8月14日	50年	原始取得	惠州睿普斯林
11	一种基于蓝牙通讯的遥控软件	2020SR0623999	2020年6月15日	50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12	芝华仕智能床软件	2019SR1107647	2019年10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13	RMT Sleep 平台	2019SR1107648	2019年10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2,270.15	920.22	使用中	自有+继受
2	商标权	103.90	29.55	使用中	自有+继受
3	软件	291.29	103.07	使用中	外购
4	客户资源	2,540.00	1,003.46	使用中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	土地使用权	3,791.14	3,696.36	使用中	出让
合计		<b>8,996.48</b>	<b>5,752.66</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722IP0104R0L	锐迈科技	知产（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91000774号	锐迈科技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5日	2031年1月4日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锐迈科技	吴江海关	2025年3月19日	-
4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5677653896002Q	锐迈科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1日	2027年11月10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5677653896001Q	锐迈科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1日	2027年11月10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21202MA1UR74P2B001W	江苏钰龙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2020160199	江苏钰龙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9日	2028年1月18日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江苏钰龙	泰州海关	2025年3月19日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579680999C002Z	广东佳居	-	2024年4月23日	2029年4月22日
10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广东佳居	中山海关	2025年3月19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918.71	19,170.73	11,747.97	38.00%
运输工具	2,641.01	1,740.27	900.74	34.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4.36	879.13	205.24	18.93%
合计	<b>34,644.08</b>	<b>21,790.13</b>	<b>12,853.95</b>	<b>37.10%</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冲床	236	9,092.87	6,246.07	2,846.80	31.31%	否
焊接机器人	105	1,620.47	850.19	770.28	47.53%	否
自动铆接生产线	2	1,557.80	343.92	1,213.88	77.92%	否

注塑生产线	44	1,313.86	775.33	538.52	40.99%	否
喷塑生产线	32	1,192.70	713.57	479.13	40.17%	否
自动化转子生产线	59	1,109.15	593.71	515.44	46.47%	否
铆接机	608	1,046.32	819.73	226.58	21.66%	否
浸漆生产线	15	816.62	657.24	159.38	19.52%	否
开卷分条生产线	6	721.35	433.58	287.76	39.89%	否
机加工中心生产线	100	695.91	462.65	233.26	33.52%	否
激光切割机	6	352.76	238.98	113.78	32.25%	否
丝杆生产线	26	248.36	120.59	127.77	51.45%	否
去锐机	8	202.38	185.03	17.35	8.57%	否
轧制成型生产线	2	89.81	76.70	13.11	14.60%	否
<b>合计</b>	-	<b>20,060.35</b>	<b>12,517.30</b>	<b>7,543.05</b>	<b>37.60%</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锐迈科技	郑州市恒昊钢铁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前程路交叉口华丰家居建材城A1区B馆1层22、25A号商铺	276.63	2024-03-01至 2027-02-28	商铺
锐迈科技	安吉志凯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区天源路24号厂房	2,816.00	2024-04-01至 2026-03-31	厂房
锐迈科技	成都小黄鸭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黄甲大道二段118号	1,200.00	2025-07-10至 2026-07-09	库房
锐迈科技(注1)	成都美利亨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双华路三段	298.00	2024-04-20至 2027-04-19	门店
锐迈科技(注1)	邓金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排沙工业路一号本座七层楼房的首层	5,450.00	2024-05-01至 2026-05-30	仓库、安装
佛山锐迈(注1)	赖喜玲	顺德区龙江镇仙塘宝涌工业大道3号	4,376.40	2024-04-01至 2026-03-31	厂房
佛山锐迈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孙鑫	佛山市顺德龙江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C1区57栋商铺	717.31	2025-08-01至 2026-07-31	商铺

锐迈科技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 433 号	10,890.00	2025-04-01 至 2028-03-31	厂房、停车场和员工宿舍 <sup>1</sup>
锐迈科技（注 2）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31,142.01	2024-12-01 至 2026-12-31	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sup>2</sup>
锐迈科技（注 2）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 111 号	52,378.14	2024-12-01 至 2026-12-31	厂房
苏州锐玛克（注 2）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	11,046.00	2024-12-01 至 2026-12-31	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sup>3</sup>
苏州锐玛克（注 2）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 111 号	25,417.00	2024-12-01 至 2026-12-31	厂房
苏州锐玛克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 888 号	7,500.00	2024-12-01 至 2026-12-31	宿舍
江苏钰龙	李艺荣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工业区内的工业水泥结构厂房一座内的一楼部分	2,600.00	2024-08-01 至 2027-07-31	仓库
江苏钰龙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泰州市九龙镇姚家路 208 号	18,724.12	2024-12-03 至 2025-12-02	生产、办公
江苏钰龙（注 1）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北路 719-1	15,000.00	2024-12-03 至 2025-12-02	生产、办公
江苏钰龙（注 2）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姚家路 18 号	39,457.20	2025-04-01 至 2026-03-31	生产、办公
江苏钰龙（注 2）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 52 号厂房	40,440.90	2025-04-01 至 2026-03-31	生产、办公
江苏钰龙（注 1）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市九龙镇生源路西侧、东侧、世纪大道北侧的厂房	6,869.58	2025-04-01 至 2026-03-31	生产、办公

<sup>1</sup> 注：厂房合计 8,160 平方米；停车区为 1,500 平方米；宿舍合计 1,230 平方米，具体数量及建筑面积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sup>2</sup> 注：厂房合计 15,627.01 平方米；宿舍合计 15,515 平方米；办公楼以实际使用为准。

<sup>3</sup> 注：厂房合计 11,046.00 平方米；办公楼以实际使用并经确认为准。

重庆晨钰珑	浙江美达皮具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丰镇	3,815.00	2025-01-01 至 2025-12-30	生产、 仓储、 办公
江苏钰龙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433号	6,400.00	2024-01-01 至 2025-11-30	厂房 及宿舍 <sup>4</sup>
锐迈科技	丁宇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49号（7-9轴A-C轴）	222.60	2023-09-05 至 2026-09-30	门店
锐迈科技	胡丹红	浙江省安吉县云鸿西路转椅市场东区2幢11号	150.00	2023-06-01 至 2026-06-30	门店
锐迈科技（注1）	惠州市汇祥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木棉墩村民小组新星工业园荒埔段木围路1号汇祥泰工业园B栋左半栋	1,356.00	2023-12-01 至 2026-11-30	厂房
锐迈科技	江西万浩馨木业有限公司	南康区工业园东山管理区工业六路	1,040.00	2025-08-25 至 2027-08-24	仓库
锐迈科技（注1）	刘露	武汉市CBD原辅料市场F区09号11号	151.00	2023-06-01 至 2026-06-30	门店
锐迈科技	王桂林	安徽省合肥市宝湾国际商贸园区B3展交馆大一层C1-107-C1-108	205.88	2023-06-15 至 2026-06-14	门店
锐迈科技	文豪	南康区东山工业园区文峰大道旁佳兴国际家具材料中心中区7栋105号铺和中区7栋107号铺	151.58	2023-06-25 至 2026-06-24	门店
锐迈科技	张兴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凤北荡路58号北桥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6号楼119室	215.14	2022-12-01 至 2025-11-30	商业
广东佳居	黄淑花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五路28号佛奥阳光花园	110.00	2025-07-06 至 2026-07-05	居住
广州旭迅（注2）	刘洋、刘春利、许信红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906、907房	202.90	2024-12-09 至 2028-03-08	办公
广东佳居	廖艳珍、罗梓明、罗炜明	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村	24,918.30	2022-05-19 至 2029-07-31	厂房
苏州锐玛克（注2）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111号11号厂房第一层和第三层	10,751.32	2025-01-01 至 2026-12-31	厂房
锐迈科技	赵广军、张爱莲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1055号山东五洲国际家具博览城D-2号楼1-2层103	390.00	2022-09-01 至 2027-08-31	门店

<sup>4</sup> 注：厂房：6,400平方米；宿舍：16间。

锐迈科技（注1）	李波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和平工业园四路1257号院内10号厂房	555.00	2022-09-15至 2027-09-14	仓库
锐迈科技	DIANA E.SARANTOS,JAMES N. SARANTOS	Lot #3, commonly known as 207 \$, Main St., High Point, North Carolina	313.55	2023-11-05至 2028-05-15	办公
越南锐迈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平阳省新渊市庆平坊平正街区2组，C厂房	15,000.00	2023-06-15至 2026-06-14	厂房
美国锐迈	Morgan&White Properties,LLc	3325 Westover Park,Ste E 和 F, 以及 3279WestoverPark,Ste E/Tupelo, MS 38801	35,280.00	2024-05-01至 2025-04-30	仓库、 办公
Confer	PaCon GmbH Co.KG	MeitnerstaBe 6.32052 Herford.	2,192.52	2022-11-18至 2032-11-17	办公
金沙投资	KONGKAN GROUP LIMITED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兴业街20号联合兴业工业大厦5楼A51室	/	2025-04-08至 2026-04-08	办公

注：以上境内租赁情况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情况，境外租赁情况为截至2025年4月30日情况。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租赁物业中，注1所示租赁房产，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仍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书面确认，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总租赁房屋面积的 9%，占比较小，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门店和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资产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转租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供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锐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无证房产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锐迈科技追偿，保证锐迈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除注 2 租赁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其余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门店，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敏华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锐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无证房产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锐迈科技追偿，保证锐迈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44	20.70%
41-50 岁	776	29.53%
31-40 岁	845	32.15%
21-30 岁	424	16.13%
21 岁以下	39	1.48%
合计	2,628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0	0.38%

本科	134	5.10%
专科及以下	2,484	94.52%
<b>合计</b>	<b>2,628</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150	81.81%
销售人员	163	6.20%
研发人员	182	6.93%
管理人员	133	5.06%
<b>合计</b>	<b>2,628</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汪剑峰	48	董事长、总经理（长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	李晓鸿	37	铁架研发总监（长期）	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于锐迈科技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汪剑峰	全面统筹公司的研发发展战略和技术发展方向。汪剑峰 2006 年以来历任于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锐迈科技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从业 19 余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敏锐的战略眼光，带领公司不断在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领域取得技术创新突破，助力公司机电一体化事业不断发展。
2	李晓鸿	公司功能铁架系统业务研发负责人，主导并带领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产品取得多项技术突破并获得多项专利，助力公司机电一体化事业的发展。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汪剑峰	董事长、总经理	17,711,585	3.84%	-
李晓鸿	铁架研发总监	155,792	-	0.03%
合计		17,867,377	3.84%	0.03%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汪剑峰持有敏华控股 231,200 股股票，李晓鸿持有敏华控股 2,800 股股票。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部分工作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64	392	467
员工人数（人）	2628	2618	2462
用工总量（人）	2792	3010	2929
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5.87%	13.02%	15.9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00% 的情况，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自聘员工、停止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等方式对前述瑕疵予以规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派遣员工共 164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比例低于 10.00%。

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导致锐迈科技存在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锐迈科技追偿，保证锐迈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559.69	95.36%	219,345.88	95.23%	210,005.83	94.89%
（1）功能铁架系统	50,827.16	75.07%	179,757.10	78.04%	168,578.76	76.17%
（2）线性驱动系统	13,716.55	20.26%	38,508.11	16.72%	41,172.72	18.60%
（3）其他产品	15.99	0.02%	1,080.68	0.47%	254.35	0.11%
二、其他业务收入	3,143.93	4.64%	10,982.08	4.77%	11,304.95	5.11%
合计	67,703.62	100.00%	230,327.96	100.00%	221,310.79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功能沙发、智能床等智能家居领域的相关制造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4月</b>					
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是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21,446.01	31.68%
2	Ashley 及其关联方	否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5,872.61	8.67%
3	Himolla 及其关联方	否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3,521.49	5.20%
4	上海丽昶	否	废钢	1,534.08	2.27%
5	Industrias Subiñas S.L.U.	否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1,193.93	1.76%

合计		-	-	33,568.11	49.58%
<b>2024 年度</b>					
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是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79,858.02	34.67%
2	Ashley 及其关联方	否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18,671.77	8.11%
3	Himolla 及其关联方	否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9,580.24	4.16%
4	上海丽昶	否	废钢	6,399.18	2.78%
5	Innotec Motion	否	功能铁架系统	3,789.29	1.65%
合计		-	-	118,298.48	51.36%
<b>2023 年度</b>					
1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是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79,532.49	35.94%
2	Ashley 及其关联方	否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18,066.12	8.16%
3	明记车业	否	功能铁架系统	8,084.14	3.65%
4	Himolla 及其关联方	否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	8,012.30	3.62%
5	上海丽昶	否	废钢	6,712.11	3.03%
合计		-	-	120,407.15	54.41%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黄敏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黄敏利持有敏华投资 80% 股权，敏华投资持有敏华控股 62.57% 股权，系敏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黄泽辉持有敏华控股 113,600 股，汪剑峰持有敏华控股 231,200 股，雷晓春持有敏华控股 166,800 股，侯林洪持有敏华控股 120,400 股，刘晨持有敏华控股 1200 股。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供应商以及线性驱动组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 月—4 月</b>					
1	沙钢物资	否	钢材	13,307.73	35.58%

2	振业金属	否	钢材	1,199.61	3.21%
3	鑫创动力	否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	736.35	1.97%
4	亿恒电子	否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五金配件	663.81	1.77%
5	为政五金	否	钢材及五金配件	633.39	1.69%
<b>合计</b>		-	-	<b>16,540.89</b>	<b>44.23%</b>
<b>2024 年度</b>					
1	沙钢物资	否	钢材	57,863.29	41.99%
2	振业金属	否	钢材	4,406.25	3.20%
3	鑫创动力	否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	2,283.81	1.66%
4	艾力威	否	塑料件	2,276.54	1.65%
5	固铝科技	否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	2,132.68	1.55%
<b>合计</b>		-	-	<b>68,962.57</b>	<b>50.05%</b>
<b>2023 年度</b>					
1	沙钢物资	否	钢材	66,456.43	45.99%
2	地方工业	否	钢材	4,204.63	2.91%
3	振业金属	否	钢材	3,074.47	2.13%
4	固铝科技	否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	2,287.28	1.58%
5	港西金属	否	钢材	2,090.56	1.45%
<b>合计</b>		-	-	<b>78,113.37</b>	<b>54.06%</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8,113.37 万元、68,962.57 万元以及 16,540.89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6%、50.05%以及 44.23%。

公司功能铁架系统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向沙钢物资采购额分别为 66,456.43 万元、57,863.29 万元以及 13,307.7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9%、41.99%以及 35.58%，集中度相对较高。沙钢物资所属的沙钢集团生产基地位于苏州，与公司苏州、泰州生产基地距离较近且可通过水路运输，综合采购成本考虑，公司集中向沙钢物资采购钢材，所采购钢材为通用钢材，不存在仅有单一供应商可供应公司钢材的情形，公司对沙钢物资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类主要客户/供应商（下表数据统计均以同一控制下口径计算，且仅列示销售、采购业务当期发生同时超过 100 万元）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2025 年 1-4 月	功能沙发铁架、智能电动床架、电机及配件	21,446.01	海绵	6.27
	2024 年度		79,858.02	电控成品、半成品	226.04
	2023 年度		79,532.44	电控成品	73.46
明记车业	2025 年 1-4 月	-	-	五金配件	344.16
	2024 年度	功能沙发铁架、电机及配件	0.24		1,297.37
	2023 年度		8,084.14		1,136.78
地方工业	2023 年度	钢卷、加工费	635.30	钢材	4,204.63

##### 1、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由于功能沙发铁架客户存在配套采购需求，公司存在向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采购电控成品的情况；2024 年度，出于业务划分需求，公司向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采购了部分电控成品及半成品用于配套销售及生产；2025 年 1-4 月，公司向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采购零星海绵用于生产制造。

##### 2、明记车业

明记车业是公司的五金件供应商，其同时从事贸易业务，向公司采购功能铁架系统后对外销售。

##### 3、地方工业

地方工业是公司的钢材供应商，其同时从事贸易业务，向公司采购沙钢物资的钢材后对外销售。

公司与上述企业虽然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但销售与采购对应的产品、用途不同，销售与采购业务相互独立，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903.71	100.00%	269,330.03	100.00%	104,534.34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b>合计</b>	<b>7,903.71</b>	<b>100.00%</b>	<b>269,330.03</b>	<b>100.00%</b>	<b>104,534.34</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主要系收取零星货款、零星废料收入等款项。上述收款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且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及时入账。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01,941.04	100.00%	1,449,049.62	100.00%	1,105,191.91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b>合计</b>	<b>501,941.04</b>	<b>100.00%</b>	<b>1,449,049.62</b>	<b>100.00%</b>	<b>1,105,191.91</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海关货运相关费用、费用报销、零星采购等事项，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06%、0.08%和0.0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支付的相关成本费用已如实反应在财务报表中，上述情形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现金支付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制度，控制现金付款规模，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付款。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
锐迈科技	年产 500 万套为家居企业配套精密机械装置建设项目	吴环建[2017]160 号	锐迈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排污许可证（913205095677653896002Q、913205095677653896001Q）
	年产铁架及相关配套五金件 960 万套、电机 200 万个项目	吴环建[2011]213 号	吴环验[2016]14 号	
江苏钰龙	智能沙发及配套件项目	泰环审（海陵）[2025]58 号	江苏钰龙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排污许可证（91321202MA1UR74P2B001W）
广东佳居	中山市佳居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私 2 万套、五金家私 2 万套、家居家具 2 万套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凤）环建表[2021]0023 号	广东佳居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2000579680999C002Z）
	中山市佳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技改项目第一期	中环建表[2011]0799 号	中环建表[2012]000606 号	

## 3、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3年12月20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市监处字[2023]3575号），对广东佳居处3万元罚款。原因系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9日，广东佳居在住所厂区内使用一辆未经定期检验（下次检验日期：2023年7月）的特种设备叉车（使用登记证编号：车11粤T05756（21））。

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最低档的处罚。广东佳居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

除上述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外商投资合法合规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范围之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 （2）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铁架系统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

#### （3）公司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内，因此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 2、公司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六、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方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查和管理，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控制。在供应商的开发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其基础资料并进行样品检测，样品及基本资料评估合格后，由采购部组织质量管理部、研发部对相关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按照审核情况将供应商进行分级，满足或经改善后满足质量管理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每年根据供应商年度评审结果更新。同时，对于合作较好并在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则选择一定数量作为核心供应商，签署框架采购协议。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结合订单情况、市场销售预测及库存情况统计物料需求，动态调整当月采购计划，对标准物件设置安全库存，保证公司原材料备货满足生产需求。通常情况下，由生产运营部根据采购计划及库存状况提出采购申请，后由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实施采购。采购到货后，仓库对采购物品品名、规格、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并经检验后完成入库。

### （二）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功能沙发及电动床电机、铁架、电控等核心配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核心生产环节全流程可控，确保生产质量和效率。

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在手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等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具体流程上，销售部按时向生产运营部反馈销售订单量和预测量，生产运营部每月结合销售部门反馈情况、产品生产周期及产品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各生产工段负责人及对应计划人员根据上述资料制定周生产计划并实行生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动沙发厂商。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直接拜访、邀请参观等各种途径直接接触客户并展示产品，帮助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结构与功能、特点与优势，从而获取客户订单。

在销售流程上，通常由公司客服通过邮件、客户订单系统等方式接收客户订单需求，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发货。客户完成签收后，公司安排开具发票，客户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的方式付款。在产品完成交付后，公司销售部门将会进一步跟踪客户质量体验并协同后续客户服务工作。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分为针对性研发以及创新性研发两大类。针对性研发即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开发，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材质、尺寸、功能等特殊需求；创

新性研发则主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对公司现有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进行扩充，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下设多个研发部门和测试中心，颁布并实施了多项研发制度文件，通过规范、严格的流程确保研发活动的创新性和有效性。

目前，公司依托现有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及技术优势，积极加大对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应用于养老院等场景的医疗健康床等新领域产品的研发，拓展新的行业维度。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产品创新

**（1）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不断发掘客户需求，通过推出新产品、新设计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并凭借专利护城河构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信念，以“使功能沙发进入千家万户”为使命，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创新。

公司市场人员定期、不定期向研发团队反馈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动态，使得公司研发团队能及时、准确地根据消费需求的特点来进行产品创新；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以长期积累的数据库为依托，结合应力有限元分析、三维仿真、电磁场仿真、疲劳模拟等手段不断优化功能铁架及线性驱动系统的新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

针对亚洲人身材特点，及家庭的小户型特点，公司首创“矮座高靠零靠墙”产品，一方面，降低了坐高，满足了亚洲人需求；另一方面，亦突破了传统沙发需预留墙间距的限制；又如，针对扫地机器人与传统功能沙发存在的空间冲突痛点，公司创新研发“高脚扶手”铁架系统，将基座高度压缩，相应提升沙发底部净空，可市场适配主流机型需求。

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新设计，并以同步研发的方式为全球客户配套功能铁架产品，一方面以产品创新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也带动了行业的技术发展。近期，公司还与苏州大学等科研机构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由于功能铁架行业及线性驱动行业需参与全球竞争，因此行业内企业高度重视专利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凭借自主研发，已取得 397 项境内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57 项发明专利、28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124 项境外授权专利，构建了全球化的知识产权体系，以确保自身的专利壁垒和竞争优势。

**（2）公司已形成序列化的产品谱系，可快速响应不同客户需求**

功能铁架产品由左片、右片以及中间的连接结构组成；同时，功能铁架系统需与线性驱动系统进行连接，以实现功能铁架的位移。为了在产品设计上做到零配件连接关键部位的标准化，并兼顾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需求和多样性的性能需求，因此，公司针对功能铁架以及线性驱动系统进行族谱化预先开发，使公司在产品开发及生产中实现敏捷性与适配性的平衡。

在功能铁架领域，公司建立健全了产品序列，形成了“铁架落地”“扶手落地”“欧式单椅”多个铁架产品矩阵，覆盖 30 余个细分系列，可精准适配坐高调节、底部净空等空间参数，并可适配摇摆、旋转、零靠墙、零重力、零缝隙、随动零搓背、滑动座框等不同功能需求；线性驱动系统同步开发 10 余个适配系列，根据负载重量、运动行程、铁架空间限制等客观条件实现与功能铁架的精准匹配。

当客户提出新项目需求时，公司可根据其规格要求以及功能需求作为技术参数输入，选择产品系列，从而快速完成开发目标，快速响应不同客户对功能组合的差异化需求。

### **(3) 业内率先落地铆接自动化产线，实现多品类产品智能化生产**

为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公司经过不断研发和调试，成为业内首家落地铆接自动化产线的企业，实现了从传统手工或半自动化生产向全自动化生产的跨越。

在智能化生产方面，公司运用铆接用顶升定位系统、双面铆接摆件工装设计等多项技术与智能化的生产控制系统和自动化设备结合，实现了同系列不同品类产品的自动识别、抓取和高效生产。此外，公司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太空硅合胶片，解决了一般胶片在铆接处打开回收时的摩擦噪声问题，在满足市场多样化使用体验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缩短了产品交付周期。

公司铆接自动化产线，协同自动化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智能电机生产车间以及有行业内唯一全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共同构建了一个高效、智能的生产生态网络，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智能化升级，推动家居制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 **2、模式创新**

### **(1) 依托序列化的产品谱系，构建模块化制造体系，实现公司的精益运营**

公司基于族谱化的产品系列以及标准化的产品结构，构建了模块化制造平台，实现工艺流程、接口设计和生产设备的模块化、标准化，减少铆接、装配等工序的工位数量，有效简化了生产流程。标准化的接口设计通过在各配件之间设置统一的连接和兼容标准，进一步提升了生产灵活性与效率。

公司将生产任务分解为库存驱动和订单驱动两类：①通过下游市场销量预测需求，面向保障安全库存调整排产计划；②根据客户的具体产品规划及订单落实生产任务。公司采用分级分层备料和排产策略，灵活调整排产，更好的满足客户交期需求。

以序列化的产品谱系为基础，模块化和标准化的制造体系为公司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保障质量，可有效应对市场需求波动及大规模制造挑战，为公司实现精益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撑。

## （2）功能铁架与线性驱动系统形成协同效应，增强客户黏性并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功能铁架厂商，与 Ashley、Himolla 等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覆盖协同开发、质量互信的深度合作生态。基于对行业技术动态的精准把控，公司以功能铁架为核心载体，协同销售线性驱动系统形成双向赋能。

同时，公司目前亦布局电控领域，将进一步打通“功能铁架+线性驱动+电控”闭环，提升公司一站式交付能力。未来，三大业务协同，将推动客户单项目对公司所采购价值量将大幅提升，并促进客户黏性提升，助力公司向智能机电系统集成商转型，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97	57
2	其中：发明专利	57	16
3	实用新型专利	289	35
4	外观设计专利	51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7	-

注：上述表格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境内专利情况，发明专利 16 项继受取得中有 10 项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转让，有 4 项为员工离职时将在职时的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124 项境外授权专利，正在申请 56 项境外专利。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2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2 项境内商标，19 项境外商标。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最早进入功能铁架行业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持续构建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凭借研发创新完成了在功能铁架行业从跟随到引领的跨越。

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沉淀，公司现已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构建了成熟有效的技术创新平台。公司研发强度较高，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937.89 万元、4,017.94 万元、1,412.82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 36.76%；2025 年 4 月 30 日研发人员总数为 18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93%。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97 项境内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57 项发明专利、28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124 项境外授权专利，拥有软件著作权 13 项。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体态调节型水平零重力座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08.44
人体工学失重体验可活动座椅单元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89.85
基于纹波技术的高精度传感器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53.26
高舒适度智能摆动座椅单元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27.03
独立控制双电机摇椅伸展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26.50
智能一体化高效节能电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0.07
低噪音高稳定性沙发用摇摆式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0.67
零间隙舒适型可活动座椅伸展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9.37
极简悬浮式智能多功能电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4.23
创新型背光结构与多电机协同功能沙发手控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3.94	-
新型高强度直线电机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6.89	-
四向腿托后排零重力汽车座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4.88	-
隐藏搁腿零重力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4.50	-
稳定可靠的沙发用驱动马达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8.77	-
背部三折曲度电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5.58	-
高精度睡眠监测电动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2.41	-
创新稳姿可调节座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8.50	-
新型座椅框架驱动与联动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3.10	-
便于堆叠的小型铁丝网折叠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8.44	-

可随沙发折叠上升的1516M吹塑头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8.03	-
小体积零靠墙座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5.26	-
机械刹车式推杆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8.27	-
功能沙发按摩系统及控制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40	-	-
当期投入100万元以下的其他研发项目		1,289.42	1,459.37	1,068.46
<b>合计</b>	<b>-</b>	<b>1,412.82</b>	<b>4,017.94</b>	<b>2,937.89</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b>-</b>	<b>-</b>	<b>-</b>	<b>-</b>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b>	<b>2.09%</b>	<b>1.74%</b>	<b>1.33%</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详细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于2023年4月2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C33金属制品业”之“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之“C3311金属结构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2工业”之“1210资本品”之“121015机械制造”之“12101511工业机械”。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

	和信息化部	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制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5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要求，维护行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6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和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协助标准化主管单位，进行本行业标准化管理和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和督促会员提高产品质量，协助政府组织搞好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实施行业自律，组织订立行业行约，并监督遵守；组织行业内投标、产品价格的协调工作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等	2025年6月	推动扩大商品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生产和消费的金融支持，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强化金融支持外贸企业拓内销力度，完善内贸险服务，扩大外贸优品消费。
2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14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	2025年2月	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居产品等消费升级，促进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畅通消费循环。
3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工信部	2025年1月	支持家装家居换新补贴，涵盖多类产品并明确补贴标准等。具体包括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

					费。
4	《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29号	商务部等	2025年	补贴品类以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等五大类为主,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对旧房装修、厨卫改造、适老化产品购置提供补贴,补贴标准为实际售价的15%-30%。
5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重要方向,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6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商消费发(2024)58号	商务部	2024年3月	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创新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
7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3)146号	商务部等	2023年7月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家居产品研发,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支持企业加大适老化家具等家居产品研发力度;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支持家居卖场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鼓励各地支持居民旧房装修;组织开展家居焕新等促消费活动;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促进农村家居消费;健全家装标准规范,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等。
8	《关于促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厅联消费(2022)20号	工信部	2022年8月	鼓励传统家具企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支持定制沙发等个性化家居产品的研发及出口。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政策从多维度发力为公司创造发展机遇。终端消费需求方面,政策鼓励个人及企业更换或新购智能家居相关产品,并支持旧房装修等场景,直接刺激了公司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等

产品的终端需求；在产业生态方面，政策持续鼓励家居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功能沙发、智能床等产品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持续扩大公司产品的终端需求；在金融支持方面，国家为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持续提供生产及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为公司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

整体来看，上述政策组合将加速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行业需求扩容，推动公司通过技术升级与供应链优化实现“量价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功能铁架系统行业概况和趋势

###### 1) 功能铁架系统基本情况

功能铁架系能实现机械伸展的金属框架，其根据设计的角度和位移进行移动，以实现整体结构的姿态变化。功能铁架系统核心结构通常由多段金属件通过连接机制组合而成，替代传统的固定框架，实现座椅、电动床等产品在多种姿态之间的平稳过渡。功能铁架系统可依据预设角度与位移路径进行动态变化，是驱动功能沙发、智能床等产品实现形态调节的关键部件。

一般而言，根据产品结构，在沙发领域，功能铁架系统可分为铁架落地、扶手落地以及欧式单椅等类型。

###### 2) 全球功能铁架市场发展历程

全球功能铁架行业经历了从技术探索到成熟迭代，再到供应体系全球重构的演进过程：

20世纪中期，随着功能沙发在北美市场的兴起，金属铁架作为支撑沙发姿态变化的核心部件应运而生。初期的功能铁架多为简单手动结构，通过机械连接实现基础的坐躺切换，主要由美国本土厂家进行生产与配套，制造规模有限，技术标准尚未统一。进入1980年代，随着美国家居消费的升级，功能沙发的需求快速增长，功能铁架产品逐渐标准化，结构稳定性、操作流畅性持续优化。与此同时，欧洲市场开始引入功能沙发产品，带动功能铁架在结构设计和人体工学性能上进一步精细化。电动化雏形初现，但手动铁架仍为主流。

21世纪初，制造成本压力促使功能铁架产能逐步向亚洲转移。美国的礼恩派等龙头企业通过外包生产，保持了对全球中高端功能铁架市场的主导地位。中国沙发制造业迅速崛起，但在功能铁架领域仍依赖进口，沙发整厂对铁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市场高度集中于外资品牌。

随着国内制造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同步提升，2010年起，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企业，以功能沙发铁架的自主研发与制造为起步，打破了以礼恩派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垄断局面。此后，随着国产企业的持续创新，中国功能沙发铁架产业链逐步实现了从成本替代到技术对标、再到部分领域超越的转

变。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企业，正在成为全球品牌客户供应链布局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加速推动行业迈向多元化与高端化的新阶段。

### 3) 功能铁架系统行业的发展趋势

#### ①生活场景变化驱动功能铁架系统产品升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功能铁架产品除需要实现姿态变化的基本使用功能外，其在空间节约、舒适性等方面受到更多关注，而相关性能和需求的实现与功能铁架的设计与开发之间密切相关，推动了功能铁架系统产品的持续升级。

例如，随着家庭清洁机器人的出现，功能沙发铁架行业内相应出现了可适配性地可通过功能清洁机器人的产品；又如，针对亚洲家庭客厅面积较小等特征，功能沙发铁架行业内开始推广零靠墙设计，赋能功能沙发可在更节约空间的前提下，实现姿态变化。

#### ②技术创新推动功能铁架生产智能化、柔性化升级

智能制造已成为功能铁架系统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通过高度集成、自动化的生产系统以及应用数字化制造技术，并结合相应的智能生产控制、监测系统，精准把控生产，有效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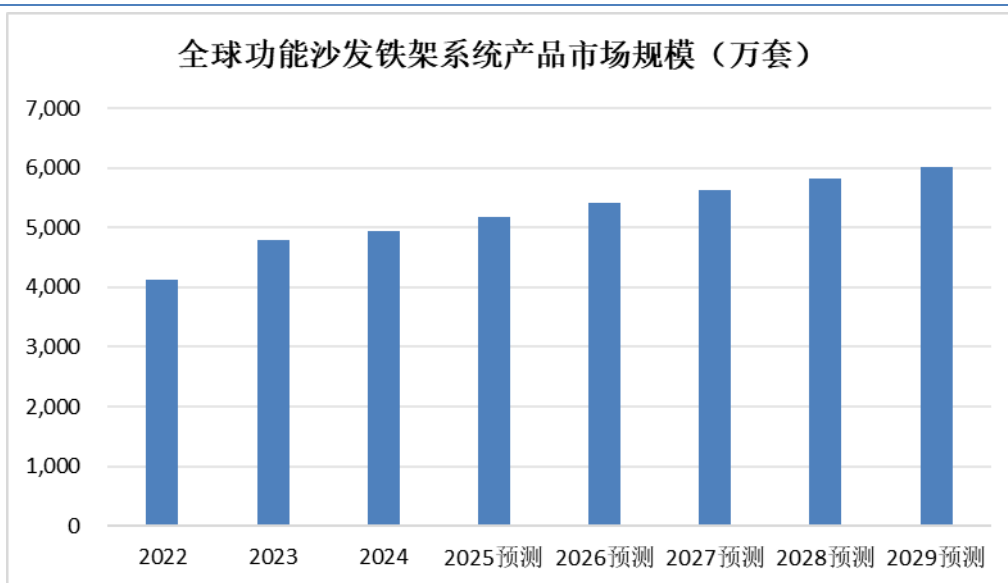
功能铁架系统相关产品订单呈现多规格、多批次、多样化设计等特征，生产复杂程度和难度持续提升。因此，为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功能铁架系统产品的生产智能化及柔性化趋势明显。

#### ③政策支持为行业提供持续发展预期

国家层面积极推动智能家居、健康养老等新兴消费领域发展，为功能沙发、智能床品等具备多场景、健康化、智能化特征的产品提供政策土壤。近年来，多地出台家居消费补贴政策（“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明确将功能沙发及其他电动功能家具纳入补贴范围，部分地区对智能功能沙发的单品补贴可达数百元，显著降低消费者换新门槛。此类“国补”不仅刺激下沉市场的需求释放，也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升级，推动功能铁架在产业链中的价值提升，强化其作为智能家居核心部件的战略地位。

### 4) 功能铁架系统产品市场规模情况

#### ①功能沙发铁架系统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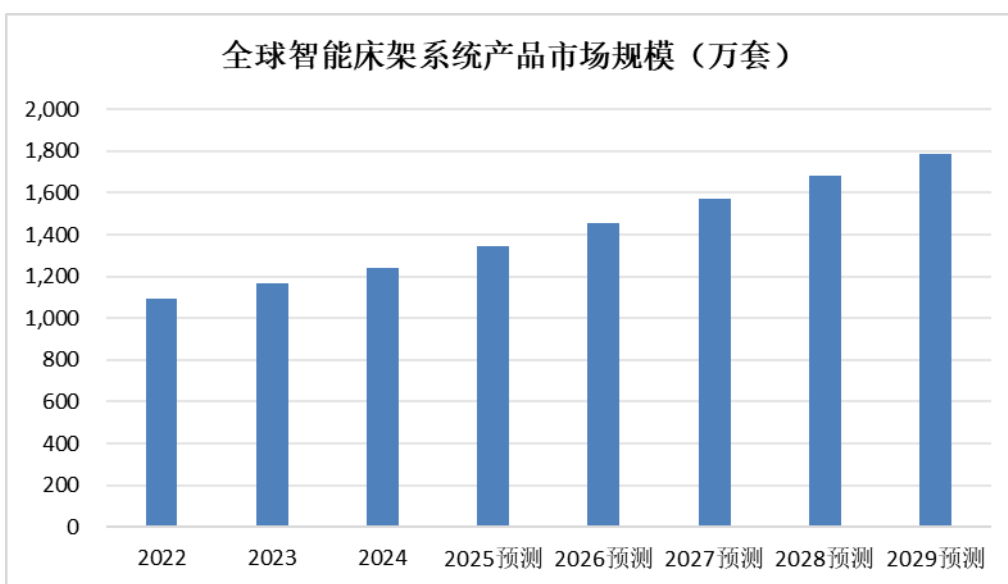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上表，经历了全球卫生事件之后，功能沙发铁架市场规模快速恢复并实现增长公司功能沙发铁架产品销量由 2022 年的 4,129.50 万套增长至 2024 年的 4,943.50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 以上。

未来，随着全球居住场景多元化、功能型家居普及率提升，全球功能沙发铁架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温和增长，预计销售量则将在 2029 年增长至 6,000 万套以上，功能沙发在智能化、灵活组合等方向持续深化应用，将重新带动对中高性能铁架的实际需求增长，同时制造端标准化、模块化水平提升也将进一步提高整体供应效率。

②智能床架产品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2 年至 2024 年，全球智能电动床铁架市场保持了稳健扩张的态势，销售量则从约 1,093.80

万套增长至约 1,241.2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体现出智能电动床铁架作为健康家居、适老化场景及舒适睡眠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范围内的渗透率持续提升。

未来，全球智能电动床铁架市场预计将延续高速增长态势，进入量价同步扩张的新阶段，销售量将由约 1,241.2 万套增长至约 1,788.2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7.6%。未来五年，随着智能健康家居理念的深化普及，智能电动床将在家庭卧室、养老机构、康复医疗等多个应用场景加速渗透，同时消费者对床体舒适性、智能化管理体验的期待不断提高，将持续拉动高规格电动铁架的渗透率上升。

### （1）线性驱动系统行业概况和趋势

#### 1) 线性驱动系统基本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指，起核心功能为通过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将电动机的旋转运动转化为推杆的直线运动，实现推拉、升降等机械动作。线性驱动系统由多个组件组成，主要包括电动推杆、控制器、升降立柱、操作器等，上述组件紧密结合，共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电动调节机制。

#### 2) 全球线性驱动系统市场发展历程

全球线性驱动系统市场行业与功能铁架行业类似，经历了从技术探索到成熟迭代，再到供应链全球重构的演进过程：

线性驱动产品起源于欧洲，最早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以提升作业效率。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电子化浪潮的兴起，线性驱动技术逐步扩展至医疗病床、驱动控制等领域，并进一步延伸至办公家具和家居应用。

中国线性驱动行业起步于 21 世纪初。受限于产业化程度较低和技术积累不足，早期国产品牌在规模、技术和品牌影响力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明显差距。随着国内制造业基础的提升，以及欧美地区对高性价比中高端产品需求的增长，中国本土厂商依托成本控制、柔性制造和工艺提升，在中低端细分市场实现了快速突破。普通工业应用领域和消费级市场，如办公家具、基础医疗设备、养老护理、家用电动床等，国产线性驱动产品已经取得主导地位，凭借价格优势与不断改善的品质，在国内市场大规模普及的同时，逐步实现了对欧美市场的出口，呈现出结构性的机会。

整体来看，线性驱动行业呈现出多层次、双轨并行的发展态势。国产品牌在中低端市场实现结构性崛起并加速国际化，高端市场则仍由外资品牌掌握主导权。未来，随着国产企业在技术研发、标准体系与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有望在部分高端应用领域实现进一步突破，行业整体格局也将伴随技术演进与市场需求变化而不断调整。

#### 3) 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的发展趋势

##### ①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医疗与新能源领域潜力显著

线性驱动技术的应用边界正从传统智能家居、办公设备向高增长领域延伸。人口老龄化加速催生了智慧医养需求，电动护理床、康复机器人等医疗设备对高精度驱动系统的依赖度提升；同时，新能源产业（如光伏跟踪系统）和高端制造（半导体设备、工业机器人）对定制化、高负载线性驱动产品的需求激增。这些新兴场景不仅扩大了市场容量，也促进企业开展跨行业合作，开发适配不同环境的专业化解决方案。

### ②智能化升级与物联网融合成为核心发展方向

中国线性驱动市场正加速向智能化转型升级。随着 5G、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成熟，线性驱动系统不再局限于基础电动功能，而是通过集成传感器和智能算法，实现自主调节、远程控制及数据交互。在智能家居领域，产品可根据用户习惯自动调节高度或角度；在工业场景中，则能通过多维度传感数据优化生产流程。这种与 IoT 平台的深度结合，不仅提升了终端产品的附加值，也推动了行业从“电动化”向“智能化”跃迁，成为企业技术竞争的关键赛道。

### ③政策持续赋能新兴应用领域，加速行业技术升级

2025 年，中国线性驱动行业在政策引导下进一步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国家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战略，将线性驱动技术纳入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目录，简化市场准入流程，鼓励企业研发高精度、节能型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从智能家居、医疗康护扩展到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制造和工业机器人等新兴场景，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修订版和银发经济专项扶持计划，为行业提供了长期增长动能。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功能铁架行业竞争格局

#### 1）功能铁架行业竞争情况

功能沙发铁架行业得益于全球软体家具的稳步增长、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功能沙发的渗透率的发展。目前中国、美国和欧洲已经成为采购功能沙发铁架的主要市场。从贸易角度看，美国和欧洲等发达国家为功能沙发铁架的重要进口国，而中国市场依靠完善的产业链、充足的原材料和优秀的技术水平吸引大量产业转移，成为主要的出口国。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①礼恩派（LEG.N）

礼恩派（Leggett&Platt）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苏里州迦太基，是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涵盖家居、工业、汽车和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工程组件与产品研发制造，包括床垫弹簧、可调节床、汽车座椅支撑系统等核心产品。礼恩派在全球 18 个国家布局 145 家制造设施，

其中中国嘉兴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功能沙发铁架生产，年产值超 10 亿元。截至 2025 年，礼恩派员工超 1.7 万人，年营收超 43 亿美元。

#### ②德沃康

德沃康集团成立于 1982 年，目前该公司在全球设立了多个研发中心，并在亚太、欧洲和美洲布局了 5 大生产基地，现有员工近 3000 人。2018 年，德沃康收购嘉兴美惠机械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主要承担 OKIN 和 Dewert 品牌产品的结构件生产任务，为德沃康在亚太及欧美地区的功能家具客户提供高一一致性、高可靠性的中高端铁架成套解决方案。

#### ③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锴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功能铁架系统产品，该公司主要为其母公司顾家家具提供产品。根据顾家家居公开信息，2024 年度，锴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8,477.12 万元，净利润-941.53 万元。

#### ④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常州，该公司系匠心家居子公司，主要为匠心家居提供各类功能铁架产品。

### 3) 行业进入壁垒

#### ①自主涉及和技术研发能力

功能沙发铁架作为功能沙发关键零部件，对功能沙发的外观质量和使用体验以及生产成本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头部功能铁架制造商往往拥有专业的切割技术和自主的独立模具设计能力，拥有了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在短时间内市场风格偏好和功能需求的快速迭代产品的能力。由于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快速培养的研发能力，因而难以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变化。

#### ②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领先功能铁架制造商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固定的销售渠道，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外销市场，头部生产商在家具展享有高度的曝光率，向潜在的客户推介产品获得了国际上较高的知名度。此外，头部功能铁架在进入欧美发达国家的沙发制造商的链体体系前，往往经过了对生产能力、订单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等严格的审核和测试流程，因而下游零售商和功能沙发制造商形成了长时间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为稳定和长期的客户资源和优秀的口碑，这是新进入者短期难以复制的优势。

#### ③丰富的产品矩阵和高效的运营效率

头部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成熟的制造体系下，全年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运营效率属于行业前列。而新进入者往往通过单一的 SKU 切入细分赛道，由于单

一产品需求端的波动性加之产能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财力投入，因此难以在短时间内维持对大额订单的稳定交付能力，且运营效率相对低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规模化生产。

## （2）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竞争格局

### 1）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竞争情况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以欧美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和中国本土企业，竞争主要表现为产品价格、研发设计能力、产品性能、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竞争。线性驱动行业在国外发达国家应用较为广泛，特别是欧洲和美国发展相对较为成熟，中国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但发展速度较快。

一方面，国外跨国公司较早涉足线性驱动领域，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全面的专利体系，这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知识产权上的壁垒。目前，在国际线性驱动制造领域，部分海外企业产品应用领域较为丰富，先发优势较为明显。

另一方面，上述知名国外公司虽也在中国设有分支机构以开拓中国市场，但基于文化差异以及跨国公司自身反馈层级较多、及时性不足等问题，客户认可度欠佳，给予了国内厂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国内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虽然在品牌影响力上不及国际领先企业，但在产品性能和质量上已逐渐追平国际水平。目前，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线性驱动制造商，依靠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已经逐步赢得了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相关产品性能和质量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比持续增长。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①捷昌驱动（603583.SH）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浙江新昌，2018 年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583.SH）。公司专注于电动推杆、升降立柱、控制器等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与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智能家及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产品出口欧美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开信息，2024 年度，捷昌驱动实现营业收入 365,201.63 万元，净利润 28,133.04 万元。

#### ②德沃康

德沃康成立于 1982 年，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5、（1）功能铁架行业竞争格局”。在线性驱动领域，德沃康面向智能家居、智慧医护、智能办公等场景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旗下产品应用于功能沙发、按摩椅、影院椅、老人椅、智能电动床、医疗床、养老护理床以及升降桌构等多个领域，在全球 2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与服务网络。

#### ③豪江智能（301320.SZ）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山东青岛，2023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专注于智能线性驱动领域，核心产品涵盖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及工业传动等场景的驱动系统。根据公开信息，2024 年度，豪江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82,816.17 万元，净利润 4,688.06 万元。

#### ④凯迪股份（605288.SH）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江苏常州，2020 年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专注于线性驱动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设备、智能家居、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出口欧美、东南亚等 30 余国。根据公开信息，2024 年度，凯迪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33,573.86 万元，净利润 8,670.00 万元。

### 3) 行业进入壁垒

#### ①技术壁垒

线性驱动系统行业对跨学科技术整合能力要求极高，需融合机械运动、电子控制、材料科学等领域的核心知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精度、噪音控制、耐用性等性能指标的要求。企业需具备快速响应定制化需求的研发能力，例如集成 IoT 功能、语音控制或适配智能家居协议，这对生产工艺和研发周期提出极高挑战。

国际头部企业凭借先发优势构建专利壁垒，其核心技术覆盖驱动算法、精密传动等领域，新进入者需投入高额研发成本突破技术封锁或支付专利授权费用。此外，国内行业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企业需参与标准制定以提升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加剧技术准入门槛。

#### ②客户资源壁垒

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筛选流程严格，认证周期长达 2-3 年，涉及技术能力、生产稳定性、供应链可靠性等多维度考核。一旦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粘性极强，新企业难以通过价格竞争打破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下游应用场景高度分散，涵盖智能家居、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等，需针对不同领域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例如医疗设备需满足 ISO13485 认证及高安全性要求，而工业场景需适应高温、粉尘等恶劣环境。

新进入者需长期积累场景理解能力，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市场突破。

#### ③资金壁垒

线性驱动系统行业呈现显著的重资产特征，单条自动化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千万元级，高精度数控机床、生产车间及检测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等往往需要良好的资金流支撑，同时价格波动也易导致流动资金压力加剧。

头部企业通过全球化产能布局，通过建立越南、墨西哥工厂形成规模效应，采购议价能力显著

高于新进入者，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受挤压。

#### ④人才壁垒

线性驱动系统行业需复合型人才团队，需兼具机械设计、电子工程、嵌入式软件开发等多学科知识，并熟悉下游应用场景，如智能家居协议、医疗设备安全规范等。国内相关人才培养体系尚未成熟，智能驱动模块开发需同步掌握传感技术、物联网协议及 AI 算法优化能力，经验积累周期长达 3-5 年。

头部企业通过长期技术沉淀形成专利池，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内构建具备竞争力的研发体系。

#### ⑤品牌与服务壁垒

线性驱动系统应用广泛，部分下游客户对品牌认知度要求严格，如医院采购常指定 LINAK、德沃康等国际品牌。此外，品牌价值的建立也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国内企业通过十年以上的海外市场拓展及自建全球仓储网络，并依托全周期服务能力品牌价值才得以巩固和提升，包括定制化研发支持、全球售后网络覆盖、供应链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等。新进入者缺乏服务网络及客户信任基础，短期内较难以建立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行业内长期的经验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凭借领先的创新性产品、优秀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供应体系，已成为 Ashley、Himolla 等全球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相关产品所属行业细分龙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2024 年公司功能沙发铁架全球市场占有率即超过 25%，排名第一；在线性驱动系统中，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公司依靠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已经逐步赢得了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相关产品性能和质量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比持续增长。

此外，公司依托功能铁架及线性驱动的经验积累，已成功拓展新能源领域的光伏支架产品，目前已实现向国内领先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信义光能批量供货。公司正积极加大对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应用于养老院等场景的医疗健康床等新领域产品的研发，拓展新的行业维度，在未来继续坚持创新驱动，深耕智能伸展装置领域，积极拓展国际市场，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质量及售后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有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

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公司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严格依据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成功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UL 认证、GS 认证、CE 认证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中心，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了现有的合作关系。

### **(2) 产品研发及设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在研发体系建设、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计项目实施、科研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运行良好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国际化设计研发团队，并建立了研发实验室和测试中心，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公司凭借自主研发，已取得 397 项境内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57 项发明专利、28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124 项境外授权专利，构建了全球化的知识产权体系，以确保自身的专利壁垒和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入前沿技术和设计理念，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设计水平。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 **(3) 自动化生产加工优势**

公司经过不断研发和调试，成为业内首家落地铆接自动化产线的企业，实现了从传统手工或半自动化生产向全自动化生产的跨越。

在柔性智能生产方面，公司运用铆接用顶升定位系统、双面铆接摆件工装设计等多项技术与智能化的生产控制系统和自动化设备结合，实现了同系列不同品类产品的自动识别、抓取和高效生产。此外，公司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太空硅合胶片，解决了一般胶片在铆接处打开回收时的摩擦噪声问题，在满足市场多样化使用体验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缩短了产品交付周期。

公司铆接自动化产线，协同自动化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智能电机生产车间以及有行业内唯一全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共同构建了一个高效、智能的生产生态网络，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智能化升级，推动家居制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 **(4) 管理团队和制度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团队成员涵盖资深设计技术专家、生产管理专家、境外市场营销专家等各个方面的人才。管理团队人员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内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管理，相关管理人员利用自己在行业内深耕积累的经验优势，为公司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结构合理、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形成了合作与制约的企业管理运作体系。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管理团队优势具备可持续性。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发展缺乏持续资金支持

目前，公司实施规模扩张的主要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和经营成果的积累，与同行业竞争者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及新市场拓展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仅依赖于公司自身的资本积累发展较慢，将带来一定的发展阻碍。此外，公司在不断研发新技术、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因此，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是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 (2) 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虽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建立了人才梯队，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迅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以公司原先主打的功能沙发铁架产品拓展，实现线性驱动系统以及电动床架等多品类产品的有机结合与协同发展，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从以下多个方面实现上述发展战略规划：

### 1、市场开发和业务扩张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建设，扩大公司的产品网络覆盖范围。深入挖掘新兴市场潜力，针对二三线城市及海外特定区域，开展市场调研，了解当地消费习惯与需求痛点，定制适配的产品与服务，借助线上线下结合的营销模式，快速打开市场局面；此外，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横向拓展产品线、纵向延伸服务链，来扩大业务版图，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占有率。

## 2、研发、设计创新

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一直将研发、设计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持续不断地提升研发、设计创新能力。公司将继续拓展研发、设计团队，并通过安排研发技术人员参加行业协会交流活动、产学研战略合作等方式，不断提高研发技术人员能力，掌握功能沙发铁架行业前沿技术及行业发展动态，为产品开发夯实技术基础。

## 3、信息化体系建设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向智能制造提升、提高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运营效率、实现诸多业务板块协调管理的重要一环。公司将在原有系统基础上，对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人事管理、物流管理、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等治理模块进行完善、升级和优化，实现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衔接，更快捷、更迅速地相应客户需求，促进信息共享及工作协同。

## 4、人力资源发展

人力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生产要素之一。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的年度目标，评判人力资源组织结构的合理性、人员的新需求，以改善绩效考核资金激励为主要手段，以优化内部流程、提高协调机制效率、提升人均产值为目标，制定短期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围绕经营的可持续性，以打造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制定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主要方式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人员结构优化，提高整体人员素质。

## 5、全球化体系建设

功能铁架及线性驱动系统作为功能沙发以及多种智能家居的核心基础部件，其交期、质量、成本直接影响下游厂商的供应链效率。在生产方面，公司将高效推进生产基地全球化布局，实现越南生产基地产能最大化的同时，做好公司的国际化管理体系；在销售领域，公司将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与知名度，深化开拓国际市场，将继续服务好 Ashley、Himolla 等大型国际知名功能沙发厂商作为客户服务的重点，同时开拓更多新的国际大型客户，以海外销售平台为基础，不断提升公司的全球化服务能力；在研发方面，公司也将充分利用 Confer 作为境外研发平台，本地化探索欧洲客户需求，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奠定研发基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原《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法》最新规定，为优化内部监督架构，2024年12月经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与监事会运作和监事履职相关的制度同步废止。

####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于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实施。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20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佳居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9日，在住所厂区内使用一辆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叉车（使用登记证编号：车11粤T05756（21）），下次检验日期：2023年7月	罚款	3.00
2024年1月26日	中山海关	广东佳居	2021年11月25日以来，广东佳居3份出口货物报关单品牌类型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申报品牌类型为无牌，实际为Limoss，申报价格共计58.56万元	罚款	0.15
2024年4月24日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	锐迈科技	2024年4月24日，锐迈科技的车辆苏E7220挂（黄）在进行	罚款	0.10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证年验时被发现,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已逾期。		
2024年4月24日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锐迈科技	2024年4月24日,锐迈科技的车辆苏EE655挂(黄)在进行道路运输证年验时被发现,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已逾期。	罚款	0.10
2024年4月24日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锐迈科技	2024年4月24日,锐迈科技的车辆苏EE675挂(黄)在进行道路运输证年验时被发现,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已逾期。	罚款	0.10
2024年4月24日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锐迈科技	2024年4月24日,锐迈科技的车辆苏E7228挂(黄)在进行道路运输证年验时被发现,该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已逾期。	罚款	0.1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东佳居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二)安全生产情况”。

2、中山海关对广东佳居的行政处罚

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较低档的处罚,根据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广东佳居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广东佳居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

3、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锐迈科技的行政处罚

本次4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最低档的处罚,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锐迈科技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	------	------	------	------------------

			同业竞争	
1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否	报告期后，该公司存在生产沙发铁架产品的情形，但不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销售，即其所生产的沙发铁架均用于敏华控股系企业生产所用，不存在对外销售（即对敏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以下统称为对外销售）的情况，且其未来也无对外销售的计划。 因此，公司与该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研究及生产智能驱动机器及电调节器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存在生产电机、电控产品的情形。 该公司所生产的电机产品均用于敏华控股系企业内部生产所用，不对外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该公司电控产品除用于内部配套外，在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但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该公司对外销售电控产品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占比较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自2025年起，该公司不再对外销售电控产品，且其未来也无对外销售的计划，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3	重庆嘉年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设计服务	否	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存在对外少量销售电控产品的情形，但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该公司对外销售电控产品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占比较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自2025年起，该公司不再对外销售电控产品，且其未来也无对外销售的计划，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敏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	沙发及配套产品、座椅及其他产品的制造及贸易（各下属	62.63%

			子公司具体业务见下述分析)	
2	敏华实业	-	投资控股	62.63%
3	敏华集团	-	投资控股	62.63%
4	敏华投资	-	投资控股	62.63%
5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6	博荣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7	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业开发	100%
8	聚龙居(重庆)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9	重庆腾龙居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家具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不含一级物业管理资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开发	100%
10	陕西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棋牌室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业开发	100%
11	重庆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电子设备租赁;楼盘营销策划及销售代理;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执业);机械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执业);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执业);水电安装(凭资质证书执业);园林绿化养护;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停车管理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
12	敏华龙亿实业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13	龙翔复材用品(惠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	体育用品销售	100%

	州)有限公司	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聚龙居(霞涌)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15	聚龙居置业(惠州)有限公司	在大亚湾霞涌街道办霞光二路北侧地段(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441303201820230号)从事聚龙居置业项目开发建设、出售、出租及房地产物业的经营管理；总用地面积52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956平方米；商业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开发	100%
16	敏华(大亚湾)工业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17	广东海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具销售	100%
18	北京恒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润滑油；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100%
19	聚龙居(大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20	惠州大亚湾港华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除	物业开发、管理	1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群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22	敏华(驻马店)有限公司	-	无实质经营	100%
23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投资控股	100%
24	重庆显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销售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
25	深圳市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销售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100%
26	苏州江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高档家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生产及买卖家具	100%
27	百利威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28	豪信投资有限公司	对能源、交通、通讯、水利、工业、农业、林业、房地产、科技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钢材,木材。	投资控股	100%
29	巨骏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30	美合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31	耀欣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32	名华国际	-	投资控股	100%

	控股有限 公司			
33	恒丰科技 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34	敏华黄氏 家族投资 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35	敏华黄氏 家族办公 室管理有 限公司	-	投资控股	100%

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披露口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利及其配偶许慧卿持股比例之和；上表中，敏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含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除锐迈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本节之“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外，敏华控股共计控制 69 家境内企业及 34 家境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主营业务
1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	敏华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3	敏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4	敏华（深圳）现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物流服务
5	锐华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6	金雅典床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注销中
7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8	长春敏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产品
9	重华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10	敏华智能新零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11	敏华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12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物业开发及酒店营运
13	苏州聚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4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15	敏华家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质经营
16	武汉敏华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出租物业
17	广州敏华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家具销售
18	佛山嘉年名华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家具销售

19	敏华电商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家具销售
20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21	敏华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22	敏华品牌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质经营，待注销
23	重庆敏华家居商场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商场运营
24	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25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26	敏华家居商场（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家居商场运营、出租及管理
27	新疆敏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设计服务
28	重庆嘉年名华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注销中
29	惠州市敏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
30	深圳引意物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31	敏华总部（大亚湾）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质经营
32	敏华互联网零售（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互联网销售家具
33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34	敏华电商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家具销售
35	天津武清区敏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家具销售
36	敏华电商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家具销售
37	敏华电商产业（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	家具销售
38	重庆敏华珞璜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仓储服务
39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东省	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40	显骏商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
41	泰州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42	Delancey Street Furniture Vietnam	越南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43	那库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待注销
44	敏华爱蒙睡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45	爱蒙品牌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家具
46	上海菁筑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及海绵
47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销售床具
48	北京乐德飞翼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床具

49	深圳市星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室内设计
50	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注销中
51	惠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注销中
52	深圳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床上用品
53	惠州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54	苏州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床上用品
55	重庆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床上用品
56	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仓储服务
57	天津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床上用品
58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产品
59	天津市格调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家具产品
60	重庆格胜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家具产品
61	苏州格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62	重庆格调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仓储服务
63	凌志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家具产品
64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家具产品
65	重庆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家具产品
66	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宣传服务及仓储服务
67	天津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生产及买卖沙发及家具产品
68	陕西志天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
69	西安敏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投资控股
70	西安敏华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71	敏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买卖沙发及其他家具以及物业投资
72	天一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73	康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74	American products Limited	中国香港	无实际生产、销售经营
75	高峰创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买卖沙发
76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家具
77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生产及买卖沙发
78	Futura Leather, Inc.	美国	家具出口工厂及销售公司
79	CAO PHONG VIETNAM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CO.,LTD	越南	家具出口工厂及销售公司

80	Superb Furniture (Thailand) Ltd.	泰国	家具出口工厂及销售公司
81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国	家具出口工厂及销售公司
82	Man Wah USA, Inc.	美国	家居用品宣传及市场推广
83	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物业管理
84	敏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离岸销售、管理业务顾问、后勤支持
85	敏华环球(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离岸销售、管理业务顾问、后勤支持
86	敏华越南(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7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产及买卖沙发
88	Man Wah Furnitur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生产及买卖沙发
89	Man Wah OU	爱沙尼亚	投资控股
90	Quantum Investment LLC	美国	投资控股
91	Home Group Ltd.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92	Home Group Holdings Lt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93	Quantum Wood	乌克兰	销售木材
94	Quantum Foam	乌克兰	销售泡沫
95	Rivnesilmash PJSC	乌克兰	销售木材
96	Home Group SA	卢森堡	投资控股
97	Home Group Europe GmbH	德国	销售公司沙发
98	GHG Sp Zoo	波兰	生产以及销售沙发
99	Morgan Furniture LLC	美国	生产沙发
100	Home Group UAB	立陶宛	生产沙发
101	Home Group Lithuania UAB	立陶宛	销售沙发
102	Home Group OU	爱沙尼亚	生产家具配套布料
103	敏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家居产品出口销售公司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资金	9.65	-	-	是	是
<b>总计</b>	-	-	<b>9.65</b>	-	-	-	-

注：上述期末占用资金为未归还公司的利息费用。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7日，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锐迈科技拆借7,003.45万元，拆借期间为16天，公司按照2025年1月LPR利率3.10%（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为9.65万元。

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9日，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锐迈科技拆借16,000万元，拆借期间为5天，公司按照2025年7月LPR利率3.00%（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为5.42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系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向锐迈科技进行拆借，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全部退还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规范措施如下：

(1) 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的基本要求，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职责分离、岗位分工、授权审批、资金支付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避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关联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规范和避免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汪剑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11,585	3.84%	-
2	黄敏利	董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190,814,689	-	41.42%
3	许慧卿	-	黄敏利配偶	47,939,288	-	10.41%
4	刘碧茵	-	董事 XIAO JIANGUO 配偶	6,231,694	1.35%	-
5	蔡赛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2,918	-	0.89%
6	雷晓春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	1,800,000	0.39%	-
7	侯林洪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0	0.35%	-

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黄敏利之子黄泽辉持有敏华控股 113,600 股，黄

敏利之女黄影影持有敏华控股 2,113,600 股，汪剑峰持有敏华控股 231,200 股，刘碧茵持有敏华控股 8,000 股，雷晓春持有敏华控股 166,800 股，侯林洪持有敏华控股 120,400 股，刘晨持有敏华控股 1200 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中，黄泽辉为实际控制人黄敏利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包含保密、竞业限制等条款），对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相关责任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剑峰	董事长	苏州森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深圳）现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和总经理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锐华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金雅典床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重华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家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实业（吴江）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黄敏利	董事	敏华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品牌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新疆敏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深圳引意物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总部（大亚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互联网零售（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重庆敏华珞璜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重庆嘉年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泰州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那库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上海菁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惠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凌志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西安敏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西安敏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控股（中国）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黄敏利	董事	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陕西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龙翔复材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聚龙居置业（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芜湖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上海卓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苏州江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凌志家具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怡美（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新亚太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蚌埠联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锐华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金雅典床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长春敏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智能新零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家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家居商场（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新疆敏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深圳引意物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总部（大亚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重庆敏华珞璜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爱蒙睡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惠州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陕西志天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重庆腾龙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广东海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敏华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泽辉	董事	凌志家具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XIAO JIANGUO	董事	Grand Regent Industrial Ltd.	董事	否	否
XIAO JIANGUO	董事	Lanhyd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否	否
XIAO JIANGUO	董事	PaCon GmbH Co.KG	董事	否	否
XIAO JIANGUO	董事	Green Valley Leisure Resort Limited	董事	否	否
XIAO JIANGUO	董事	Cowslip Valley Farms Limited	董事	否	否

XIAO JIANGUO	董事	Fynn Valley Lodges Limited	董事	否	否
XIAO JIANGUO	董事	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否	否
XIAO JIANGUO	董事	Gold Sand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否	否
XIAO JIANGUO	董事	Confer GmbH	董事	否	否
宁松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宁松	独立董事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精博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精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河南聚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东莞声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东莞艾诺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上海卓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开平精锐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定南县聚珑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怡美（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祝素月	独立董事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688583.SH）	独立董事	否	否
祝素月	独立董事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74.NQ）	独立董事	否	否
祝素月	独立董事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4601.NQ）	独立董事	否	否
侯林洪	财务总监	苏州森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蔡赛军	副总经理	通尚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蔡赛军	副总经理	共青城博深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晨	董事会秘书	吉林凯娜宾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晨	董事会秘书	黑龙江龙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汪剑峰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森峰商贸有 限公司	100%	未实际开 展业务	否	否
黄敏利	董事	敏华控股及其下 属公司	62.63%	沙发及配 套产品、座 椅及其他 产品的制 造及贸易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Warren Pacific Limited	10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精博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精博发展有限公 司	10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东莞精博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100%	生产和销 售小家电、 自有物业 租赁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精博国际有限公 司	10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开平精锐电子有 限公司	100%	智能家居 产品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金择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GOL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4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怡美（香港）有 限公司	4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河南聚龙居置业 有限公司	40%	物业开发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河南聚龙湾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40%	物业管理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Vinoma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新亚太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	4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新亚太（赣州）投 资有限公司	4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玮麟	独立董事	定南县聚珑湾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物业管理	否	否
蔡赛军	董事、副 总经理	共青城博深通	66%	持有锐迈 科技股权， 无其它业	否	否

				务		
蔡赛军	董事、副总经理	通尚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注：黄敏利与其配偶合计对敏华控股持有 62.63% 股份，对外投资中除敏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一）关联方信息”，以上关联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袁承根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年龄原因离任
袁承根	董事	离任	无	年龄原因离任
汪剑峰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
黄影影	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温旭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考虑个人职业发展辞任
蔡赛军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宁松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雷晓春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撤销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林建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考虑个人职业发展辞任
王兵	监事	离任	无	撤销监事会
李晓鸿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撤销监事会
齐发云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考虑个人职业发展辞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5,262,619.06	498,550,566.70	276,909,015.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720,800.79	961,492.03	5,587,631.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55,193.89	30,060,435.85	26,324,270.00
应收账款	372,221,856.47	402,397,451.31	414,318,857.46
应收款项融资	14,536,467.06	11,052,597.08	4,312,905.66
预付款项	97,401,443.67	104,063,447.53	146,275,94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30,423.74	10,807,172.07	14,235,941.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085,976.00	319,613,384.23	284,979,656.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65,177.01	16,517,219.75	421,625,898.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7,879,957.69</b>	<b>1,394,023,766.55</b>	<b>1,594,570,117.9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539,514.74	139,686,018.51	157,535,439.25
在建工程	7,067,229.25	5,075,888.95	3,053,48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780,470.24	135,856,043.64	159,373,711.96
无形资产	57,526,625.47	59,737,648.22	37,122,433.81
开发支出			

商誉	328,540,093.82	328,540,093.82	328,540,093.82
长期待摊费用	18,959,905.21	18,727,553.19	20,066,56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64,744.71	48,965,322.86	52,273,15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66,190.88	104,742,315.90	2,263,811.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13,044,774.32</b>	<b>841,330,885.09</b>	<b>760,228,691.98</b>
<b>资产总计</b>	<b>2,220,924,732.01</b>	<b>2,235,354,651.64</b>	<b>2,354,798,809.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5,143,457.78	260,896,574.85	683,687,574.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16.00	-	5,88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054,025.16	107,589,566.84	-
应付账款	149,841,515.46	177,522,125.63	152,862,155.19
预收款项	34,435,940.62	43,586,934.43	1,473,896.37
合同负债	4,633,982.82	4,685,481.87	2,573,77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873,244.11	52,996,456.10	42,310,360.55
应交税费	16,204,895.80	22,943,123.79	32,961,569.44
其他应付款	7,789,229.31	9,867,985.91	8,308,734.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29,749.01	49,208,220.45	45,129,836.51
其他流动负债	4,285,297.60	6,189,767.41	2,251,906.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0,420,853.67</b>	<b>735,486,237.28</b>	<b>971,565,696.7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4,839.90	151,021.98	185,994.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393,141.75	90,042,922.78	115,741,504.53
长期应付款	607,000.48	601,753.02	771,714.81
预计负债		61,658.19	244,425.01
递延收益	1,405,530.00	708,24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88,892.73	35,789,484.73	42,272,24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649,404.86</b>	<b>127,355,088.20</b>	<b>159,215,880.33</b>
<b>负债合计</b>	<b>771,070,258.53</b>	<b>862,841,325.48</b>	<b>1,130,781,577.0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60,652,616.00	460,652,616.00	460,652,6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616,276.38	359,565,429.46	358,639,302.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2,364.77	-357,502.75	636,117.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861,096.09	57,861,096.09	17,333,22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0,048,259.31	458,017,012.42	353,205,72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075,883.01	1,335,738,651.22	1,190,466,978.41
少数股东权益	41,778,590.47	36,774,674.94	33,550,254.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49,854,473.48</b>	<b>1,372,513,326.16</b>	<b>1,224,017,232.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20,924,732.01</b>	<b>2,235,354,651.64</b>	<b>2,354,798,809.93</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77,036,158.65</b>	<b>2,303,279,591.26</b>	<b>2,213,107,879.10</b>
其中：营业收入	677,036,158.65	2,303,279,591.26	2,213,107,879.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587,975,188.32</b>	<b>2,020,125,021.57</b>	<b>1,954,684,771.18</b>
其中：营业成本	530,335,673.99	1,819,349,979.72	1,772,052,50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05,823.94	9,865,975.80	9,829,350.69
销售费用	24,936,379.63	77,788,666.49	68,706,745.05
管理费用	19,997,659.67	68,215,018.04	70,798,733.50
研发费用	14,128,204.72	40,179,422.15	29,378,857.43
财务费用	-5,028,553.63	4,725,959.37	3,918,582.18
其中：利息收入	1,258,732.76	8,504,359.19	11,878,304.58
利息费用	2,759,475.22	13,887,783.79	18,870,376.07
加：其他收益	13,298,315.61	25,895,375.99	18,181,48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882.12	1,774,080.72	3,590,72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792.76	24,776.74	235,196.33
信用减值损失	1,510,035.41	-3,215,790.67	-8,316,164.21
资产减值损失	-6,384,692.97	-4,470,727.07	-6,507,63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392.31	-115,237.11	-1,113,600.7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9,804,695.57</b>	<b>303,047,048.29</b>	<b>264,493,113.52</b>
加: 营业外收入	32,575.18	649,154.34	1,082,510.45
减: 营业外支出	173,282.68	1,176,985.90	3,522,462.1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9,663,988.07</b>	<b>302,519,216.73</b>	<b>262,053,161.81</b>
减: 所得税费用	22,595,777.10	67,793,689.14	66,290,112.6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7,068,210.97</b>	<b>234,725,527.59</b>	<b>195,763,049.19</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b>77,068,210.97</b>	<b>234,725,527.59</b>	<b>195,763,049.19</b>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31,246.89	225,032,068.91	189,689,253.85
2. 少数股东损益	5,036,964.08	9,693,458.68	6,073,795.3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22,089.43</b>	<b>-1,229,624.24</b>	<b>-253,023.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137.98	-993,620.58	-469,113.9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137.98	-993,620.58	-469,113.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5,137.98	-993,620.58	-469,113.9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48.55	-236,003.66	216,090.72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7,290,300.40</b>	<b>233,495,903.35</b>	<b>195,510,025.9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86,384.87	224,038,448.33	189,220,13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3,915.53	9,457,455.02	6,289,886.0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64	0.4885	0.4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64	0.4885	0.411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781,488.19	2,194,917,937.55	2,324,256,265.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66,177.59	60,798,946.03	45,379,42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6,271.26	36,460,178.19	33,804,12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6,893,937.04</b>	<b>2,292,177,061.77</b>	<b>2,403,439,814.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708,589.70	1,359,364,340.41	1,675,359,41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02,309.38	340,300,703.60	288,180,68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65,306.21	121,971,534.33	105,686,51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5,560.93	74,110,309.03	59,927,932.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5,901,766.22</b>	<b>1,895,746,887.37</b>	<b>2,129,154,550.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992,170.82</b>	<b>396,430,174.40</b>	<b>274,285,264.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090,000.00	2,111,160,000.00	491,69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941.02	3,718,219.52	930,51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4,538.88	437,551.71	3,683,03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179,479.90</b>	<b>2,115,315,771.23</b>	<b>496,311,544.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0,972.76	77,187,568.40	31,806,65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8,620,000.00	1,806,580,000.00	794,01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7,830,972.76</b>	<b>1,883,767,568.40</b>	<b>825,818,653.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651,492.86</b>	<b>231,548,202.83</b>	<b>-329,507,108.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4,965,445.52	627,096,609.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0,986.20	32,862,342.17	49,417,003.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70,986.20</b>	<b>77,827,787.69</b>	<b>676,513,613.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209,878.59	385,388,57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27.42	88,404,727.52	113,099,989.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233,034.51	6,276,07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14,202,189.49	45,817,608.95	45,866,769.46

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69,216.91</b>	<b>484,432,215.06</b>	<b>544,355,330.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98,230.71	-406,604,427.37	132,158,282.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975,087.61	<b>398,340.19</b>	<b>3,437,273.8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582,465.14</b>	<b>221,772,290.05</b>	<b>80,373,712.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545,753.66	276,773,463.61	196,399,750.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4,963,288.52</b>	<b>498,545,753.66</b>	<b>276,773,463.61</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7,062,402.79	433,414,771.23	239,696,33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41,917.81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723.92	54,469,325.10	181,900,000.00
应收账款	222,302,997.29	198,900,726.60	146,207,606.71
应收款项融资	956,213.00	1,672,963.95	400,730.00
预付款项	78,414,144.22	65,470,084.66	82,703,316.48
其他应收款	35,138,957.00	100,633,202.89	21,112,823.77
存货	152,002,032.87	173,715,172.11	153,171,711.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45,254.43	2,244,092.76	303,192,261.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3,638,643.33</b>	<b>1,030,520,339.30</b>	<b>1,128,384,783.3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9,229,203.68	719,229,203.68	680,012,46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537,047.42	70,669,244.55	107,542,707.65
在建工程	3,038,316.15	3,252,780.94	2,347,92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431,451.36	44,514,163.08	59,850,341.87
无形资产	854,194.57	1,012,823.05	1,448,90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97,776.58	12,566,208.57	14,999,98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8,498.73	14,414,702.52	16,923,34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65,942.88	103,951,832.71	2,226,611.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5,182,431.37</b>	<b>969,610,959.10</b>	<b>885,352,290.60</b>
<b>资产总计</b>	<b>1,938,821,074.70</b>	<b>2,000,131,298.40</b>	<b>2,013,737,073.9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191.67	49,859,413.11	284,871,626.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054,025.16	107,589,566.84	
应付账款	104,626,461.13	122,862,848.94	81,109,907.74
预收款项	150,555.74	86,535.77	235,280.52
合同负债	1,854,683.90	2,433,500.90	839,892.37
应付职工薪酬	18,103,997.20	24,386,175.37	22,789,098.87
应交税费	1,911,103.95	9,398,023.02	687,475.69
其他应付款	369,084,611.93	423,622,625.60	668,203,643.9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66,751.21	14,311,167.42	19,763,383.09
其他流动负债	153,701.98	188,510.78	29,820.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8,306,083.87</b>	<b>754,738,367.75</b>	<b>1,078,530,128.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90,401.00	25,401,218.72	37,781,166.5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3,342.29	11,128,540.77	14,962,58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233,743.29</b>	<b>36,529,759.49</b>	<b>52,743,751.98</b>
<b>负债合计</b>	<b>709,539,827.16</b>	<b>791,268,127.24</b>	<b>1,131,273,880.8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60,652,616.00	460,652,616.00	460,652,6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093,112.01	431,063,143.03	430,249,01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861,096.09	57,861,096.09	17,333,22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674,423.44	259,286,316.04	-25,771,662.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29,281,247.54</b>	<b>1,208,863,171.16</b>	<b>882,463,193.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8,821,074.70</b>	<b>2,000,131,298.40</b>	<b>2,013,737,073.99</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18,889,700.08</b>	<b>1,387,567,094.56</b>	<b>1,186,575,600.96</b>
减：营业成本	363,488,571.31	1,218,999,379.64	1,042,012,840.55
税金及附加	1,810,139.82	4,067,625.57	3,577,276.82
销售费用	11,168,610.99	30,464,141.78	20,133,888.22
管理费用	9,534,385.15	37,011,884.03	32,635,822.03
研发费用	11,089,368.18	31,646,233.34	21,345,028.55
财务费用	732,438.07	-6,440,995.70	-1,016,999.08
其中：利息收入	1,190,385.50	7,339,451.04	8,740,099.61
利息费用	1,263,548.34	6,096,342.36	9,949,557.42
加：其他收益	342,094.52	5,598,114.39	2,470,41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0,637.22	344,010,856.65	112,327,03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917.81		
信用减值损失	538,572.55	-2,069,441.44	-1,843,377.71
资产减值损失	-757,514.81	-1,266,384.47	-397,19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205.23	-169,574.57	-394,138.5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465,099.08</b>	<b>417,922,396.46</b>	<b>180,050,474.81</b>
加：营业外收入		557,845.35	185,729.75
减：营业外支出	42,094.09	959,170.87	1,154,919.1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423,004.99</b>	<b>417,521,070.94</b>	<b>179,081,285.39</b>
减：所得税费用	3,034,897.59	12,242,313.93	13,645,866.8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388,107.40</b>	<b>405,278,757.01</b>	<b>165,435,418.5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88,107.40	405,278,757.01	165,435,418.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0,388,107.40</b>	<b>405,278,757.01</b>	<b>165,435,418.5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3	0.8798	0.35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3	0.8798	0.3591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224,887.67	1,117,556,922.54	747,936,77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16,167.90	47,762,863.37	37,057,21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15,179.64	12,880,565.36	437,736,835.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0,256,235.21</b>	<b>1,178,200,351.27</b>	<b>1,222,730,829.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085,400.55	967,078,984.74	1,050,430,64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13,543.20	206,075,237.29	154,126,64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70,994.48	9,843,548.41	14,632,63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1,693.08	371,010,777.75	33,434,014.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2,471,631.31</b>	<b>1,554,008,548.19</b>	<b>1,252,623,942.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84,603.90</b>	<b>-375,808,196.92</b>	<b>-29,893,113.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0	1,980,000,000.00	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637.22	344,853,912.21	117,888,14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6,726.72	24,546,664.94	368,974.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7,937,363.94</b>	<b>2,349,400,577.15</b>	<b>588,257,118.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7,555.82	22,908,498.82	34,967,03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0	1,819,216,740.00	6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8,377,555.82</b>	<b>1,842,125,238.82</b>	<b>704,967,039.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440,191.88</b>	<b>507,275,338.33</b>	<b>-116,709,920.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4,965,445.52	230,244,433.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2,818.08	262,310,897.90	461,986,570.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422,818.08</b>	<b>307,276,343.42</b>	<b>692,231,003.9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209,878.59	1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48.20	80,420,831.18	103,851,20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569.16	19,791,293.46	19,505,456.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05,917.36</b>	<b>250,422,003.23</b>	<b>308,356,660.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16,900.72</b>	<b>56,854,340.19</b>	<b>383,874,343.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11,067.21</b>	<b>5,392,895.27</b>	<b>2,321,546.7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349,754.47</b>	<b>193,714,376.87</b>	<b>239,592,856.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410,710.76	239,696,333.89	103,476.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7,060,956.29</b>	<b>433,410,710.76</b>	<b>239,696,333.89</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江苏钰龙	制造业	100%	100%	37,365.85	2023.1.1-2025.4.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2	河南锐迈	销售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3.1.1-2025.4.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3	苏州锐玛克	制造业	100%	100%	300.00	2024.11.22-2025.4.30	新设	控股合并
4	佛山锐迈	销售公司	100%	100%	100.00	2023.1.1-2025.4.30	新设	控股合并
5	重庆锐玛克	销售公司	100%	100%	100.00	2023.1.1-2025.4.30	新设	控股合并
6	惠州睿普斯林	制造业	100%	100%	0	2023.1.1-2025.4.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7	重庆晨钰珑	销售公司	100%	100%	100.00	2023.1.1-2025.4.30	新设	控股合并
8	美国锐迈	销售公司	100%	100%	192.13	2023.1.1-2025.4.30	新设	控股合并
9	越南锐迈	制造业	100%	100%	3,127.64	2023.1.1-2025.4.30	新设	控股合并
10	香港锐迈	商务服务	100%	100%	91.67	2024.7.5-2025.4.30	新设	控股合并
11	张家港锐迈	制造业	100%	100%	3,880.00	2024.4.23-2025.4.30	新设	控股合并
12	雄石控股	销售公司	60%	60%	25,665.62	2023.1.1-2025.4.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13	广州旭迅	商务服务	60%	60%		2023.1.1-2025.4.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14	Confer	销售和研发公	45.81%	45.81%		2023.1.1-2025.4.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控股合并

		司					合并	
15	金沙投资	投资公司	60%	60%		2023.1.1-2025.4.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16	广东佳居	制造业	60%	60%		2023.1.1-2025.4.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17	泛洋投资	投资公司	60%	60%	-	2023.1.1-2024.10.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18	越南钰龙	制造业	100%	100%	-	2023.1.1-2025.4.22	新设	控股合并
19	美国锐迈机械	销售公司	100%	100%	-	2023.1.1-2024.12.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20	天津锐迈	销售公司	100%	100%	-	2023.1.1-2024.9.26	新设	控股合并
21	苏州锐琪	制造业	51%	51%	-	2023.1.1-2024.3.18	新设	控股合并
22	安吉锐玛克	商务服务	100%	100%	-	2023.1.1-2023.3.28	新设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碧茵分别持有金沙投资、雄石控股的 40.00%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1.35% 的股份，且同时在金沙投资、雄石控股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在广东佳居担任董事。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3 家子公司，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新设立的张家港锐迈、2024 年 7 月 5 日新设立的香港锐迈和 2024 年 11 月 22 日新设立的苏州锐玛克；减少 6 家子公司，分别为泛洋投资、越南钰龙、美国锐迈机械、天津锐迈、苏州锐琪和安吉锐玛克。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锐迈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锐迈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收入确认</p> <p>锐迈科技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03.62 万元、230,327.96 万元、221,310.79 万元，营业收入的确认对锐迈科技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装船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p> <p>（5）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及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装船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6）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查看期后是否存在非正常的退货事项；</p>
<p>2、商誉减值</p> <p>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锐迈科技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2,600.41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746.4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854.01 万元。</p> <p>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适当性和一贯性；</p> <p>（5）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p>

	<p>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一致；</p> <p>(6)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一致性；</p> <p>(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0.5% 以上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的 30% 以上，如期初余额小于 500 万元，则按单项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总额的 3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单项债权投资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项债权投资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债权投资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总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项目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单项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收到/支付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有者权益或利润总额绝对值占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所有者权益或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重超过 5%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一）之“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一）之“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

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一）之“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一）之“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

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节四、（一）之“14、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一）之“14 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表期间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报表期间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

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非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 收 账 款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合 同 资 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计算

##### 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4)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计算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商品已经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或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一）之“10、金融资产减值。

##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一）之“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四、（一）“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

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47.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之“20、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相关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之“20、长期资产减值”。

##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专利权、商标权、软件、客户资源以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合理估计年限
商标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合理估计年限
客户资源	6 年	年限平均法	合理估计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之“20、长期资产减值”。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模具、仓储工具、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

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4、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四、（一）之“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其中：

（1）境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境外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采用 FOB 及 CIF 贸易方式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出货物，在报关出口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DDP 贸易方式下，公司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EXW 贸易方式下，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 2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

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

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本节四、（一）之“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见本节四、（一）之“14、金融工具”之“（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见本节之四之中关于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内容）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本公司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

如本本节之四、（一）、“26、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

####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

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

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上述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影响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影响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境内及港澳台地区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计缴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 2、境外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 （1）RMT Technology Inc.及 Remacro Machinery&Technology USA Holding,Inc

税项	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	①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是统一的 21%，适用于所有 C 型公司（C Corporation）的可征税收入 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密西西比州对 C 型公司征收累进的公司所得税前\$5,000 的应税收入按 0% 征税；对于下一个 5,000 美元的应税收入，税率是 4%；超过 10,000 美元的所有应税收入按 5% 征税

增值税	密西西比州不征收增值税
特许经营税	密西西比州对 C 型和 S 型公司征收特许经营税，按在密西西比州使用的资本价值超过\$100,000 时，每\$1,000（或其零头）\$1 计算 最低特许经营税为 25 美元

## (2) confer GmbH

税项	税收政策
德国公司税	息税前利润的 15%
德国工商税	息税前利润的 16.80%

## (3) Remacro Machinery&amp;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税项	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0%、8%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3、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规定，锐迈科技、江苏钰龙、广东佳居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第 15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锐迈科技、江苏钰龙享受上述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广东佳居享受上述政策。

④2022年1月，越南政府发布《关于根据国会<关于支持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计划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第43/2022/QH15号决议>规定了免税和减税政策的第15/2022/ND-CP号决议》，对目前适用10%税率的商品和服务减免2%增值税至8%，电信、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金属、预制金属制品、采矿产品（煤炭开采除外）、焦炭、精炼石油、化学制品等除外。政策期限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目前，该政策已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越南锐迈适用上述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①广东佳居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0066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广东佳居家具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截止报告期末，广东佳居已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资料，复审工作正在进行。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广州旭迅及佛山锐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广东佳居在2023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703.62	230,327.96	221,310.79
综合毛利率	21.67%	21.01%	19.93%
营业利润（万元）	9,980.47	30,304.70	26,449.31
净利润（万元）	7,706.82	23,472.55	19,57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18.30%	1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58.30	20,537.11	17,877.05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长期的经验积累、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系列、产品性能及品质优势、快速响应的服务供应体系，获得了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功能铁架行业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21,310.79 万元、230,327.96 万元和 67,703.62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3%、21.01%和 21.6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逐年下降，公司功能铁架系统相关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6,449.31 万元、30,304.70 万元和 9,980.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76.30 万元、23,472.55 万元和 7,706.8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在报告期根据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带动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的毛利率的提升。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9%、18.30%和 5.2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功能铁架系统及线性驱动系统相关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采用 FOB 及 CIF 贸易方式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出货物，在报关出口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DDP 贸易方式下，公司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EXW 贸易方式下，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64,559.69	95.36%	219,345.88	95.23%	210,005.83	94.89%
（1）功能铁架系统	50,827.16	75.07%	179,757.10	78.04%	168,578.76	76.17%
（2）线性驱动系统	13,716.55	20.26%	38,508.11	16.72%	41,172.72	18.60%
（3）其他产品	15.99	0.02%	1,080.68	0.47%	254.35	0.11%
二、其他业务收入	3,143.93	4.64%	10,982.08	4.77%	11,304.95	5.11%
<b>合计</b>	<b>67,703.62</b>	<b>100.00%</b>	<b>230,327.96</b>	<b>100.00%</b>	<b>221,310.79</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005.83 万元、219,345.88 万元和 64,55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9%、95.23%以及 95.3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以及 CIF 模式下的少量境外运保费收入。</p> <p><b>1、功能铁架系统</b></p> <p>功能铁架系统主要包括功能沙发铁架、智能电动床架及片子、头枕、座框等配件。报告期内，功能铁架系统实现收入分别为 168,578.76 万元、179,757.10 万元以及 50,82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功能铁架系统系公司核心产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2024 年，公司功能沙发铁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5%，系全球排名第一。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的服务供应体系，公司已成为敏华控股、Ashley、Himolla 等全球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未来随着公司产品质量、</p>					

	<p>技术水平及市场拓展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实现稳步增长。</p> <p>2、线性驱动系统</p> <p>线性驱动系统主要包括电机、电控等，公司以功能铁架为核心载体，协同销售线性驱动系统。依靠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已逐步赢得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业务规模较为稳定，销售额分别为41,172.72万元、38,508.11万元和13,716.55万元。</p> <p>3、其他产品</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系光伏支架及配套工具台，系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及拓展下游光伏客户产生的业务收入，收入占比较低。</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2,078.52	47.38%	129,154.71	56.07%	136,628.18	61.74%
其中：华东地区	17,352.34	25.63%	65,637.28	28.50%	71,890.14	32.48%
华南地区	8,805.54	13.01%	34,489.65	14.97%	39,776.34	17.97%
西南地区	2,024.20	2.99%	11,289.58	4.90%	11,348.71	5.13%
华北地区	2,167.26	3.20%	10,246.28	4.45%	11,027.26	4.98%
西北地区	965.85	1.43%	4,874.57	2.12%	1,616.68	0.73%
华中地区	724.32	1.07%	2,459.85	1.07%	865.14	0.39%
东北地区	39.01	0.06%	157.50	0.07%	103.91	0.05%
境外	35,625.09	52.62%	101,173.25	43.93%	84,682.61	38.26%
<b>合计</b>	<b>67,703.62</b>	<b>100.00%</b>	<b>230,327.96</b>	<b>100.00%</b>	<b>221,310.79</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61.74%、56.07%和47.38%，境内市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地区，上述地区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73%、77.52%和81.54%，主要系华东及华南地区的沙发厂商较为集中，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量较大。</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38.26%、43.93%和52.62%，占比持续增长，一方面是为降低国际贸易争端带来的摩擦，公司逐步加大越南工厂的产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如敏华控股、Ashley的越南子公司也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客户，境外新增客户收入上涨所致。</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61,898.25	91.43%	206,620.83	89.71%	187,773.28	84.85%
贸易商	5,805.37	8.57%	23,707.13	10.29%	33,537.51	15.15%
合计	<b>67,703.62</b>	<b>100.00%</b>	<b>230,327.96</b>	<b>100.00%</b>	<b>221,310.79</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功能铁架及线性驱动系统主要销售给下游家居行业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7,773.28万元、206,620.83万元和61,898.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80%以上，系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来源。公司与贸易商间采用买断式销售，与其合作一方面系部分终端客户采购需求较为零散，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可有效降低公司的客户管理成本，另一方面系贸易商能够帮助公司以较快的速度开拓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下游客户体系及资源。</p>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年1-4月	多个客户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销售退换货	335.71	2025年1-4月及以前年度
2025年1-4月	多个客户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销售返利、折扣	158.21	2025年1-4月
2025年1-4月	多个客户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质量扣款	203.89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多个客户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销售退换货	1,343.75	2024年及以前年度
2024年度	多个客户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销售返利、折扣	937.01	2024年度
2024年度	多个客户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质量扣款	692.77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多个客户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销售退换货	1,480.45	2023年及以前年度
2023年度	多个客户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销售返利、折扣	388.90	2023年度
2023年度	多个客户	功能铁架系统、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质量扣款	252.89	2023年度
合计	-	-	-	<b>5,793.57</b>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销售产品出现销售退回、质量扣款及销售返利与折扣，报告期内，收入冲回金额合计为 5,793.57 万元，占报告期总收入的比重为 1.12%，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跨期收入冲回情况。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公司采用逐步结转法并以工单为单位对各工序产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公司按照月底结账前由成本会计核对系统内记录的物料出入库明细、人工和制费归集记录等，并按照 ERP 操作顺序依次执行成本计算并核对计算结果。

公司成本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BOM 表）进行领料出库，财务部门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数量以及该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财务部门按照领料单归集各项目原材料领用量，并在各月末采用加权平均法计入原材料价格，将原材料成本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

公司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单价。

#####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公司根据不同车间当月所发生的人员薪酬，按标准工时将对应的人员薪酬在相关产品之间分摊。

#####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厂房与机器设备折旧、能耗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各项间接费用。财务部门根据不同车间当月所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在相关产品之间分摊。

##### （2）产品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经销售的库存商品产品成本结转为

当期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49,932.01	94.15%	170,985.43	93.98%	166,559.40	93.99%
（1）功能铁架系统	38,989.83	73.52%	139,010.01	76.41%	133,335.27	75.24%
（2）线性驱动系统	10,924.50	20.60%	30,763.35	16.91%	32,910.30	18.57%
（3）其他产品	17.69	0.03%	1,212.07	0.67%	313.83	0.18%
二、其他业务成本	3,101.56	5.85%	10,949.56	6.02%	10,645.85	6.01%
<b>合计</b>	<b>53,033.57</b>	<b>100.00%</b>	<b>181,935.00</b>	<b>100.00%</b>	<b>177,205.25</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7,205.25 万元、181,935.00 万元和 53,033.57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符。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49,932.01	94.15%	170,985.43	93.98%	166,559.40	93.99%
其中：直接材料	33,399.06	62.98%	117,907.11	64.81%	121,572.92	68.61%
直接人工	7,735.93	14.59%	24,689.91	13.57%	19,420.52	10.96%
制造费用	6,437.41	12.14%	20,500.25	11.27%	19,119.89	10.79%
运输费用	2,359.60	4.45%	7,888.17	4.34%	6,446.08	3.64%
二、其他业务成本	3,101.56	5.85%	10,949.56	6.02%	10,645.85	6.01%
<b>合计</b>	<b>53,033.57</b>	<b>100.00%</b>	<b>181,935.00</b>	<b>100.00%</b>	<b>177,205.25</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8.61%、64.81%和 62.98%，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p> <p>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钢材、线性驱动配件以及五金配件等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下波动而有所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96%、13.57%和 14.59%；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79%、11.27%和 12.14%，变动原因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下降。</p>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分别为 6,446.08 万元、7,888.17 万元和 2,359.6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64%、4.34%和 4.45%。2024 年，公司运输费用同比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另一方面是受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国际贸易增长推动，海运市场供需关系趋紧，海运价格随之攀升。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95.36%	22.66%	95.23%	22.05%	94.89%	20.69%
（1）功能铁架系统	75.07%	23.29%	78.04%	22.67%	76.17%	20.91%
（2）线性驱动系统	20.26%	20.36%	16.72%	20.11%	18.60%	20.07%
（3）其他产品	0.02%	-10.65%	0.47%	-12.16%	0.11%	-23.39%
二、其他业务收入	4.64%	1.35%	4.77%	0.30%	5.11%	5.83%
<b>合计</b>	<b>100.00%</b>	<b>21.67%</b>	<b>100.00%</b>	<b>21.01%</b>	<b>100.00%</b>	<b>19.9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3%、21.01%和 21.67%，综合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功能铁架系统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p> <p>1、功能铁架系统</p> <p>报告期内，公司功能铁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0.91%、22.67%和 23.29%，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23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持续下降，带动功能铁架系列产品制造成本下降，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使得功能铁架系统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p> <p>2、线性驱动产品</p> <p>公司线性驱动产品主要系与下游终端客户产品配套的电机、电控等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 20.07%、20.11%和 20.36%，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p>					

	<p>3、其他产品</p> <p>公司其他产品主要系光伏支架及配套工具台，系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及拓展下游光伏客户产生的业务收入，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p> <p>4、其他业务收入</p> <p>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钢销售收入以及 CIF 模式下的境外运保费，前述业务均按相应收入核算对应成本。202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5.83%，主要系公司当年存在部分钢卷贸易收入，该类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所致。</p>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b>21.67%</b>	<b>21.01%</b>	<b>19.93%</b>
上海沿浦	-	17.35%	16.12%
慕林智造	-	20.40%	21.25%
凯迪股份	-	22.80%	25.41%
豪江智能	-	23.67%	23.95%
捷昌驱动	-	29.57%	29.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b>22.76%</b>	<b>23.18%</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93%、21.01%和 21.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产品业务结构差异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703.62	230,327.96	221,310.79
销售费用（万元）	2,493.64	7,778.87	6,870.67
管理费用（万元）	1,999.77	6,821.50	7,079.87
研发费用（万元）	1,412.82	4,017.94	2,937.89

财务费用（万元）	-502.86	472.60	391.86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5,403.37</b>	<b>19,090.91</b>	<b>17,280.2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8%	3.38%	3.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5%	2.96%	3.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9%	1.74%	1.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0.21%	0.18%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7.98%</b>	<b>8.29%</b>	<b>7.81%</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17,280.29 万元、19,090.91 万元和 5,40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1%、8.29%和 7.98%，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长所带动。</p> <p>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办公费	28.29	94.02	64.02
差旅费	195.16	457.06	506.52
职工薪酬	1,091.63	3,077.27	2,729.91
广宣费	180.75	598.13	435.36
运输费	172.46	397.63	278.85
保险费	90.09	309.31	403.40
业务招待费	46.24	328.53	253.52
车辆费用	19.26	79.65	32.89
中介服务费	65.40	78.88	112.73
租金水电费	90.03	100.63	137.68
佣金支出	192.32	322.69	178.48
折旧与摊销	281.29	1,664.42	1,552.91
其他	40.71	270.64	184.42
<b>合计</b>	<b>2,493.64</b>	<b>7,778.87</b>	<b>6,870.67</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70.67 万元、7,778.87 万元和 2,493.6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0%、</p>		

	<p>3.38%和 3.68%。</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宣费以及差旅费等。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①公司扩大了销售团队规模，职工薪酬相应增长；②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在国内多地开设办事处，并持续拓展海外新客户，相应的，广宣费、佣金支出等项目有所增长。</p>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10.42	3,221.72	3,395.74
办公费	122.37	347.34	308.82
差旅费	117.31	149.60	206.81
保险费	5.17	14.79	13.81
业务招待费	92.84	307.60	354.61
车辆费用	12.47	54.30	48.52
折旧与摊销	262.04	744.70	866.68
中介服务费	279.86	1,511.75	1,246.82
其他	92.21	377.09	331.53
股份支付	5.08	92.61	306.52
<b>合计</b>	<b>1,999.77</b>	<b>6,821.50</b>	<b>7,079.8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079.87 万元、6,821.50 万元和 1,999.7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20%、2.96%和 2.95%，报告期内整体稳定。</p>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等，2024 年后，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同时，公司缩减管理团队规模，职工薪酬有所下降所致。</p>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77.36	3,004.11	2,156.38
直接投入	193.36	446.44	365.91
折旧及摊销费	41.19	99.79	100.20

其他费用	200.91	467.60	315.40
<b>合计</b>	<b>1,412.82</b>	<b>4,017.94</b>	<b>2,937.8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37.89 万元、4,017.94 万元和 1,412.8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3%、1.74% 和 2.09%。</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其他费用以及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团队人员规模扩大所致。</p>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75.95	1,388.78	1,887.04
减：利息收入	125.87	850.44	1,187.83
银行手续费	33.36	76.40	61.68
汇兑损益	-686.29	-142.15	-369.03
<b>合计</b>	<b>-502.86</b>	<b>472.60</b>	<b>391.8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1.86 万元、472.60 万元和-502.86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8%、0.21%和-0.7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主要系汇率波动所导致的汇兑损益变化所致。</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2.02	2,577.20	1,805.8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32	12.34	12.28
进项税加计抵减	2.49		
<b>合计</b>	<b>1,329.83</b>	<b>2,589.54</b>	<b>1,818.1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18.15 万元、2,589.54 万元和 1,329.83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本节披露的“5.报告期内

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06	231.15	360.83
远期结售汇	13.62	5.14	
子公司注销收益		0.84	
债务重组收益		-59.72	-1.76
<b>合计</b>	<b>166.69</b>	<b>177.41</b>	<b>359.0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59.07 万元、177.41 万元和 166.69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28	415.51	398.13
教育费附加	81.38	231.24	235.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23	167.00	153.64
印花税	50.57	157.58	181.57
环境保护税	0.64	0.55	0.87
车船使用税	0.30	0.14	0.26
房产税	0.59	7.99	13.09
土地使用税	6.58	6.58	
特许经营税			0.26
<b>合计</b>	<b>360.58</b>	<b>986.60</b>	<b>982.9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82.94 万元、986.60 万元和 360.58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7.93	2.48	10.29
远期结售价汇公允价值变动	-2.95		13.23
<b>合计</b>	<b>24.98</b>	<b>2.48</b>	<b>23.5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远期结售价汇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92	-322.50	-694.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1	0.93	-136.99
<b>合计</b>	<b>151.00</b>	<b>-321.58</b>	<b>-831.6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31.62万元、-321.58万元和151.00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38.47	-447.07	-650.76
<b>合计</b>	<b>-638.47</b>	<b>-447.07</b>	<b>-650.7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50.76万元、-447.07万元和-638.47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	38.17	-12.47	-32.69
无形资产			4.54
使用权资产			-79.10
长期待摊费用	2.17	0.95	-4.11
<b>合计</b>	<b>40.34</b>	<b>-11.52</b>	<b>-111.36</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11.36万元、-11.52万元和40.34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0.25	3.61
其中：固定资产		40.25	3.61
罚款			11.98
赔偿款		15.10	89.56
其他	3.26	9.57	3.11
<b>合计</b>	<b>3.26</b>	<b>64.92</b>	<b>108.2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8.25万元、64.92万元和3.11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5	97.68	308.81
其中：固定资产	7.65	94.25	284.64
无形资产		3.43	24.18
对外捐赠支出		11.30	4.68
罚款及滞纳金	9.68	3.94	1.51
赔偿款及违约金		4.70	37.25
无法收回的款项	0.00	0.08	
<b>合计</b>	<b>17.33</b>	<b>117.70</b>	<b>352.2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52.25万元、117.70万元和17.33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23年度，固定资产报废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升级产线，淘汰了部分线性驱动系统生产设备所致；当年，公司违约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提前终止了在东莞的厂房租赁，并

向承租方相应支付了违约金。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69	-68.96	-41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02	2,577.20	1,805.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1.67	239.60	384.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47	55.62
债务重组损益	-	-59.72	-1.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	4.65	61.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6.60	-267.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0.48	678.08	48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	23.47	40.3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44.83</b>	<b>1,966.10</b>	<b>1,091.87</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重庆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272.37	1,956.07	1,448.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企助企补助生产经营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	7.20	26.30	11.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02	24.68	101.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	3.52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金						
科技创新积分奖	2.74	2.6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点群体政策补贴	0.72	22.4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0.45	0.30	0.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资本市场奖励	-	18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培训补贴	-	120.05	64.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奖励	-	11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奖励	-	27.5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	-	22.51	15.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奖励	-	17.19	70.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外贸专项奖励	-	14.7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投保出口信用补贴	-	13.98	18.1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境外展会奖励	-	9.32	4.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产品认证奖励	-	5.7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费用奖励经费	-	5.72	12.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点企业慰问补贴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补助	-	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招员工补贴	-	0.7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来吴就业补贴	-	0.7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补助	-	0.12	0.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	0.1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工成本监测补贴	-	0.0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技能培训补贴	-	-	24.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企业补贴款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增和存量限上商贸主体激励奖金	-	-	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技改补贴款	-	-	5.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切块资金	-	-	2.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微企业社保	-	-	1.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补贴						
疫情误工补贴	-	-	1.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b>1,312.02</b>	<b>2,577.20</b>	<b>1,805.87</b>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526.26	28.08%	49,855.06	35.76%	27,690.90	17.37%
应收账款	37,222.19	26.44%	40,239.75	28.87%	41,431.89	25.98%
存货	30,508.60	21.67%	31,961.34	22.93%	28,497.97	1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72.08	10.85%	96.15	0.07%	558.76	0.35%
预付款项	9,740.14	6.92%	10,406.34	7.46%	14,627.59	9.17%
其他流动资产	3,436.52	2.44%	1,651.72	1.18%	42,162.59	26.44%
应收票据	3,005.52	2.13%	3,006.04	2.16%	2,632.43	1.65%
应收款项融资	1,453.65	1.03%	1,105.26	0.79%	431.29	0.27%
其他应收款	623.04	0.44%	1,080.72	0.78%	1,423.59	0.89%
合计	<b>140,788.00</b>	<b>100.00%</b>	<b>139,402.38</b>	<b>100.00%</b>	<b>159,457.01</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9%、96.28%和 96.39%。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0	0.36	1.27
银行存款	39,518.65	49,851.52	27,675.63
其他货币资金	5.51	3.17	14.00
合计	<b>39,526.26</b>	<b>49,855.06</b>	<b>27,690.9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77.81	4,973.74	3,063.45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网上平台账户余额	5.51	3.17	14.00
合计	<b>5.51</b>	<b>3.17</b>	<b>14.00</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72.08	96.15	558.7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5,272.08	96.15	558.7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b>15,272.08</b>	<b>96.15</b>	<b>558.76</b>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5.52	3,006.04	2,632.4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3,005.52</b>	<b>3,006.04</b>	<b>2,632.43</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8	2025/5/28	105.84
海宁金点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14	2025/5/14	40.00
浙江山河家具有限公司	2025/3/7	2025/9/6	39.11
浙江山河家具有限公司	2025/1/13	2025/7/13	36.19
嘉兴市跃星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5/3/17	2025/9/17	36.00
合计	-	-	257.14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80	0.52%	204.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81.43	99.48%	1,959.24	5.00%	37,222.19
合计	39,386.23	100.00%	2,164.04	5.49%	37,222.19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20	0.59%	252.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57.63	99.41%	2,117.88	5.00%	40,239.75
合计	42,609.82	100.00%	2,370.08	5.56%	40,239.75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24	0.17%	76.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12.51	99.83%	2,180.63	5.00%	41,431.89
<b>合计</b>	<b>43,688.75</b>	<b>100.00%</b>	<b>2,256.86</b>	<b>5.17%</b>	<b>41,431.89</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曹县满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9.93	179.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曹县瑞雪家居有限公司	24.87	24.8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204.80</b>	<b>204.80</b>	<b>1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曹县满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9.93	179.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惠州元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3.21	33.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曹县瑞雪家居有限公司	24.87	24.8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惠州市鸿升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4.19	14.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252.20</b>	<b>252.2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惠州元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3.21	33.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佛山市卡思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0	12.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JIA HUA VIETNAM CO.,LTD	11.06	11.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我家智能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9.97	9.9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惠州市伟高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6.02	6.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惠州市凯安德家具有限公司	3.78	3.7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76.24</b>	<b>76.24</b>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计提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9,178.04	99.99%	1,958.90	5.00%	37,219.14
1年以上	3.38	0.01%	0.34	10.00%	3.04
<b>合计</b>	<b>39,181.43</b>	<b>100.00%</b>	<b>1,959.24</b>	<b>5.00%</b>	<b>37,222.19</b>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计提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2,357.63	100.00%	2,117.88	5.00%	40,239.75
<b>合计</b>	<b>42,357.63</b>	<b>100.00%</b>	<b>2,117.88</b>	<b>5.00%</b>	<b>40,239.75</b>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计提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3,612.51	100.00%	2,180.63	5.00%	41,431.89
<b>合计</b>	<b>43,612.51</b>	<b>100.00%</b>	<b>2,180.63</b>	<b>5.00%</b>	<b>41,431.89</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惠州元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4月30日	33.21	经诉讼无法收回	否
惠州市鸿升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4月30日	14.19	经诉讼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顺德区伯苑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5.77	经诉讼无法收回	否
广东海瑞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33.33	经诉讼无法收回	否
安吉海格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4.80	经诉讼无法收回	否
安吉大兵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9.00	经诉讼无法收回	否
丽昂家居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0.27	经诉讼无法收回	否
管理层审批核销的多笔应收款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163.03	管理层审批核销	否
管理层审批核销的多笔应收款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618.89	管理层审批核销	否
<b>合计</b>	-	-	<b>2,932.48</b>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7,018.52	1年以内	17.82%
Ashley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227.92	1年以内	8.20%
Himolla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26.38	1年以内	5.14%
浙江山河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188.46	1年以内	3.02%
思凯林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028.12	1年以内	2.61%
<b>合计</b>	-	<b>14,489.40</b>	-	<b>36.79%</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10,353.71	1年以内	24.30%
Ashley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112.81	1年以内	4.96%
Himolla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294.48	1年以内	3.04%
思凯林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206.14	1年以内	2.83%
浙江山河家具有限公司及其	非关联方	945.08	1年以内	2.22%
<b>合计</b>	-	<b>15,912.22</b>	-	<b>37.35%</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敏华控股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12,372.36	1年以内	28.32%
Ashley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049.10	1年以内	6.98%
思凯林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408.31	1年以内	3.22%
Himolla 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317.66	1年以内	3.02%
明记车业	非关联方	1,272.41	1年以内	2.91%
<b>合计</b>	-	<b>19,419.85</b>	-	<b>44.45%</b>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688.75 万元、42,609.82 万元和 39,386.2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0%、30.57%和 27.98%，整体保持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4%、18.50% 和 58.17%（年化 19.3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不等，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政策匹配，具有合理性。

####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每年末根据客户信用的实际情况进行梳理，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及时核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79% 和 99.7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 （1）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6.24 万元、252.20 万元和 204.80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单项集体的坏账准备主要系客户经营困难，回款难度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2）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上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海沿浦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慕林智造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凯迪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豪江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捷昌驱动	5.00%	20.00%	50.00%	50.00%	80.00%	100.00%
<b>平均值</b>	<b>5.00%</b>	<b>14.00%</b>	<b>34.00%</b>	<b>50.00%</b>	<b>88.00%</b>	<b>100.00%</b>
锐迈科技	<b>5.00%</b>	<b>10.00%</b>	<b>3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招股书或定期报告，其中上海沿浦对 0-6 个月（含 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7 个月-1 年（含 1 年）计提比例为 5%。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3.65	1,105.26	431.29
<b>合计</b>	<b>1,453.65</b>	<b>1,105.26</b>	<b>431.29</b>

根据持有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公司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6+9”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注：“6+9”银行，指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30.43	-	31,050.19	-	22,143.65	-
<b>合计</b>	<b>8,330.43</b>	<b>-</b>	<b>31,050.19</b>	<b>-</b>	<b>22,143.65</b>	<b>-</b>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在背书或贴现时均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93.85	99.52%	10,406.34	100.00%	14,624.13	99.98%
1—2年	46.29	0.48%			3.46	0.02%
<b>合计</b>	<b>9,740.14</b>	<b>100.00%</b>	<b>10,406.34</b>	<b>100.00%</b>	<b>14,627.59</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沙钢物资	非关联方	8,841.70	90.7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振业金属	非关联方	192.08	1.9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鸿沣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0	1.1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72.12	0.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博诺展览（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4	0.6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	<b>9,279.23</b>	<b>95.27%</b>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沙钢物资	非关联方	9,691.14	93.1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为政五金	非关联方	136.02	1.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振业金属	非关联方	120.66	1.1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11	0.9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5	0.7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	<b>10,117.78</b>	<b>97.23%</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沙钢物资	非关联方	13,722.08	93.8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振业金属	非关联方	262.47	1.7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为政五金	非关联方	173.11	1.1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9	0.3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5	0.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	<b>14,250.89</b>	<b>97.42%</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沙钢物资预付的钢材款，沙钢物资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通常会预付 1-1.5 个月的钢材预付款。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23.04	1,080.72	1,423.5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23.04	1,080.72	1,423.59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2.78	259.73	-	-	-	-	882.78	259.73
合计	882.78	259.73					882.78	259.73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1.56	250.84	-	-	-	-	1,331.56	250.84
合计	1,331.56	250.84	-	-	-	-	1,331.56	250.8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6.03	252.44	-			-	1,676.03	252.44
<b>合计</b>	<b>1,676.03</b>	<b>252.44</b>	<b>-</b>			<b>-</b>	<b>1,676.03</b>	<b>252.44</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计提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63.48	63.83%	28.17	5.00%	535.31
1至2年（含2年）	29.08	3.29%	2.91	10.00%	26.17
2至3年（含3年）	87.94	9.96%	26.38	30.00%	61.56
3年以上	202.27	22.91%	202.27	100.00%	0.00
<b>合计</b>	<b>882.78</b>	<b>100.00%</b>	<b>259.73</b>	<b>29.42%</b>	<b>623.04</b>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计提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014.49	76.19%	50.72	5.00%	963.76
1至2年（含2年）	96.11	7.22%	9.61	10.00%	86.50
2至3年（含3年）	43.51	3.27%	13.05	30.00%	30.45
3年以上	177.46	13.33%	177.46	100.00%	-
<b>合计</b>	<b>1,331.56</b>	<b>100.00%</b>	<b>250.84</b>	<b>18.84%</b>	<b>1,080.72</b>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计提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36.66	73.79%	61.83	5.00%	1,174.83
1至2年（含2年）	174.73	10.43%	17.47	10.00%	157.26

2至3年(含3年)	130.72	7.80%	39.22	30.00%	91.51
3年以上	133.91	7.99%	133.91	100.00%	-
<b>合计</b>	<b>1,676.03</b>	<b>100.00%</b>	<b>252.44</b>	<b>15.06%</b>	<b>1,423.59</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04.91	235.78	169.12
代垫款	256.20	12.81	243.39
出口退税	207.49	10.37	197.12
其他	9.65	0.48	9.17
员工备用金	4.53	0.28	4.24
<b>合计</b>	<b>882.78</b>	<b>259.73</b>	<b>623.04</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617.27	30.86	586.40
押金及保证金	386.21	203.57	182.64
员工备用金	5.74	0.29	5.45
代垫款	322.34	16.12	306.23
<b>合计</b>	<b>1,331.56</b>	<b>250.84</b>	<b>1,080.7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805.54	40.28	765.26
押金及保证金	521.72	192.92	328.80
代垫款	309.32	15.61	293.71
员工备用金	38.89	3.57	35.31
其他	0.56	0.06	0.51
<b>合计</b>	<b>1,676.03</b>	<b>252.44</b>	<b>1,423.59</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款	207.49	1年以内	23.50%
罗梓明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60.00	2-3年、3年以上	18.12%
沙钢物资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76.80	3年以上	8.70%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65	1年以内、3年以上	2.79%
成都森木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7.35	1年以内、3年以上	1.97%
<b>合计</b>	-	-	<b>486.29</b>	-	<b>55.09%</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款	617.27	1年以内	46.36%
罗梓明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60.00	1-2年、2-3年、3年以上	12.02%
沙钢物资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76.80	3年以上	5.77%
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3.00	1年以内、1-2年	1.73%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	2-3年	1.13%
<b>合计</b>	-	-	<b>892.07</b>	-	<b>66.99%</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款	805.54	1年以内	48.06%
罗梓明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6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9.55%
CTCP PHAT TRIEN CONG NGHIEP BW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12.61	1-2年、2-3年、3年以上	6.72%
沙钢物资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76.80	3年以上	4.58%
安徽省配天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3.01	1-2年	3.16%
<b>合计</b>	-	-	<b>1,207.96</b>	-	<b>72.07%</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81.30	173.35	10,407.95
在产品	5,093.15	92.17	5,000.98
库存商品	13,234.81	342.00	12,892.82
委托加工物资	216.83	-	216.83
发出商品	1,996.67	28.60	1,968.07
低值易耗品	21.96	-	21.96
<b>合计</b>	<b>31,144.71</b>	<b>636.12</b>	<b>30,508.60</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70.07	203.26	11,166.81
在产品	4,705.86	6.93	4,698.93
库存商品	13,627.14	196.90	13,430.25
委托加工物资	248.89		248.89
发出商品	2,422.43	39.31	2,383.13
低值易耗品	33.34	0.00	33.34
<b>合计</b>	<b>32,407.74</b>	<b>446.40</b>	<b>31,961.3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66.39	110.46	11,155.93
在产品	5,124.84	37.12	5,087.71
库存商品	9,994.92	709.60	9,285.32
委托加工物资	427.55	0.00	427.55
发出商品	2,552.49	34.34	2,518.15
低值易耗品	23.30	0.00	23.30
<b>合计</b>	<b>29,389.49</b>	<b>891.52</b>	<b>28,497.97</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7.97 万元、31,961.34 万元和 30,508.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7%、22.93% 和 21.67%，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

###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66.39 万元、11,370.07 万元和 10,581.30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电机/电控组件及各类五金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整体波动不大，公司各期末的原材料波动相对平稳。

### (2)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根据产品工艺特点需要进行电泳、镀锌等工序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427.55 万元、248.89 万元及 216.83 万元。

### (3) 在产品（半成品）

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124.84 万元、4,705.86 万元和 5,093.15 万元，主要为铁架业务生产工序中各类金属冲压件、五金配件及电机电控半成品。

###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52.49 万元、2,422.43 万元和 1,996.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05% 和 2.95%（年化 0.98%），公司发出商品均系期末已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确认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

### (5)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9,994.92 万元、13,627.14 万元和 13,23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5.92% 及 19.55%（年化 4.89%），各期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各类铁架及配件、电机、电控等产品。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65.92	1,532.73	1,778.44
定期存款	1,407.19	0.00	40,267.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01	27.71	91.49
预缴增值税	0.92	31.28	24.88
预付上市费用	85.47	60.00	0.00
<b>合计</b>	<b>3,436.52</b>	<b>1,651.72</b>	<b>42,162.5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32,854.01	40.41%	32,854.01	39.05%	32,854.01	43.22%
固定资产	12,853.95	15.81%	13,968.60	16.60%	15,753.54	20.72%
使用权资产	12,078.05	14.85%	13,585.60	16.15%	15,937.37	2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6.62	13.08%	10,474.23	12.45%	226.38	0.30%
无形资产	5,752.66	7.08%	5,973.76	7.10%	3,712.24	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6.47	5.57%	4,896.53	5.82%	5,227.32	6.88%
长期待摊费用	1,895.99	2.33%	1,872.76	2.23%	2,006.66	2.64%
在建工程	706.72	0.87%	507.59	0.60%	305.35	0.40%
<b>合计</b>	<b>81,304.48</b>	<b>100.00%</b>	<b>84,133.09</b>	<b>100.00%</b>	<b>76,022.87</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8%、91.35%和 91.23%。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5,533.52</b>	<b>594.28</b>	<b>1,483.72</b>	<b>34,644.08</b>
机器设备	31,719.49	487.19	1,287.97	30,918.71
运输工具	2,724.45	78.31	161.74	2,64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9.58	28.79	34.00	1,084.3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564.91</b>	<b>1,118.99</b>	<b>893.78</b>	<b>21,790.13</b>
机器设备	18,900.95	981.88	712.10	19,170.73
运输工具	1,806.29	85.48	151.51	1,740.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7.67	51.63	30.17	879.1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968.60</b>	<b>-524.71</b>	<b>589.94</b>	<b>12,853.95</b>
机器设备	12,818.54	-494.70	575.87	11,747.97
运输工具	918.15	-7.17	10.24	900.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91	-22.84	3.83	205.2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968.60</b>	<b>-524.71</b>	<b>589.94</b>	<b>12,853.95</b>
机器设备	12,818.54	-494.70	575.87	11,747.97
运输工具	918.15	-7.17	10.24	900.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91	-22.84	3.83	205.2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5,026.11</b>	<b>1,631.07</b>	<b>1,123.66</b>	<b>35,533.52</b>
机器设备	31,491.69	1,314.33	1,086.52	31,719.49
运输工具	2,522.12	211.80	9.48	2,724.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2.30	104.93	27.65	1,089.5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272.56</b>	<b>3,319.75</b>	<b>1,027.40</b>	<b>21,564.91</b>
机器设备	16,903.53	2,992.19	994.78	18,900.95
运输工具	1,590.19	225.10	9.01	1,806.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8.83	102.45	23.62	857.6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753.54</b>	<b>-1,688.68</b>	<b>96.26</b>	<b>13,968.60</b>
机器设备	14,588.15	-1,677.86	91.75	12,818.54
运输工具	931.93	-13.30	0.47	918.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3.46	2.48	4.03	231.9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753.54</b>	<b>-1,688.68</b>	<b>96.26</b>	<b>13,968.60</b>
机器设备	14,588.15	-1,677.86	91.75	12,818.54
运输工具	931.93	-13.30	0.47	918.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3.46	2.48	4.03	231.9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906.14</b>	<b>3,586.51</b>	<b>1,466.55</b>	<b>35,026.11</b>
机器设备	29,346.71	3,303.61	1,158.64	31,491.69
运输工具	2,531.03	129.55	138.46	2,522.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8.40	153.35	169.45	1,012.3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870.00</b>	<b>3,417.33</b>	<b>1,014.77</b>	<b>19,272.56</b>
机器设备	14,651.37	3,038.17	786.01	16,903.53
运输工具	1,465.03	243.51	118.35	1,590.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3.59	135.65	110.42	778.8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036.14</b>	<b>169.18</b>	<b>451.77</b>	<b>15,753.54</b>
机器设备	14,695.34	265.44	372.62	14,588.15
运输工具	1,066.00	-113.96	20.11	931.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4.81	17.69	59.03	233.4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036.14</b>	<b>169.18</b>	<b>451.77</b>	<b>15,753.54</b>
机器设备	14,695.34	265.44	372.62	14,588.15
运输工具	1,066.00	-113.96	20.11	931.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4.81	17.69	59.03	233.46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313.24</b>	<b>-48.94</b>	<b>-</b>	<b>24,264.30</b>
房屋及建筑物	24,313.24	-48.94		24,264.3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727.63</b>	<b>1,458.62</b>	<b>-</b>	<b>12,186.25</b>
房屋及建筑物	10,727.63	1,458.62		12,186.2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585.60</b>	<b>-1,507.56</b>	<b>-</b>	<b>12,078.05</b>
房屋及建筑物	13,585.60	-1,507.56		12,078.0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585.60</b>	<b>-1,507.56</b>	<b>-</b>	<b>12,078.05</b>
房屋及建筑物	13,585.60	-1,507.56		12,078.0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652.50</b>	<b>1,847.74</b>	<b>187.00</b>	<b>24,313.24</b>
房屋及建筑物	22,652.50	1,847.74	187.00	24,313.2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715.13</b>	<b>4,132.08</b>	<b>119.57</b>	<b>10,727.63</b>
房屋及建筑物	6,715.13	4,132.08	119.57	10,727.6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937.37</b>	<b>-2,284.34</b>	<b>67.43</b>	<b>13,585.60</b>
房屋及建筑物	15,937.37	-2,284.34	67.43	13,585.6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b>	<b>15,937.37</b>	<b>-2,284.34</b>	<b>67.43</b>	<b>13,585.60</b>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5,937.37	-2,284.34	67.43	13,585.6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0,861.60</b>	<b>4,425.56</b>	<b>2,634.66</b>	<b>22,652.50</b>
房屋及建筑物	20,861.60	4,425.56	2,634.66	22,652.5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955.05</b>	<b>4,182.36</b>	<b>2,422.28</b>	<b>6,715.13</b>
房屋及建筑物	4,955.05	4,182.36	2,422.28	6,715.1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906.55</b>	<b>243.19</b>	<b>212.37</b>	<b>15,937.37</b>
房屋及建筑物	15,906.55	243.19	212.37	15,937.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906.55</b>	<b>243.19</b>	<b>212.37</b>	<b>15,937.37</b>
房屋及建筑物	15,906.55	243.19	212.37	15,937.3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15.32	398.08		409.57				-	303.83
装修及改造		4.66		4.66				-	
锐迈智能精密结构件项目	192.27	210.62						-	402.89
<b>合计</b>	<b>507.59</b>	<b>613.36</b>	-	<b>414.23</b>	-	-	-	-	<b>706.72</b>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	本期增	转入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期	资金	期末

	余额	加	固定 资产	少	本化累 计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余额
待安装设备	305.35	1,342.20	284.62	1,047.61				-	315.32
装修及改造		169.02		169.02				-	
锐迈智能精密 结构件项目		192.27						-	192.27
<b>合计</b>	<b>305.35</b>	<b>1,703.49</b>	<b>284.62</b>	<b>1,216.63</b>	-	-	-	-	<b>507.59</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待安装设备	1,586.39	1,320.29	2,087.17	514.16				-	305.35
装修及改造	5.51	295.17		300.68				-	
<b>合计</b>	<b>1,591.90</b>	<b>1,615.46</b>	<b>2,087.17</b>	<b>814.84</b>	-	-	-	-	<b>305.35</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812.35</b>	<b>184.13</b>	-	<b>8,996.48</b>
专利权	2,107.88	162.28	-	2,270.15
商标权	101.02	2.88	-	103.90
软件	272.31	18.97	-	291.29
客户资源	2,540.00	-	-	2,540.00
土地使用权	3,791.14	-	-	3,791.1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838.58</b>	<b>405.23</b>	-	<b>3,243.82</b>
专利权	1,138.19	211.74	-	1,349.93
商标权	67.30	7.05	-	74.35
软件	169.33	18.89	-	188.22
客户资源	1,411.11	125.43	-	1,536.54
土地使用权	52.65	42.12	-	94.7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973.76</b>	<b>-221.10</b>	-	<b>5,752.66</b>
专利权	969.69	-49.46	-	920.22
商标权	33.71	-4.16	-	29.55
软件	102.99	0.08	-	103.07

客户资源	1,128.89	-125.43	-	1,003.46
土地使用权	3,738.49	-42.12	-	3,696.3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客户资源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973.76</b>	<b>-221.10</b>	-	<b>5,752.66</b>
专利权	969.69	-49.46	-	920.22
商标权	33.71	-4.16	-	29.55
软件	102.99	0.08	-	103.07
客户资源	1,128.89	-125.43	-	1,003.46
土地使用权	3,738.49	-42.12	-	3,696.3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940.86</b>	<b>3,772.98</b>	<b>4,901.49</b>	<b>8,812.35</b>
专利权	2,131.98	-24.10	-	2,107.88
商标权	102.39	-1.37	-	101.02
软件	266.49	7.31	1.49	272.31
客户资源	7,440.00	-	4,900.00	2,540.00
土地使用权	-	3,791.14	-	3,791.1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6,228.61</b>	<b>1,511.46</b>	<b>4,901.49</b>	<b>2,838.58</b>
专利权	817.22	320.97	-	1,138.19
商标权	57.28	10.02	-	67.30
软件	119.29	51.52	1.49	169.33
客户资源	5,234.81	1,076.30	4,900.00	1,411.11
土地使用权	-	52.65	-	52.6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712.24</b>	<b>2,261.52</b>	-	<b>5,973.76</b>
专利权	1,314.75	-345.07	-	969.69
商标权	45.11	-11.39	-	33.71
软件	147.20	-44.21	-	102.99
客户资源	2,205.19	-1,076.30	-	1,128.89
土地使用权	-	3,738.49	-	3,738.4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客户资源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12.24</b>	<b>2,261.52</b>	-	<b>5,973.76</b>
专利权	1,314.75	-345.07	-	969.69
商标权	45.11	-11.39	-	33.71
软件	147.20	-44.21	-	102.99
客户资源	2,205.19	-1,076.30	-	1,128.89
土地使用权	-	3,738.49	-	3,738.4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813.81</b>	<b>170.94</b>	<b>43.90</b>	<b>9,940.86</b>
专利权	1,963.26	168.72	-	2,131.98
商标权	100.59	1.80	-	102.39
软件	309.96	0.42	43.90	266.49
客户资源	7,440.00	-	-	7,440.00
土地使用权	-	-	-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745.20</b>	<b>1,511.22</b>	<b>27.80</b>	<b>6,228.61</b>
专利权	454.17	363.05	-	817.22
商标权	44.46	12.82	-	57.28
软件	88.05	59.05	27.80	119.29
客户资源	4,158.52	1,076.30	-	5,234.81
土地使用权	-	-	-	-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068.61</b>	<b>-1,340.28</b>	<b>16.10</b>	<b>3,712.24</b>
专利权	1,509.09	-194.33	-	1,314.75
商标权	56.13	-11.02	-	45.11
软件	221.92	-58.62	16.10	147.20
客户资源	3,281.48	-1,076.30	-	2,205.19
土地使用权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客户资源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068.61</b>	<b>-1,340.28</b>	<b>16.10</b>	<b>3,712.24</b>
专利权	1,509.09	-194.33	-	1,314.75
商标权	56.13	-11.02	-	45.11
软件	221.92	-58.62	16.10	147.20
客户资源	3,281.48	-1,076.30	-	2,205.19
土地使用权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70.08	-159.92	-0.30	47.39	0.98	2,164.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84	8.91	0.00	0.00	-0.02	259.73
存货跌价准备	446.40	638.47	0.00	447.37	-1.39	636.12
商誉减值准备	9,746.40	0.00	0.00	0.00	0.00	9,746.40
<b>合计</b>	<b>12,813.72</b>	<b>487.47</b>	<b>-0.30</b>	<b>494.76</b>	<b>-0.43</b>	<b>12,806.2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6.86	363.98	41.47	202.13	-7.17	2,370.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2.44	-0.93	0.00	0.00	-0.67	250.84
存货跌价准备	891.52	447.07	0.00	893.55	1.36	446.40
商誉减值准备	9,746.40	0.00	0.00	0.00	0.00	9,746.40
<b>合计</b>	<b>13,147.22</b>	<b>810.12</b>	<b>41.47</b>	<b>1,095.68</b>	<b>-6.47</b>	<b>12,813.7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改造费	642.81	18.47	132.43	-0.67	529.52
模具	1,029.81	420.50	289.09	-0.61	1,161.82
仓储工具	183.37	55.75	46.04	0.91	192.17
服务费	16.77	0.00	4.29	0.00	12.47
<b>合计</b>	<b>1,872.76</b>	<b>494.72</b>	<b>471.85</b>	<b>-0.36</b>	<b>1,895.9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改造费	1,048.58	167.98	560.68	13.06	642.81
模具	640.03	1,098.02	701.92	6.33	1,029.81
仓储工具	288.40	132.81	236.73	1.12	183.37
服务费	29.65	0.00	12.88	0.00	16.77
<b>合计</b>	<b>2,006.66</b>	<b>1,398.81</b>	<b>1,512.20</b>	<b>20.51</b>	<b>1,872.76</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64.04	514.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9.73	49.83
存货跌价准备	636.12	151.86
租赁负债	12,693.92	3,034.04
递延收益	140.55	23.19
可弥补亏损	448.36	91.41
预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9.67	383.8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261.57	277.91
预计负债	0.00	0.00
<b>合计</b>	<b>19,203.96</b>	<b>4,526.47</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70.08	569.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84	49.74
存货跌价准备	446.40	101.01
租赁负债	13,907.01	3,311.91
递延收益	70.82	11.69
可弥补亏损	1,110.55	227.46
预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5.32	347.5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163.35	276.32
预计负债	6.17	1.12
<b>合计</b>	<b>20,770.54</b>	<b>4,896.5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6.86	533.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2.44	53.25
存货跌价准备	891.52	219.31
租赁负债	16,128.17	3,661.42
递延收益	0.00	0.00
可弥补亏损	1,868.18	377.68
预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9.63	161.77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00.92	214.42
预计负债	24.44	6.11
<b>合计</b>	<b>23,122.17</b>	<b>5,227.3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17.04	334.65	226.38
定期存款	10,219.58	10,139.58	-
商誉	32,854.01	32,854.01	32,854.01
<b>合计</b>	<b>43,490.63</b>	<b>43,328.24</b>	<b>33,080.3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钰龙	19,601.84	-	19,601.84
雄石集团	22,998.57	9,746.40	13,252.17
<b>合计</b>	<b>42,600.41</b>	<b>9,746.40</b>	<b>32,854.01</b>

## 1)商誉事项形成的原因

## ① 江苏钰龙

公司 2017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钰龙 80% 的股权，收购价款与江苏钰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江苏钰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92 号）确定，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19,601.84 万元。

## ② 雄石集团

公司 2021 年 3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雄石集团 60% 股权，收购价款与江苏钰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商誉。雄石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雄石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评估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89 号）确定，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22,998.57 万元。

##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江苏钰龙	以前年度购买日时点的子公司江苏钰龙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雄石集团	以前年度购买日时点的子公司雄石集团资产组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注 1：雄石集团（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IMTTED）资产组所含公司为 Lion Rock Group Holdings Ltd、广州市旭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Confer GmbH、GOLD SANDS INVESTMENT CO LTD、广东家居家具有限公司、泛洋投资有限公司。

## 3) 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法以确认商誉是否减值。

### ① 江苏钰龙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钰龙经营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② 雄石集团

2022 年末（报告期前），受欧洲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雄石集团经营性资产出现减值迹象，2022 年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746.4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雄石集团的经营情况逐步稳定，雄石集团经营性资产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5	5.34	5.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	5.89	5.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1.00	1.06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沿浦	2.34	2.13
慕林智造	2.48	2.93
凯迪股份	4.45	4.25
豪江智能	4.06	4.24
捷昌驱动	6.53	6.66
<b>平均值</b>	<b>3.97</b>	<b>4.04</b>
<b>申请挂牌公司</b>	<b>5.34</b>	<b>5.66</b>

##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沿浦	8.92	5.95
慕林智造	3.45	3.29
凯迪股份	3.23	3.03
豪江智能	3.48	3.44
捷昌驱动	3.08	2.73
<b>平均值</b>	<b>4.43</b>	<b>3.69</b>
<b>申请挂牌公司</b>	<b>5.89</b>	<b>5.99</b>

## (3)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沿浦	0.83	0.66
慕林智造	0.68	0.71
凯迪股份	0.48	0.48
豪江智能	0.56	0.62
捷昌驱动	0.55	0.45
<b>平均值</b>	<b>0.62</b>	<b>0.58</b>
<b>申请挂牌公司</b>	<b>1.00</b>	<b>1.06</b>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6、5.3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9、5.89；总资产周转率为 1.06、1.00，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及下游客户结构差异所致：

上海沿浦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慕林智造、凯迪股份、豪江智能及捷昌驱动主要产品为线性驱动系统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领域不同，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一定程度定制化特点，库存管理需要一定程度的备货，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较低。捷昌驱动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客户信用期较短，因此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慕林智造整体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的运用效率较好。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9,905.40	30.14%	10,758.96	14.63%		
短期借款	15,514.35	23.49%	26,089.66	35.47%	68,368.76	70.37%
应付账款	14,984.15	22.69%	17,752.21	24.14%	15,286.22	1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2.97	7.59%	4,920.82	6.69%	4,512.98	4.65%
应付职工薪酬	3,887.32	5.89%	5,299.65	7.21%	4,231.04	4.35%
预收款项	3,443.59	5.21%	4,358.69	5.93%	147.39	0.15%
应交税费	1,620.49	2.45%	2,294.31	3.12%	3,296.16	3.39%
其他应付款	778.92	1.18%	986.80	1.34%	830.87	0.86%
合同负债	463.40	0.70%	468.55	0.64%	257.38	0.26%
其非流动负债	428.53	0.65%	618.98	0.84%	225.19	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	0.00%			0.59	0.00%
<b>合计</b>	<b>66,042.09</b>	<b>100.00%</b>	<b>73,548.62</b>	<b>100.00%</b>	<b>97,156.57</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收款项及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p>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贴现借款	14,967.00	25,655.75	36,782.27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 应收票据	447.32	433.91	1,043.55
保证借款	100.00	-	30,524.44
短期借款利息	0.02	-	18.50
<b>合计</b>	<b>15,514.35</b>	<b>26,089.66</b>	<b>68,368.76</b>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票据贴现借款、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保证借款构成。2024年，公司基于融资成本及业务规划发展需求，归还了部分保证借款。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期末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公司于票据到期兑付前不能终止确认，在贴现时确认为短期借款；同时，公司存在子公司重庆锐玛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公司收取票据后对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类票据贴现金额在尚未到期时应确认为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9,905.40	10,758.96	-
<b>合计</b>	<b>19,905.40</b>	<b>10,758.96</b>	<b>-</b>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17.96	99.56%	17,581.51	99.04%	14,859.86	97.21%
1-2年	40.48	0.27%	143.59	0.81%	381.36	2.49%
2-3年	5.44	0.04%	6.83	0.04%	45.00	0.29%
3年以上	20.28	0.14%	20.28	0.11%	-	0.00%
合计	<b>14,984.15</b>	<b>100.00%</b>	<b>17,752.21</b>	<b>100.00%</b>	<b>15,286.2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向应付账款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线性驱动组件及五金配件。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鑫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0.06	1年以内	3.34%
东莞市亿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4.93	1年以内	3.17%
江苏固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1.11	1年以内	3.01%
常州艾力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4.11	1年以内	2.90%
宿迁市创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4.61	1年以内	2.23%
合计	-	-	<b>2,194.83</b>	-	<b>14.65%</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鑫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4.55	1年以内	3.24%
常州艾力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8.01	1年以内	2.97%
江苏固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9.52	1年以内	2.48%
宿迁市创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4.60	1年以内	2.39%
上海溪柏贸易有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3.55	1年以内	2.27%

限公司					
<b>合计</b>	-	-	<b>2,370.22</b>	-	<b>13.35%</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鼎峰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运输费	706.95	1年以内	4.62%
M. Schuster Patentverwertungs GmbH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381.52	1年以内、1-2年	2.50%
泰州市明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6.75	1年以内	2.33%
文安县毓秀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8.14	1年以内	2.02%
宁波众鑫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3.48	1年以内	1.92%
<b>合计</b>	-	-	<b>2,046.84</b>	-	<b>13.39%</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43.59	100.00%	4,358.69	100.00%	147.28	99.93%
1至2年(含2年)	0.00	0.00%	0.00	0.00%	0.11	0.07%
<b>合计</b>	<b>3,443.59</b>	<b>100.00%</b>	<b>4,358.69</b>	<b>100.00%</b>	<b>147.39</b>	<b>100.00%</b>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客户订金	3,370.05	1年以内	97.86%
VIETNAM SENYUAN COMPANY LTD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15.45	1年以内	0.45%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12.92	1年以内	0.38%

DING YUAN VIETNAM SOFA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10.97	1年以内	0.32%
盐城重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10.82	1年以内	0.31%
合计	-	-	<b>3,420.21</b>	-	<b>99.32%</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客户订金	4,217.65	1年以内	96.76%
DING YUAN VIETNAM SOFA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78.90	1年以内	1.81%
Chang Bao Vietnam Co., Ltd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24.24	1年以内	0.56%
VIETNAM SENYUAN COMPANY LTD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15.43	1年以内	0.35%
S.A.K. ENTERPRISES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7.70	1年以内	0.18%
合计	-	-	<b>4,343.91</b>	-	<b>99.66%</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盐城重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72.70	1年以内	49.32%
DING YUAN VIETNAM SOFA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28.24	1年以内	19.16%
苏州品鲸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11.21	1年以内	7.60%
QH FURNITURE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8.34	1年以内	5.66%
CHANG BAO VIETNAM CO.,LTD	非关联方	客户订金	7.80	1年以内	5.29%
合计	-	-	<b>128.28</b>	-	<b>87.03%</b>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463.40	468.55	257.38
合计	<b>463.40</b>	<b>468.55</b>	<b>257.38</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52	57.77%	791.39	80.20%	687.38	82.73%
1-2年	196.60	24.61%	118.28	11.99%	64.33	7.74%
2-3年	59.36	7.43%	0.05	0.01%	39.49	4.75%
3年以上	81.44	10.19%	77.07	7.81%	39.67	4.77%
合计	<b>778.92</b>	<b>100.00%</b>	<b>986.80</b>	<b>100.00%</b>	<b>830.87</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0.00%		0.00%	42.79	5.15%
押金及保证金	154.54	19.84%	157.02	15.91%	153.41	18.46%
日常经营费用	624.39	80.16%	829.78	84.09%	499.67	60.14%
赔偿款			-	-	135.00	16.25%
合计	<b>778.92</b>	<b>100.00%</b>	<b>986.80</b>	<b>100.00%</b>	<b>830.87</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121.28	1年以内、1-2年	15.57%
立信会计师事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120.00	1年以内	15.41%

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80.00	1年以内	10.27%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50.00	2-3年	6.42%
上海丽昶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3.85%
<b>合计</b>	-	-	<b>401.28</b>	-	<b>51.52%</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120.00	1年以内	12.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120.00	1年以内	12.1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114.18	1年以内	11.57%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50.00	1-2年	5.0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30.48	1年以内	3.09%
<b>合计</b>	-	-	<b>434.66</b>	-	<b>44.05%</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诉讼赔偿款	135.00	1年以内	16.2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100.72	1年以内	12.12%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日常经营费用	50.00	1年以内	6.02%
Hans-Joachim Kollmeier	关联方	借款	42.79	1年以内	5.15%
上海丽昶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3.61%
<b>合计</b>	-	-	<b>358.50</b>	-	<b>43.15%</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299.65	8,862.65	10,275.70	0.73	3,88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4.53	744.53	-	-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b>合计</b>	<b>5,299.65</b>	<b>9,607.18</b>	<b>11,020.23</b>	<b>0.73</b>	<b>3,887.3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31.04	32,723.61	31,654.86	-0.14	5,299.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75.21	2,375.21	-	-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b>合计</b>	<b>4,231.04</b>	<b>35,098.82</b>	<b>34,030.07</b>	<b>-0.14</b>	<b>5,299.65</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83.23	28,879.42	27,031.25	-0.36	4,23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6.81	1,786.81	-	-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b>合计</b>	<b>2,383.23</b>	<b>30,666.24</b>	<b>28,818.07</b>	<b>-0.36</b>	<b>4,231.04</b>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0.36	7,916.36	9,479.71	0.63	2,287.65
2、职工福利费	-	111.28	111.28	-	-

3、社会保险费	3.96	460.05	464.11	0.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	400.90	404.96	0.10	-
工伤保险费	-	38.96	38.96	-	-
生育保险费	-	20.19	20.19	-	-
4、住房公积金	-	170.90	170.9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5.32	204.05	49.70	-	1,599.6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b>合计</b>	<b>5,299.65</b>	<b>8,862.65</b>	<b>10,275.70</b>	<b>0.73</b>	<b>3,887.3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0.75	29,163.58	28,843.92	-0.04	3,850.36
2、职工福利费	-	818.34	818.34	-	-
3、社会保险费	-	1,352.84	1,348.77	-0.10	3.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0.48	1,166.41	-0.10	3.96
工伤保险费	-	122.54	122.54	-	-
生育保险费	-	59.82	59.82	-	-
4、住房公积金	0.66	483.03	483.69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9.63	905.82	160.13	-	1,445.3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b>合计</b>	<b>4,231.04</b>	<b>32,723.61</b>	<b>31,654.86</b>	<b>-0.14</b>	<b>5,299.65</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0.55	25,877.14	24,726.58	-0.36	3,530.75
2、职工福利费	-	613.33	613.33	-	-
3、社会保险费	-	1,150.72	1,150.7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7.94	1,037.94	-	-
工伤保险费	-	63.33	63.33	-	-
生育保险费	-	49.45	49.45	-	-
4、住房公积金	2.68	444.23	446.25	-	0.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94.00	94.37	-	699.6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2,383.23	28,879.42	27,031.25	-0.36	4,231.04
----	----------	-----------	-----------	-------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7.35	14.95	884.7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060.18	2,099.17	2,153.80
个人所得税	32.54	78.49	8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2	1.64	34.31
教育费附加	21.05	1.75	2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7	2.52	20.64
印花税	13.19	90.72	76.22
环境保护税	0.05	0.14	0.52
房产税	0.59	-	13.42
土地使用税	1.65	4.94	-
合计	1,620.49	2,294.31	3,296.16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2.97	4,920.82	4,512.9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08.80	588.58	213.63
待转销项税	19.73	30.40	11.56
合计	5,441.50	5,539.80	4,738.1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639.31	69.04%	9,004.29	70.70%	11,574.15	72.69%
递延收益	140.55	1.27%	70.82	0.56%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8.89	29.00%	3,578.95	28.10%	4,227.22	26.55%
长期借款	15.48	0.14%	15.10	0.12%	18.60	0.12%
长期应付款	60.70	0.55%	60.18	0.47%	77.17	0.48%
预计负债	-	0.00%	6.17	0.05%	24.44	0.15%
<b>合计</b>	<b>11,064.94</b>	<b>100.00%</b>	<b>12,735.51</b>	<b>100.00%</b>	<b>15,921.5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21.59 万元、12,735.51 万元及 11,064.94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72%	38.60%	48.02%
流动比率(倍)	2.13	1.90	1.64
速动比率(倍)	1.47	1.30	0.76
利息支出(万元)	275.95	1,388.78	1,887.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12	22.78	14.89

#### 1、波动原因分析

#####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 倍、1.90 倍和 2.1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1.30 倍和 1.47 倍。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前一年度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沿浦	1.99	1.49	1.82	1.24
慕林智造	0.89	0.84	0.70	0.63
凯迪股份	3.12	3.59	2.56	3.02
豪江智能	2.21	2.66	1.82	2.24
捷昌驱动	1.99	1.92	1.53	1.60
<b>平均值</b>	<b>2.04</b>	<b>2.10</b>	<b>1.69</b>	<b>1.74</b>
<b>申请挂牌公司</b>	<b>1.90</b>	<b>1.64</b>	<b>1.30</b>	<b>0.76</b>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

#####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2%、38.60% 和 34.72%。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904.80 万元、1,395.9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89 倍、22.78 倍，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沿浦	45.04%	50.89%
慕林智造	69.10%	71.39%
凯迪股份	21.75%	19.07%
豪江智能	30.25%	28.50%
捷昌驱动	33.42%	38.45%
平均值	39.91%	41.66%
申请挂牌公司（合并）	<b>38.60%</b>	<b>48.02%</b>

综上，公司各项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反映出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9.22	39,643.02	27,42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65.15	23,154.82	-32,95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82	-40,660.44	13,21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358.25	22,177.23	8,037.37

#####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押金及备用金等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经常性采购、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相关支出。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票据贴现及银行借款构成，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派发现金股利。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受益于行业发展，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221,310.79 万元、230,327.96 万元、67,703.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76.30 万元、23,472.55 万元、7,706.82 万元。

经过行业内长期的经验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凭借领先的创新性产品、优秀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供应体系，已成为 Ashley、HIMOLLA 等全球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相关产品所属行业细分龙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2024 年公司功能铁架全球市场占有率即超过 25%，排名第一；在线性驱动系统中，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公司依靠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已经逐步赢得了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相关产品性能和质量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比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敏华实业	控股股东	82.76%	-
敏华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	82.76%
敏华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	82.76%
敏华投资	间接控股股东	-	51.78%
黄敏利	实际控制人	-	41.42%
许慧卿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10.41%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黄敏利之子黄泽辉持有敏华控股 113,600 股，黄敏利之女黄影影持有敏华控股 2,113,600 股。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钰龙	全资子公司

重庆晨钰珑	全资子公司
惠州睿普斯林	全资子公司
河南锐迈	全资子公司
美国锐迈	全资子公司
佛山锐迈	全资子公司
越南锐迈	全资子公司
重庆锐玛克	全资子公司
苏州锐玛克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锐迈	全资子公司
香港锐迈	全资子公司
雄石控股	控股子公司
Confer	控股子公司
广州旭迅	控股子公司
金沙投资	控股子公司
广东佳居	控股子公司
敏华（深圳）现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锐华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金雅典床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长春敏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华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智能新零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智能家居（武汉）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苏州聚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家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武汉敏华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广州敏华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佛山嘉年名华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电商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品牌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敏华家居商场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敏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家居商场（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新疆敏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嘉年名华家居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敏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深圳引意物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总部（大亚湾）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互联网零售（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电商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天津武清区敏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电商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电商产业（厦门）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敏华珞璜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显骏商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泰州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Delancey Street Furniture Vietnam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那库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爱蒙睡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爱蒙品牌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上海菁筑贸易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北京乐德飞翼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星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惠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苏州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华廷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天津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格调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格胜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苏州格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格调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凌志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志天美居商贸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天津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陕西志天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西安敏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西安敏华置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天一商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康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American products Limite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高峰创建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Futura Leather, In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CAO PHONG VIETNAM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CO.,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Superb Furniture (Thailand) 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Thailand) Co., Limite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Man Wah USA, In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环球（澳门）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越南（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Man Wah Furniture Mexico, S.A. de C.V.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Man Wah OU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Quantum Investment LL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Home Group 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Home Group Holdings 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Quantum Woo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Quantum Foam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Rivnesilmash PJS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Home Group SA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Home Group Europe GmbH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GHG Sp Zoo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Morgan Furniture LLC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Home Group UAB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Home Group Lithuania UAB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Home Group OU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显骏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博荣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聚龙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聚龙居（重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腾龙居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陕西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龙亿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龙翔复材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聚龙居（霞涌）投资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聚龙居置业（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大亚湾）工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广东海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北京恒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聚龙居（大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惠州大亚湾港华实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群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驻马店）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重庆显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聚龙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苏州江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名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黄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敏华黄氏家族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蚌埠联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黄敏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百利威集团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豪信投资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巨骏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美合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耀欣投资有限公司	许慧卿控制的企业
Warren Pacific Limited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精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精博发展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精博国际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开平精锐电子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金择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GOL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怡美（香港）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河南聚龙居置业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河南聚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Vinomax Technology（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新亚太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新亚太（赣州）投资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定南县聚珑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玮麟控制的企业
Powell Development Limited	王玮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麦镒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玮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东莞艾诺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玮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Grand Regent Industrial Ltd.	刘碧茵持股 50%并担任董事，XIAO JIANGUO

	担任董事的企业
Lanhyd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XIAO JIANGUO 担任董事的企业
PaCon GmbH Co.Kg	XIAO JIANGUO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Green Valley Leisure Resort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XIAO JIANGUO 担任董事的企业
Cowslip Valley Farms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XIAO JIANGUO 担任董事的企业
Fynn Valley Lodges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XIAO JIANGUO 担任董事的企业
GG-211-150 LIMITED	刘碧茵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森峰商贸有限公司	汪剑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德兰仕贸易有限公司	袁承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晨光龙五金加工厂	袁承根为经营者的企业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泰州浩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泰州钰龙置业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泰州晨钰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泰州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重庆奥艾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泰州晨光车业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Oiseys International Inc.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赓悦家居有限公司	袁承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泰州龙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承根提供财务资助的企业
泰州市龙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承根提供财务资助的企业
泰州宇佰五金有限公司	袁承根提供财务资助的企业
惠州市敏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王兵控制的企业
通尚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蔡赛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共青城博深通	蔡赛军控制的企业
重庆濠装星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濠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北京向往的星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深圳向往的星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深圳华生大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普丽尼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惠州美好生活家具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匠心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精工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梦工场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精工良匠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工匠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柜匠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梦工场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诺金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海明威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华生智能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美梦成真睡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华生酒店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佛山市太阳城商贸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美时智能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智慧森林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点将台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笨笨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美好生活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梧桐岛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广东华启家具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信德（香港）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芜湖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卓斯（香港）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卓斯置业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新莱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浙江三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中国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津港（香港）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万城建基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精工家县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具有重大影响
一生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袁志勇具有重大影响
黑龙江龙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刘晨具有重大影响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剑峰	董事长、总经理
黄敏利	董事
黄泽辉	董事
XIAO JIANGUO	董事
蔡赛军	董事、副总经理
雷晓春	职工代表董事
祝素月	独立董事
宁松	独立董事

王玮麟	独立董事
侯林洪	财务负责人
刘晨	董事会秘书
袁承根	锐迈科技的股东，直接持有锐迈科技 9.04% 的股份
Hans-Joachim Kollmeier	持有 confer23.65% 股权
Alan Marnie	担任敏华控股的执行董事
戴全发	担任敏华控股的执行董事
黄影影	担任敏华实业的董事、敏华集团的董事、敏华控股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周承炎	担任敏华控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简松年	担任敏华控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丁远	担任敏华控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担任敏华控股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齐发云	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辞任
温旭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辞任
冯国华	曾担任敏华控股的执行董事及总裁，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辞任
王祖伟	曾担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辞任
林建艺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辞任
王兵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因撤销监事会离任	在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职
李晓鸿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因撤销监事会离任	在公司任职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锐迈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曾经持股 100%	2022 年 12 月注销
北京博效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3 年 3 月注销
敏集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3 年 6 月注销
泰州晨钰珑贸易有限公司	泰州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3 年 5 月注销
那库家居（广州）有限公司	那库家居（惠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3 年 9 月注销
济南星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濠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直接持	2023 年 3 月转让

	股 100%	
敏华环球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曾经持股 66%	2022 年 11 月解散
敏华重庆商场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曾经持股 100%，于 2024 年 9 月解散	2024 年 9 月解散
聚龙居置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聚龙居（重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023 年 9 月注销
聚龙居（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聚龙居置业（惠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3 年 9 月注销
九九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22 年 7 月注销
敏华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4 年 6 月注销
苏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	惠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4 年 8 月注销
凌志家具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4 年 9 月注销
Man Wah UK Ltd.	敏华控股曾经持股 100%	2024 年 3 月被清盘
重庆嘉年名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24 年 11 月注销
凌志国际有限公司	敏华实业直接持股 90%	2024 年 1 月解散
敏华总部（前海）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24 年 7 月解散
龙胜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解散
敏华好实在有限公司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解散
Fleming Baldai UAB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2024 年 3 月注销
ADORE HOLDINGS PTY 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
ADORE HOME LIVING PTY LTD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
ADORE HOME LIVING(WA)PTY	黄敏利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
张家界嘉晨	汪剑峰曾经持股 69.6%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022 年 5 月注销
浙江钜龙科技有限公司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3 年 4 月注销
泰州根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曾经实际控制	2023 年 7 月转让
江苏浩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志勇曾经实际控制	2022 年 10 月转让
泰州浩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浩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经实际控制	2022 年 10 月转让
惠州市百灵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兵曾经持股 66.6667%	2024 年 4 月注销
安吉锐玛克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3 月注销
天津锐迈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9 月注销
苏州锐琪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3 月注销
美国锐迈机械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被合并注销
越南钰龙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4 月注销
张家界蔚晨	曾经为锐迈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注销中
泛洋投资	曾经为锐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0 月解散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6.27	0.02%	2.68	0.00%	-	-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	-	-	-	4.99	0.00%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223.36	0.16%	68.47	0.05%
<b>小计</b>	<b>6.27</b>	<b>0.02%</b>	<b>226.04</b>	<b>0.16%</b>	<b>73.46</b>	<b>0.05%</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公司主要向敏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采购电控成品以及半成品；2025年1-4月，公司向其零星采购少量原材料，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11,639.50	17.19%	33,801.19	14.68%	28,344.98	12.81%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100.90	3.10%	9,420.98	4.09%	11,452.92	5.18%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1,870.94	2.76%	8,931.15	3.88%	9,836.48	4.44%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609.31	2.38%	8,972.30	3.90%	9,854.20	4.45%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1,269.01	1.87%	4,118.35	1.79%	8,416.32	3.80%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937.75	1.39%	4,795.83	2.08%	1,614.74	0.73%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844.82	1.25%	5,089.99	2.21%	6,157.29	2.78%
凌志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180.65	0.27%	711.59	0.31%	497.63	0.22%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55.77	0.23%	294.27	0.13%	82.93	0.04%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155.42	0.23%	779.95	0.34%	1,144.43	0.52%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133.04	0.20%	644.02	0.28%	629.86	0.28%
重庆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131.04	0.19%	804.11	0.35%	294.41	0.13%
天津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86.30	0.13%	99.61	0.04%	14.06	0.01%
惠州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66.47	0.10%	288.01	0.13%	-	0.00%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65.88	0.10%	388.03	0.17%	217.21	0.10%
苏州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9.47	0.07%	185.43	0.08%	180.30	0.08%
重庆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7.90	0.06%	127.61	0.06%	67.91	0.03%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1.49	0.05%	-	0.00%	115.47	0.05%
天津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29.80	0.04%	91.62	0.04%	68.60	0.03%
陕西志天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28.11	0.04%	77.48	0.03%	-	0.00%
天津市格调家具有限公司	15.64	0.02%	51.75	0.02%	66.94	0.03%
MAN WAH GROUP LTD	6.81	0.01%	40.37	0.02%	29.73	0.01%
GHG Sp. z o.o.	-	0.00%	42.75	0.02%	112.59	0.05%
精工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	0.00%	0.14	0.00%	0.21	0.00%
工匠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	0.00%	-	0.00%	0.05	0.00%
敏华互联网零售（惠州）有限公司	-	0.00%	1.09	0.00%	2.69	0.00%
深圳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	0.00%	34.61	0.02%	252.35	0.11%
苏州普丽尼家居有限公司	-	0.00%	-	0.00%	0.43	0.00%
新疆敏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0.00%	-	0.00%	1.26	0.00%

重庆格胜家具有限公司	-	0.00%	65.78	0.03%	76.46	0.03%
<b>小计</b>	<b>21,446.01</b>	<b>31.68%</b>	<b>79,858.02</b>	<b>34.67%</b>	<b>79,532.49</b>	<b>35.9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敏华控股关联公司销售功能铁架系统以及线性驱动系统，敏华控股系全球智能家居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向其销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且具有公允性。					

注：除上述关联销售外，2023 年度，公司对客户明记车业销售中存在 3,877.29 万元的产品终端客户为公司关联方敏华控股。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aCon GmbH & Co. KG	厂房租赁	51.10	141.66	135.55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厂房租赁	61.22	181.98	63.23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87.56	268.85	-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重庆奥艾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284.05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93.19	286.13	-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奥艾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295.62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95.28	1,213.61	-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奥艾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1,253.85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2,314.37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806.23	2,307.23	-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敏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208.90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91.55	251.39	-
<b>合计</b>	-	<b>1,586.12</b>	<b>4,650.85</b>	<b>4,555.57</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敏华控股下属子公司、袁承根所控制的企业以及 PaCon GmbH & Co. KG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等。报告期内，公			

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与公司周边类似条件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

注：公司存在同一项租赁向不同关联方分别支付租金及物业费的情况，为更好体现租赁事项实质，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合并披露。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无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10	2024/12/9	是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1/11	2026/11/11	否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8,000.00	2022/1/1	2026/12/31	否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13	2027/12/31	否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费用类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向敏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与袁承根关联公司采购水电、物业管理费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①水电费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15.68	42.31	23.26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8.24	65.11	28.81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	1.03	1.43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0.06	0.16	0.21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599.25	1,975.10	1,551.36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7.66	26.94	17.00
<b>合计</b>	<b>630.89</b>	<b>2,110.66</b>	<b>1,622.05</b>
②一次性样品及耗材			

惠州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	2.51	-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	-	1.50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6.83	36.84	48.30
深圳市华廷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	1.22	-
<b>合计</b>	<b>6.83</b>	<b>40.57</b>	<b>49.80</b>
③运输费			
敏华（深圳）现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0.51	-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0.74	4.45	-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4.31	22.30	34.80
<b>合计</b>	<b>5.05</b>	<b>27.26</b>	<b>34.80</b>
④展会服务费等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2.50	1.74	-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0.29	-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	0.23	0.06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	1.25	0.34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0.99	0.28
苏州华廷美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0.77	-	-
重庆嘉年名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25	6.71	-
<b>合计</b>	<b>15.52</b>	<b>11.21</b>	<b>0.69</b>
⑤住宿餐饮费			
江苏浩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万枫酒店分公司	-	-	7.10
敏海有限责任公司	-	4.16	-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45.88	35.59	28.60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	10.06	3.93
<b>合计</b>	<b>45.88</b>	<b>49.81</b>	<b>39.63</b>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4.46	1,206.90	819.18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零星采购设备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向敏华控股下属子公司少量采购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228.94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18.17	2.69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6.95	
合计	-	35.12	231.63

2) 零星销售设备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向敏华控股下属子公司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销售设备的情形，金额为 7.67 万元；2025 年 1-4 月，公司向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销售设备 551.85 万元。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	7,013.10	7,003.45	9.65
<b>合计</b>	<b>-</b>	<b>7,013.10</b>	<b>7,003.45</b>	<b>9.65</b>

注：

1、上述期末余额为未归还公司的利息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未归还的利息费用均已还清；

2、除报告期内向敏华家具产业（惠州）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外，2025年7月，公司还存在向敏华家具产业（惠州）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向敏华控股关联公司拆出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Hans-Joachim Kollmeier	42.79	0.84	43.63	-
<b>合计</b>	<b>42.79</b>	<b>0.84</b>	<b>43.63</b>	<b>-</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Hans-Joachim Kollmeier	38.86	3.93	-	42.79
<b>合计</b>	<b>38.86</b>	<b>3.93</b>	<b>-</b>	<b>42.79</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5,129.51	6,174.07	4,452.96	货款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452.63	743.16	1,268.02	货款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397.01	599.97	1,037.44	货款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230.23	577.57	1,001.49	货款
重庆敏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7.44	801.19	1,315.04	货款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188.60	544.16	735.45	货款

凌志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64.92	99.78	74.14	货款
重庆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47.65	161.43	72.02	货款
广东乐德飞翼家具有限公司	45.27	101.95	368.10	货款
天津志天家具有限公司	42.37	49.83	4.26	货款
深圳市格调家居有限公司	37.41	121.75	84.87	货款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5.58	-	181.09	货款
敏华高峰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3.84	55.92	17.69	货款
敏华凌志家具（惠州）有限公司	20.73	70.86	63.59	货款
苏州华廷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30	32.74	15.64	货款
重庆华廷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8	23.72	6.57	货款
天津市格调家具有限公司	11.23	12.84	14.93	货款
陕西志天美家具有限公司	11.17	14.47	-	货款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10.24	22.47	1,582.46	货款
天津华廷美家具有限公司	9.69	12.74	7.43	货款
MAN WAH GROUP LTD	6.88	29.71	2.13	货款
惠州市华廷美家具有限公司	5.76	76.98	-	货款
深圳市华廷美家具有限公司	-	-	44.10	货款
重庆格胜家具有限公司	-	26.40	22.93	货款
<b>小计</b>	<b>7,018.52</b>	<b>10,353.71</b>	<b>12,372.36</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4.65	15.00	15.00	租赁押金
<b>小计</b>	<b>24.65</b>	<b>15.00</b>	<b>15.00</b>	-
(3) 预付款项	-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b>小计</b>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169.26	196.15	159.42	水电费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23.31	4.67	0.79	餐饮住宿费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3.95	-	-	水电费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36	4.08	16.59	水电费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2.48	9.93	10.23	水电费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1.40	2.85	3.17	水电费
敏华家居产业（惠州）有限公司	-	1.60	-	运输费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	-	0.74	水电费
<b>小计</b>	<b>203.76</b>	<b>219.27</b>	<b>190.95</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Hans-Joachim Kollmeier			42.79	借款
敏华家具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	-	0.04	往来款
<b>小计</b>	-	-	<b>42.83</b>	-
(3) 预收款项	-	-	-	-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3,370.05	4,217.65	-	预收货款
GHG Sp. z o.o	-	-	1.04	预收货款
<b>小计</b>	<b>3,370.05</b>	<b>4,217.65</b>	<b>1.04</b>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租赁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租赁负债：</b>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2,176.41	2,741.59	3,019.99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18.16	1,829.26	2,734.78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1,093.56	1,154.72	675.02
PaCon GmbH & Co. KG	820.78	785.52	927.02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89.50	562.49	638.82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357.93	431.28	644.77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336.31	405.23	605.83
<b>小计</b>	<b>6,792.66</b>	<b>7,910.08</b>	<b>9,246.23</b>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1,865.46	1,865.46	1,683.59
江苏雅仕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59.56	1,059.56	1,059.56
Timberland Company Limited	308.56	227.88	709.36
敏华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50.74	242.50	181.13
江苏浩钦物资有限公司	249.81	249.81	249.81
江苏德兰仕家具有限公司	234.72	234.72	234.72
PaCon GmbH & Co. KG	133.25	121.92	127.32
<b>小计</b>	<b>4,102.11</b>	<b>4,001.86</b>	<b>4,245.50</b>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查并确认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600	参见下文“（1）锐迈科技诉德沃康、沈斌侵害技术秘密案件”	无重大影响
诉讼	250	参见下文“（2）锐迈科技诉正川智能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	无重大影响
<b>合计</b>	<b>850</b>	-	-

#### （1）锐迈科技诉德沃康、沈斌侵害技术秘密案件

2023年11月30日，锐迈科技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认定德沃康和沈斌的行为侵犯锐迈科技的技术秘密，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德沃康和沈斌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锐迈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00万元。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民初359号”民事判决，判决：1）沈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锐迈科技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5万元；2）驳回原告锐迈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年3月，德沃康、沈斌和锐迈科技均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3月3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苏民终404号），决定立案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 （2）锐迈科技诉正川智能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

2024年8月30日，锐迈科技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锐迈科技相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尚未出售的侵权产品、相关宣传资料，并判令正川智能赔偿锐迈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50万元。

2025年4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1民初2146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锐迈科技的诉讼请求。同月，锐迈科技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7月1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民终580号”民事判决，判决：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1民初2146号”民事判决；2）驳回锐迈科技的起诉。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决定现金分红政策；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度	7,969.29	是	是	否
2024年1月4日	2023年度	9,996.16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行约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规则，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相关内容。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以下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行为：（1）通过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子公司，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2）子公司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向公司进行归集，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对手方	转贷金额(万元)	是否归还
锐迈科技	202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重庆晨钰珑	3,500.00	是
重庆锐玛克	2023/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锐迈科技	10,000.00	是
	2023/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锐迈科技	10,000.00	是
	2023/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锐迈科技	10,000.00	是
	2023/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锐迈科技	10,000.00	是

公司相关行为仅为满足银行相关监管要求，相关转贷资金到账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转贷行为虽然违反相关法律规则，但公司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上述银行贷款均

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未造成银行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加强贷款合规意识学习，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再发生其他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

####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集团内公司代付款	2,322.67	7,365.76	5,175.29
客户合作伙伴代付款	184.47	122.68	488.19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款	94.38	321.50	81.53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代付款	-	117.86	0.27
通过诉讼由法院追回的货款	-	-	500.00
通过公司业务员回款	-	-	2.00
公司门店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	41.71	754.88	478.41
<b>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b>	<b>2,643.23</b>	<b>8,682.68</b>	<b>6,725.69</b>
<b>营业收入</b>	<b>67,703.62</b>	<b>230,327.96</b>	<b>221,310.79</b>
<b>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3.90%</b>	<b>3.77%</b>	<b>3.04%</b>

注：公司门店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所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是指，部分客户在公司各地办事处所设立的门店中扫码付款，由于客户极度分散，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回款均视同为第三方回款，该等由门店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所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0.5%，占比极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725.69万元、8,682.68万元和2,643.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4%、3.77%和3.90%，占比较小，以客户集团内公司代付款为主，具有商业合理性。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811631.1	基于用户终端的储物床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12月2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	ZL202010775703.7	一种老人椅升降驱动机构、座椅框架及座椅	发明	2024年12月2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2010775694.1	一种采用双电机驱动的座椅框架及座椅	发明	2024年11月1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2010716103.3	一种折叠床框架及折叠床	发明	2024年11月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2010784524.X	一种沙发伸缩装置	发明	2024年11月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2211114683.4	一种双面铆接摆件工装板、双面铆接机构及铆接机	发明	2024年10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7	ZL202010704979.6	一种高抬腿座椅机构及座椅	发明	2024年10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2210936170.5	一种腿部多选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13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9	ZL202211114684.9	一种双面铆接压头、双面铆接机构及铆接机	发明	2024年8月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0	ZL202211114559.8	一种铆接用顶升定位机构、控制方法及铆接机	发明	2024年8月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1	ZL201810398682.4	一种单驱动件实现多个姿态调节的机械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1710547099.0	电动摆椅驱动结构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111256078.6	一种能提供零重力姿态的座椅伸展装置及座椅支架	发明	2024年7月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2110948484.2	一种座椅的压缩型联动机构、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910165676.9	一种沙发伸展支架及伸展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2110811632.6	一种驱动控制方法、电路及储物床	发明	2024年6月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7	ZL202111361016.1	一种滑动翻转机构、头枕调节装置及头枕支架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2110949721.7	一种座椅腿部斜收装置、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2110949761.1	一种多面铆接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0	ZL202210873903.5	用于电驱动致动器的制动装置和电驱动致动器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202110915599.1	一种电机驱动结构及电机驱动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202110603981.9	一种可延长伸展的座椅伸展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202310747980.0	一种沙发海绵垫加工用切割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24	ZL202110534473.X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202310756427.3	一种沙发生产加工用板材切削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26	ZL202110948461.1	一种具有腿部斜收功能的沙发联动装置、沙发支架及沙发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202110603973.4	一种低座高零靠背间隙的座椅支架及座椅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8	ZL202010195348.6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9	ZL202010195111.8	一种支撑板及支撑组件框架	发明	2023年4月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0	ZL202110601343.3	一种零靠背间隙的座椅单元	发明	2023年2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1	ZL202010276529.1	一种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2	ZL202010610193.8	一种电动床	发明	2022年8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	ZL201910168621.3	一种防夹伤电动靠头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	ZL202010195474.1	一种支撑框架和沙发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201911116556.6	一种具有防抖和防冲程功能的电动推杆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36	ZL201810007860.6	一种老人椅机械装置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7	ZL201811614554.5	沙发头枕调节装置及其沙发	发明	2021年4月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8	ZL201811614644.4	沙发头枕驱动装置及其沙发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9	ZL201510965955.5	一种老人椅机械装置	发明	2018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40	ZL201610980652.5	沙发顶腰机械装置	发明	2020年10月1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41	ZL201610071982.2	一种活动沙发腿部自动回收装置	发明	2018年5月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42	ZL201610071975.2	一种独立头枕装置	发明	2018年4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43	ZL201510351068.9	腿部多选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2018年3月1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44	ZL201510416116.8	一种空气消毒与加湿装置	发明	2017年11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45	ZL201310605059.9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2017年6月2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46	ZL201410445063.8	一种活动沙发腿部自动回收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2017年1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47	ZL201410202457.0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2017年1月11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继受取得	
48	ZL201410340863.3	一种活动沙发无停顿打开装置及其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2016年5月4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继受取得	

49	ZL201310405750.2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摇椅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2016年2月10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50	ZL201210429985.0	一种活动座椅靠背随动装置	发明	2015年5月2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51	ZL201210156865.8	一种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52	ZL202010792894.8	一种座椅支架及组合支架	发明	2025年1月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53	ZL202010775704.1	一种具有上升前倾功能的座椅框架及座椅	发明	2025年1月1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54	ZL202010507964.0	一种可调节座椅支架	发明	2025年2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55	ZL202010219142.2	一种电动沙发床框架及运用该框架的沙发床	发明	2025年2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56	ZL202010785481.7	一种沙发伸展支架及沙发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57	ZL202011069268.2	一种座椅联动支架结构	发明	2025年4月2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58	ZL202420924671.6	带隐藏式头枕的靠背结构及其沙发座椅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1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59	ZL202420963612.X	一种可调节座深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60	ZL202420423074.5	一种联动伸缩单元及座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1	ZL202420567141.0	一种头枕机械伸展装置及其沙发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2	ZL202420389415.1	一种防夹装置及其电动茶几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3	ZL202420422827.0	一种可移动椅座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4	ZL202420422776.1	一种手动伸缩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5	ZL202420389430.6	一种可升降桌架机构及茶几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6	ZL202420253806.0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7	ZL202420035585.X	一种一体式沙发金属脚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8	ZL202420450722.6	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69	ZL202420187523.0	一种休闲椅靠背的简易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4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70	ZL202420125665.4	一种可活动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71	ZL202323344504.9	一种带靠背躺倒的座椅伸展装置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3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72	ZL202420188756.2	可活动的床具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73	ZL202420055499.5	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74	ZL202322263726.1	一种助眠床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75	ZL202322778878.5	一种锁螺丝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76	ZL202322786484.4	一种多工位攻牙机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77	ZL202322921168.3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78	ZL202322662983.2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摇摆结构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79	ZL202322904449.8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0	ZL202322786997.5	座椅框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1	ZL202322712638.5	一种零靠墙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2	ZL202322462290.9	头枕调节结构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3	ZL202322456851.4	一体式伸缩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4	ZL202322931154.X	电摇摆驱动装置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5	ZL202322449760.8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6	ZL202322354614.7	一种可调式座椅扶手及其沙发座椅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87	ZL202322449691.0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8	ZL202322065785.8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89	ZL202321869348.5	一种单电机驱动的零重力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3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90	ZL202321803789.5	一种升降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91	ZL202321076294.7	一种床架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92	ZL202321437174.5	一种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93	ZL202321915745.1	一种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94	ZL202321802560.X	一种升降底座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95	ZL202321916763.1	一种座椅单元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96	ZL202320611365.2	用于座椅单元的头枕转动机构、头枕结构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97	ZL202321398835.8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98	ZL202321695156.7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99	ZL202321693999.3	一种电动靠背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0	ZL202320018102.0	一种多功能运动机构及可调座椅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1	ZL202320636929.8	一种升降底座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2	ZL202320637076.X	一种压缩座椅支架及座	实用	2023年10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	

		椅单元	新型	月 27 日			取得	
103	ZL202223438361.3	一种床架及具有其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4	ZL202320570612.9	一种顶腰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5	ZL202320761128.4	扶手落地式的座椅单元和扶手落地式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6	ZL202221916132.5	用于电机的制动装置、电机和电动家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7	ZL202321076682.5	一种折叠床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8	ZL202320022785.7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摆动机构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09	ZL202320764320.9	可活动的座椅单元和可活动座椅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10	ZL202221916203.1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11	ZL202223410064.8	一种伸缩结构、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12	ZL202223201481.1	一种踏脚机构以及休闲沙发椅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13	ZL202222789877.6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14	ZL202222342695.4	一种沙发扶手置物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4 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15	ZL202222251471.2	沙发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4 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16	ZL202222185628.6	一种沙发的双电机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4 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17	ZL202223014319.9	一种座位单元用调节装置及座位单元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18	ZL202221734532.4	一种可调节靠背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19	ZL202221055132.0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20	ZL202222427346.2	一种多工位铆接机及铆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21	ZL202222437816.3	一种工件抓取机构及具有其的铆接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22	ZL202222465240.1	一种腿部居中式支架结构及座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23	ZL202222492763.5	一种沙发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24	ZL202222455250.7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25	ZL202222427240.2	一种自动摆料设备及铆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26	ZL202222455504.5	一种用于家具的支撑框架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27	ZL202221980828.4	一种具有减震效果的沙发腿配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28	ZL202222525367.8	一种电机驱动式转动沙发底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29	ZL202222402956.7	一种沙发配件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30	ZL202222118618.0	一种用于沙发的可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31	ZL202221697645.1	一种具有缓冲调节槽的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32	ZL202222051095.2	一种沙发支架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33	ZL202222251445.X	一种沙发内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34	ZL202222402946.3	一种多功能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35	ZL202222450236.8	一种舒适性高的沙发用坐高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36	ZL202222185604.0	一种高效拆卸的沙发用组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37	ZL202221980014.0	一种可拆装沙发配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38	ZL202222330721.1	一种沙发抽拉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39	ZL202222450242.3	一种组合沙发配件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江苏钰龙	江苏钰龙	原始取得	
140	ZL202221737126.3	一种家具用双头驱动机构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41	ZL202221708859.4	一种便于操作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42	ZL202221707978.8	一种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43	ZL202220713990.3	一种座椅腿部连杆机构、座椅支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44	ZL202222159035.2	一种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45	ZL202221704263.7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46	ZL202221734534.3	一种电动腰托装置、靠背架及座椅靠背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47	ZL202221733556.8	一种组装便捷的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48	ZL202220737654.2	一种座椅腿部伸展结构、伸展支架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49	ZL202122822146.2	一种翻转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50	ZL202122821984.8	一种头枕角度调节机构及沙发头枕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51	ZL202121317377.1	一种座椅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52	ZL202221085055.3	一种脚踏结构、座椅脚踏装置及坐具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53	ZL202221091147.2	一种转动角度受限的转动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54	ZL202221085053.4	一种人体动力驱动的重力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55	ZL202220411743.8	一种加长型座框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56	ZL202122601509.X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57	ZL202122497868.5	一种脚踏装置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58	ZL202121317314.6	一种支架结构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59	ZL202220363582.X	一种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60	ZL202220326419.6	具有限位机构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61	ZL202220325257.4	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62	ZL202122424967.0	一种具有电动头枕的座椅靠背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63	ZL202220455276.9	一种用于调节靠背座深的连接结构以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64	ZL202121945027.X	一种压缩型座椅伸缩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65	ZL202121962208.3	一种用于高支脚座椅的联动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66	ZL202121198815.7	一种用于低座高沙发的支撑装置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67	ZL202121793688.5	一种搁脚延伸机构及座椅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68	ZL202121904450.5	一种联动伸缩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69	ZL202120772305.X	一种用于家具的推举机构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70	ZL202122544800.8	一种座椅靠背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71	ZL202122498077.4	一种脚踏装置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72	ZL202122494736.7	一种脚踏装置以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73	ZL202121314812.5	一种零重力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74	ZL202122497923.0	一种前脚踏支架以及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75	ZL202122383541.5	一种具有电动升降功能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76	ZL202121200209.4	一种座椅联动支撑装置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77	ZL202121198813.8	一种座椅机械支撑结构、伸缩单元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78	ZL202121940526.X	一种座椅调节装置及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79	ZL202122070705.9	一种座椅靠背调节机构、座椅支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80	ZL202121302819.5	可活动的摆椅或摇椅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81	ZL202122117193.7	一种沙发机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82	ZL202121433586.2	一种单电动推杆驱动的储物床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83	ZL202120739494.0	一种可调节靠背支架及具有其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84	ZL202120661577.2	一种座椅腿部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85	ZL202120661345.7	一种靠背调节机构及座椅靠背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86	ZL202120826740.6	一种旋转沙发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87	ZL202120770432.6	一种家具用可调节支撑组件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88	ZL202120465819.0	一种沙发机架结构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89	ZL202121282951.4	一种隐藏式座椅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confer, 广东佳居	confer,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90	ZL202121381154.1	一种休闲座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91	ZL202121317543.8	座面倾角调节结构以及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192	ZL202120243889.1	一种用于家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93	ZL202120384640.2	一种家具用红外感应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194	ZL202120248478.1	一种具有防夹功能的沙发机架结构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95	ZL202120590462.9	一种床板水平举升的储物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96	ZL202120552357.6	一种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97	ZL202120249039.2	一种沙发机架结构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98	ZL202120464644.1	一种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199	ZL202021652068.5	一种腿部机构及沙发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00	ZL202021804989.9	一种可拆卸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01	ZL202022758804.1	一种可折叠靠背支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02	ZL202021783173.2	一种座椅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03	ZL202022716712.7	一种床板水平举升的储物床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04	ZL202022209558.4	一种座椅伸展联动机构及座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05	ZL202021916444.7	一种具有稳定升降功能的老人椅驱动装置及老人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06	ZL202022356418.X	一种用于家具的折叠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07	ZL202021636677.1	一种搁脚机构及沙发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08	ZL202021469727.1	一种头部调节组件、床框架及折叠床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09	ZL202022209560.1	一种座椅联动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0	ZL202021455353.8	一种内置驱动开关装置、伸展框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1	ZL202021599583.1	一种用于家具组装的拼接组件、座椅框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2	ZL202021618258.5	一种沙发支架组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3	ZL202021599873.6	一种沙发框架升降限位机构、沙发框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4	ZL202021599872.1	一种具有稳定结构的轻便座椅框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5	ZL202021469737.5	一种调节组件、床框架和床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6	ZL202021498635.6	一种折叠床框架及折叠床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7	ZL202021636650.2	一种沙发基座结构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8	ZL202021636709.8	一种沙发联动机构、框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19	ZL202020726033.5	一种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0	ZL202020726118.3	一种便于面料扞皮的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1	ZL202020726885.4	一种沙发扶手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2	ZL202020727000.2	一种便于收纳电线的沙发扶手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3	ZL202021019586.3	一种可调节座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4	ZL202021652078.9	一种沙发伸展支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5	ZL202020789259.X	一种头枕调节机构及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6	ZL202020790911.X	一种沙发头枕调节装置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7	ZL202021599609.2	一种具有上升前倾功能的座椅框架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8	ZL202020414109.0	一种头枕调节组件及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29	ZL202021464856.1	一种高抬腿座椅机构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0	ZL202021618236.9	一种座椅支架及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1	ZL202021619877.6	一种座椅伸展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2	ZL202020415779.4	一种用于家具的旋转组件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3	ZL202020415805.3	一种用于家具单元的转动锁止联动装置及姿态可调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4	ZL202020415207.6	一种用于家具单元的转动锁止机构及家具单元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5	ZL202020415213.1	一种用于家具的转动装置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6	ZL202020726011.9	一种沙发支撑底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7	ZL202020415221.6	一种用于家具的旋转装置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8	ZL202020786401.5	一种功能器件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39	ZL202020298605.4	一种折叠床用连杆组件及折叠床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40	ZL202020295350.6	一种折叠床用铰链组件及折叠床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41	ZL202020350377.0	一种沙发底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42	ZL202020349329.X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43	ZL202020400818.3	一种电动沙发床框架及运用该框架的沙发床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244	ZL202020656342.X	一种智能沙发机械伸展	实用	2020年12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	

		装置	新型	月 1 日			取得	
245	ZL202020402284.8	一种电动沙发的联动伸展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246	ZL202020400819.8	一种头腰一体的靠背伸展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247	ZL201922365938.4	一种双电机升降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48	ZL201921952711.3	一种靠背支架及沙发靠背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49	ZL201921751893.8	一种座椅手动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50	ZL201922188884.9	一种座椅的手动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51	ZL201922363355.8	一种可倾斜防夹头枕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52	ZL202020010235.X	一种薄型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53	ZL201922275346.3	一种腰部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54	ZL201921949361.5	一种智能储物床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55	ZL201922455800.3	一种腿部翻转折叠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256	ZL201922152457.5	一种具有电机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57	ZL201921750432.9	一种座椅脚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58	ZL201920737990.5	一种沙发旋转底座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59	ZL201920446547.2	一种沙发底框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0	ZL201921376398.3	一种电动床床面及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1	ZL201921142344.0	一种电动床床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2	ZL201921844495.0	一种功能沙发铁架结构及其功能沙发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3	ZL201921142346.X	一种可双向调节高度的支撑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4	ZL201920415483.X	一种用于低座座位单元的坐姿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5	ZL201920697476.3	一种用于家具的支撑结构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6	ZL201920282296.9	一种沙发联动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7	ZL201921141614.6	一种床体关节连接结构及可折叠电动床床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8	ZL201920445798.9	一种沙发组装底座组件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69	ZL201920664942.8	一种折叠床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70	ZL201920664919.9	一种电动调节床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71	ZL201921141661.0	一种床体用新型排骨架及电动床床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72	ZL201920281039.3	一种沙发伸展支架及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73	ZL201821174228.2	零间隙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74	ZL201920468582.4	一种电动老人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75	ZL201920512149.6	一种转动座椅用的限位转轴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76	ZL201920282309.2	一种沙发电动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77	ZL201822247210.7	一种防夹伤靠头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78	ZL201822222753.3	头枕驱动装置及其沙发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79	ZL201822217304.X	头枕调节装置及其沙发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80	ZL201822247225.3	一种具有防翻功能的躺椅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81	ZL201821404017.3	防前翻结构及伸缩铁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82	ZL201820943456.5	一种单电机控制床板头部和脚部升降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83	ZL201821481068.6	低座高随动沙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84	ZL201821173752.8	沙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85	ZL201820627548.2	一种单驱动件实现多个姿态调节的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86	ZL201821418863.0	双电机升降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287	ZL201820792219.3	一种随靠背联动的摆动扶手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88	ZL201820795833.5	一种随靠背联动的滑动扶手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89	ZL201820628120.X	一种防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90	ZL201820067282.0	一种功能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91	ZL201820154763.5	一种活动座椅靠背随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92	ZL201721079116.4	沙发床框架和沙发床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93	ZL201721108535.6	双电机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94	ZL201820411079.0	一种电动控制踏脚靠背的二人位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95	ZL201820320080.2	一种水平伸缩脚踏坐垫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296	ZL201721110333.5	脚踏翻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97	ZL201720467770.6	头枕转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298	ZL201820188659.8	电线、插头和功能家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3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299	ZL201720813360.2	电动摆椅摆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00	ZL201720572109.1	一种人体动力调节靠背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角度的休闲椅	新型	月2日			取得	
301	ZL201720262150.9	一种能够提高装箱量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02	ZL201720262051.0	支架防倾倒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03	ZL201721211884.0	导轨、滑块和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304	ZL201720065433.4	一种电动控制坐垫抬高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5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05	ZL201720271354.9	组合式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06	ZL201720065434.9	一种电动控制踏脚伸展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07	ZL201720065882.9	一种人体动力控制踏脚收平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08	ZL201720480871.7	马达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09	ZL201720480408.2	驱动电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10	ZL201720262052.5	支架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11	ZL201720262090.0	支架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12	ZL201621204154.3	沙发头枕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13	ZL201621204153.9	沙发顶腰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14	ZL201620950636.7	活动座椅机械伸展装置及其活动座椅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7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315	ZL201621054492.3	一种带有伸展和折叠功能的沙发床架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16	ZL201620801870.3	一种活动沙发机械伸展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17	ZL201620337859.6	一种脚踏装置及带有该脚踏装置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18	ZL201620126705.2	一种手动控制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4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19	ZL201620126701.4	一种带活动踏脚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20	ZL201620126699.0	一种自动控制踏脚活动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21	ZL201620126700.X	一种由摇杆控制踏脚活动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22	ZL201620126706.7	一种踏脚与坐垫联动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23	ZL201521058957.8	活动办公椅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324	ZL201620161853.8	一种具有制动结构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25	ZL201520608425.0	多功能剧院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326	ZL201520417535.9	靠墙带头枕椅架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27	ZL202430219239.2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28	ZL202430219238.8	手控器（多键）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29	ZL202330064538.9	带有智能床密码修改图	外观	2024年8月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	

		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设计	13日			取得	
330	ZL202330064088.3	带调节电动功能床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4年7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1	ZL202330064005.0	带调节智能床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2	ZL202330589708.5	头枕调节支架	外观设计	2024年5月2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3	ZL202330535056.7	螺栓（便于安装更换和维修）	外观设计	2024年5月1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4	ZL202330385384.3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5	ZL202330064021.X	沙发支架（单片-28726）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6	ZL202230817322.0	沙发支架的腿部组件（28820-单片-保护片）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7	ZL202230817314.6	沙发支架的腿部组件（28820-单片-保护片）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8	ZL202230817315.0	沙发支架的腿部组件（28D22-单片-保护片）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39	ZL202330409085.9	沙发支架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0	ZL202330064548.2	带储物调节智能床图形用户界面的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1	ZL202330064031.3	带调节智能床图形用户界面的屏幕面板（Z系）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1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2	ZL202230850432.7	床架（床垫一体床）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3	ZL202230819122.9	沙发支架（28752-双电机）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9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4	ZL202230693016.0	悬浮床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5	ZL202230690373.1	沙发搁脚凳套件（FS0105-CW1）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7日	广东佳居	广东佳居	原始取得	
346	ZL202230621051.1	沙发支架（单片）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1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7	ZL202230450480.7	推杆电机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8	ZL202230232549.9	线性驱动器（RMT-9）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49	ZL202230178011.4	沙发支架（单片）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50	ZL202230232550.1	电动推杆（RMT-8）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51	ZL202230096594.6	电机（RMT-6）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52	ZL202130517060.1	头枕电机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53	ZL202130394291.8	床架（平行电动储物床）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354	ZL202130394139.X	床架（倾斜电动储物床）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355	ZL202130394368.1	床架支撑件（平行智能储物床）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15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356	ZL202130395074.0	床架支撑件（倾斜智能储物床）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357	ZL202030444395.0	沙发支架（单片）	外观	2021年1月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	

			设计	12日			取得	
358	ZL202030443654.8	沙发支架（带座框）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59	ZL202030444393.1	沙发支架（无座框）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60	ZL201930690064.2	红外感应器（BH）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61	ZL201930690127.4	床板条座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6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62	ZL201930475764.X	无线双电机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7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63	ZL201830762378.4	沙发头枕驱动装置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1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364	ZL201730106549.3	驱动器（电动调节滑块驱动器）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65	ZL201730106446.7	驱动器（电动调节推杆驱动器）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1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66	ZL201730079156.8	组合式沙发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67	ZL201730106556.3	驱动器（电动调节平推驱动器）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68	ZL201630038802.1	活动办公椅机械装置	外观设计	2016年9月7日	重庆锐玛克	重庆锐玛克	继受取得	内部转让
369	ZL202420449955.4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座椅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3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70	ZL202421022862.X	防夹装置、防夹系统和可活动的家具单元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3日	锐迈科技；姚峰	锐迈科技；姚峰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71	ZL202420423082.X	一种零靠墙活动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1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72	ZL202430273230.X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25年1月1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73	ZL202421106751.7	一种具有前后限位的伸缩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10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74	ZL202430273346.3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75	ZL202421089167.5	一种汽车座椅电动四向腿托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76	ZL202430373637.X	手控器（2）	外观设计	2025年2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77	ZL202420645000.6	直线电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78	ZL202421021874.0	用于可动沙发的电机控制系统和可动沙发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4日	锐迈科技；姚峰	锐迈科技；姚峰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79	ZL202421089023.X	一种四向腿托结构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80	ZL202421088558.5	一种可折叠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81	ZL202430342748.4	线性致动器（1）	外观设计	2025年3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82	ZL202430342747.X	线性致动器（2）	外观设计	2025年3月1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83	ZL202421220002.7	用于电动机的轴承装置和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84	ZL202421358166.6	一种可活动的零靠墙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85	ZL202421408888.8	一种座椅抬升机构及老人椅铁架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86	ZL202421577232.9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	2025年3月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	

		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新型	28日			取得	
387	ZL202421499211.X	铁架落地式的座椅单元和铁架落地式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88	ZL202421544321.3	一种手机充电支架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9日	锐迈科技; 深圳市索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锐迈科技; 深圳市索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89	ZL202421408243.4	用于直线电机装置的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90	ZL202421457667.X	一种可自动回收活动座框及沙发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91	ZL202421408860.4	一种零重力抬升机构、座框及老人椅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4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92	ZL202421499818.8	用于扶手落地式座椅的座椅单元和扶手落地式座椅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93	ZL202421725080.2	可活动的座椅单元及其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2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94	ZL202430492007.4	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5年4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95	ZL202430492008.9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5年4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96	ZL202430492013.X	加热杯垫	外观设计	2025年4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397	ZL202430492014.4	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5年4月18日	锐迈科技	锐迈科技	原始取得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授权日	失效日
1.	锐迈有限	Estructura de soporte de montaje rápido para empotrar el dispositivo de extensión mecánica del sofá funcional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西班牙	欧洲专利在西班牙生效	ES2904606T3	2022/4/5	2037/7/28
2.	锐迈有限	STRUTTURA PORTANTE A MONTAGGIO RAPIDO PER DISPOSITIVO MECCANICO DI ESTENSIONEA SCOMPARSATA DI UN DIVANO FUNZIONALE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意大利	欧洲专利在意大利生效	50202200012299	2021/1/28	2037/7/28
3.	锐迈有限	Estructura de conexión de respaldo de sofá y ensamble de sofá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西班牙	欧洲专利在西班牙生效	ES2960562T3	2024/3/5	2040/10/20
4.	锐迈有限	Estructura de marco de hierro de sofá y sofá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西班牙	欧洲专利在西班牙生效	ES2968912T3	2024/5/14	2040/7/10
5.	锐迈有限	Kết cấu khung ghế sofa bằng sắt và ghế sofa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越南	发明	VN10038767B	2024/1/16	2040/7/10
6.	锐迈有限	Reposabrazos de sofá 一种沙发扶手	西班牙	欧洲专利在西班牙生效	ES2973848T3	2024/6/24	2040/10/20
7.	锐迈有限	Cụm ghế sofa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越南	发明	VN10040506B	2024/6/17	2040/10/20
8.	锐迈有限	TAY GHẾ SOFA 一种沙发扶手	越南	发明	VN10040373B	2024/6/7	2040/10/20
9.	锐迈有限	โครงที่นั่งของโซฟา ชิ้นส่วนฐานโซฟา โซฟาและการผลิตโซฟาและ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ประกอบ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泰国	发明	TH103945B	2024/10/11	2040/10/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授权日	失效日
10.	锐迈有限	Khung mặt ghế sofa, cụm chân đế ghế sofa, ghế sofa và quy trình sản xuất và lắp ráp ghế sofa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越南	发明	VN10041877B	2024/1/5	2040/10/20
11.	锐迈有限	Kết cấu liên kết tay ghế sofa và cụm ghế sofa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越南	发明	VN10042734B	2024/1/23	2040/10/20
12.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ultifunctional convertible sofa 多功能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美国	发明	US8845014B2	2014/9/30	2032/4/9
13.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of convertible sofa 一种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美国	发明	US9314099B2	2016/4/19	2032/12/13
14.	锐迈科技	Movable backrest of an adjustable chair 一种活动座椅靠背随动装置	美国	发明	US9585477B2	2017/3/7	2033/6/11
15.	锐迈科技	Furniture rails 家具导轨	英国	外观设计	GB90040373150001S	2017/7/10	2042/6/8
16.	锐迈科技	Furniture rails 家具导轨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40373150001S	2017/7/10	2042/6/8
17.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of convertible sofa 一种活动沙发机械伸展装置	英国	发明	GB2539623B	2017/8/22	2032/12/13
18.	锐迈科技	Sofa pillow driving device 沙发头枕驱动装置	美国	发明	US10098471B2	2018/1/16	2036/12/23
19.	锐迈科技	Sofa waist propping device 沙发顶腰机械装置	美国	发明	US10104977B2	2018/1/23	2036/12/13
20.	锐迈科技	Electric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of movable sofa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机机械伸展装置	美国	发明	US10349745B2	2019/7/16	2036/1/13
21.	锐迈科技	Quick mounting holder structure for sinking mechanical extension device of functional sofa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美国	发明	US10426266B2	2019/1/1	2038/2/1
22.	锐迈科技	SCHNELLMONTAGEHALTERSTRUKTUR ZUM VERSENKEN EINER MECHANISCHEN ERWEITERUNGSVORRICHTUNG EINES FUNKTIONALEN SOFAS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德国	欧洲专利在德国生效	DE602017050494T2	2021/1/28	2037/7/28
23.	锐迈科技	GREITAI TVIRTINAMA LAIKIKLIO KONSTRUKCIJA, SKIRTA NULEISTI FUNKCINĖS SOFOS MECHANINIO IŠTIESIMO ĮTAISĄ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立陶宛	欧洲专利在立陶宛生效	LT3420854T	2022/3/25	2037/7/28
24.	锐迈科技	KONSTRUKCJA UCHWYTOWA SZYBKIEGO MONTAŻU DO OSADZANIA MECHANICZNEGO URZĄDZENIA PRZEDŁUŻAJĄCEGO FUNKCJONALNEJ SOFY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波兰	欧洲专利在波兰生效	PL3420854T3	2022/6/6	2037/7/28
25.	锐迈科技	STRUCTURE DE SUPPORT DE MONTAGE RAPIDE POUR ABAISSER LE DISPOSITIF D'EXTENSION MÉCANIQUE D'UN CANAPÉ FONCTIONNEL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法国	欧洲专利在法国生效	EP3420854	2021/1/28	2037/7/28
26.	锐迈科技	QUICK MOUNTING HOLDER STRUCTURE FOR SINKING MECHANICAL EXTENSION DEVICE OF FUNCTIONAL SOFA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英国	欧洲专利在英国生效	EP3420854	2021/1/28	2037/7/28
27.	锐迈科技	STRUCTURE DE SUPPORT DE MONTAGE RAPIDE POUR ABAISSER LE DISPOSITIF D'EXTENSION MÉCANIQUE D'UN CANAPÉ FONCTIONNEL 功能沙发下沉式机械伸展装置支架快装结构	比利时	欧洲专利在比利时生效	EP3420854	2021/1/28	2037/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授权日	失效日
28.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澳大利亚	标准专利	AU20203 23952B2	2022/7 /21	2040/ 10/20
29.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澳大利亚	标准专利	AU20203 23960B2	2022/1 1/3	2040/ 10/20
30.	锐迈科技	Iron sofa frame structure, sofa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美国	发明	US114061 91B2	2022/8 /9	2040/ 7/10
31.	锐迈科技	Electric motors 电机 (RMT-6)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9155 2450001S	2022/8 /24	2047/ 8/24
32.	锐迈科技	Brackets 沙发支架 (单片)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9155 2370001S	2022/8 /24	2047/ 8/24
33.	锐迈科技	Linear actuators [machines] 电动推杆 (RMT-8)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9162 2330001S	2022/9 /1	2047/ 9/1
34.	锐迈科技	Linear actuators [machines] 线性驱动器 (RMT-9)	欧盟	外观设计	EU009162 2330002S	2022/9 /1	2047/ 9/1
35.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 单元	美国	发明	US114523 78B1	2022/9 /27	2041/ 11/5
36.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澳大利亚	标准专利	AU20203 23955B2	2022/1 0/13	2040/ 10/20
37.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美国	发明	US114841 22B2	2022/1 1/1	2040/ 10/20
38.	锐迈科技	ソファ背もたれの連結構造及びソファアセン ブリ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日本	发明	JP720637 6B2	2023/1 /6	2040/ 10/20
39.	锐迈科技	소파 팔걸이 연결 구조 및 소파 어셈블리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韩国	发明	KR102493 801B1	2023/1 /26	2040/ 10/20
40.	锐迈科技	소파 등받이 연결 구조 및 소파 어셈블리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韩国	发明	KR102493 880B1	2023/1 /26	2040/ 10/20
41.	锐迈科技	Sofa iron frame structure, sofa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sofa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澳大利亚	标准专利	AU20203 14927B2	2023/3 /2	2040/ 7/10
42.	锐迈科技	Linear actuators [machines] 推杆电机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08 5410001S	2023/1 /13	2048/ 1/13
43.	锐迈科技	Brackets (part of -) 沙发支架 (2DK18-单片-保护片)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0 9910001S	2023/2 /9	2048/ 2/9
44.	锐迈科技	Brackets (part of -) 沙发支架 (28D22-单片-保护片)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0 9910002S	2023/2 /9	2048/ 2/9
45.	锐迈科技	Brackets (part of -) 沙发支架 (28820-单片-保护片)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0 9910003S	2023/2 /9	2048/ 2/9
46.	锐迈科技	Brackets 沙发支架 (28752-双电机)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0 9910004S	2023/2 /9	2048/ 2/9
47.	锐迈科技	소파 철제 프레임 구조, 소파 및 소파 생산 방법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韩国	发明	KR102516 832B1	2023/3 /28	2040/ 7/10
48.	锐迈科技	Brackets 沙发支架 (单片-28726)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4 9920001S	2023/3 /20	2048/ 3/20
49.	锐迈科技	Brackets 沙发支架 28718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14 9920002S	2023/3 /20	2048/ 3/20
50.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美国	发明	US116174 49B2	2023/4 /4	2040/ 11/14
51.	锐迈科技	Sofa Seat Frame, Sofa Base Assembly, Sofa and Sofa Production and Assembly Process	澳大利亚	标准专利	AU20203 23953B2	2023/8 /3	2040/ 10/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授权日	失效日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52.	锐迈科技	소파 시트 프레임, 소파 베이스 어셈블리, 소파 및 소파 생산 조립 공법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韩国	发明	KR102534318B1	2023/5/15	2040/10/20
53.	锐迈科技	ソファの鉄製フレーム構造、ソファ及びソファの生産方法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日本	发明	JP7280946B2	2023/5/16	2040/7/10
54.	锐迈科技	Mechanically stretchable apparatus for a sofa and sofa thereof 一种机械式伸展沙发铁架	美国	发明	US11700942B2	2023/7/18	2041/11/1
55.	锐迈科技	Furniture parts 家具零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05240001S	2023/8/9	2048/8/9
56.	锐迈科技	Furniture parts 家具零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05240002S	2023/8/9	2048/8/9
57.	锐迈科技	Furniture parts 家具零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05240003S	2023/8/9	2048/8/9
58.	锐迈科技	Furniture parts 家具零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05240004S	2023/8/9	2048/8/9
59.	锐迈科技	ソファのアームレスト 一种沙发扶手	日本	发明	JP7337914B2	2023/8/25	2040/10/20
60.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NG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英国	欧洲专利在英国生效	EP3903644	2023/8/30	2040/10/20
61.	锐迈科技	KONSTRUKCJA ŁĄCZĄCA OPARCIA KANAPY I ZESPÓŁ KANAP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波兰	欧洲专利在波兰生效	PL3903644T3	2024/2/26	2040/10/20
62.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NG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欧洲	单一专利	EP3903644B1	2023/8/30	2040/10/20
63.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EXTENSION APPARATUS FOR RECLINING SEAT HAVING EXTENDABLE CHAIR UNIT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美国	发明	US11744368B2	2023/9/5	2041/11/3
64.	锐迈科技	ソファシートフレーム、ソファベースアセンブリ、ソファ及びソファ生産組立プロセス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日本	发明	JP7357672B2	2023/9/28	2040/10/20
65.	锐迈科技	Brackets 支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316040001S	2023/8/18	2048/8/18
66.	锐迈科技	Brackets 支架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403750001S	2023/1/18	2048/11/8
67.	锐迈科技	Sofa iron frame structure and sofa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英国	欧洲专利在英国生效	EP3808222	2023/1/20	2040/7/10
68.	锐迈科技	Sofa iron frame structure and sofa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欧洲	单一专利	EP3808222B1	2023/1/20	2040/7/10
69.	锐迈科技	Sofa Seat Frame, Sofa Base Assembly, Sofa and Sofa Production and Assembly Process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美国	发明	US11864657B2	2024/1/9	2041/7/18
70.	锐迈科技	Iron sofa frame structure, sofa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新西兰	发明	NZ772033B	2024/1/30	2040/7/10
71.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英国	欧洲专利在英国生效	EP3925492	2024/1/31	2040/10/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授权日	失效日
72.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欧洲	欧洲单一专利	EP392549 2B1	2024/1 /31	2040/ 10/20
73.	锐迈科技	PODŁOKIETNIK SOFY 一种沙发扶手	波兰	欧洲专利在波兰生效	PL392549 2T3	2024/5 /27	2040/ 10/20
74.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美国	发明	US119441 99B2	2024/4 /2	2043/ 8/18
75.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NG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美国	发明	US119507 00B2	2024/4 /9	2042/ 5/6
76.	锐迈科技	Remote controls [wireless] 遥控器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69 3710002S	2024/8 /13	2049/ 8/13
77.	锐迈科技	Remote controls [wireless] 遥控器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69 3710003S	2024/8 /13	2049/ 8/13
78.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马来西亚	发明	MY20527 3A	2024/1 0/10	2040/ 10/20
79.	锐迈科技	MECHANICAL EXTENSION APPARATUS FOR EXTENDABLE SEAT AND EXTENDABLE SEAT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美国	发明	US121612 25B2	2024/1 2/10	2041/ 10/7
80.	锐迈科技	Remote controls [wireless] 遥控器	欧盟	外观设计	EU015069 3710001S	2024/8 /13	2049/ 8/13
81.	锐迈科技	Electric and mechanical stretching apparatus for movable sofa 一种活动沙发电动机械伸展装置	美国	发明	US975694 9B2	2017/9 /12	2034/ 4/16
82.	锐迈科技	Cup holder 杯托（多功能）	美国	发明	USD9565 69S	2022/7 /5	2037/ 7/5
83.	锐迈科技	Sofa USB socket 一种沙发 USB 插座	美国	发明	US112396 14B2	2022/2 /1	2040/ 5/14
84.	锐迈科技	Multifunctional cup holder and sofa 一种多功能杯托及沙发	美国	发明	US118191 40B2	2023/1 1/21	2042/ 1/15
85.	锐迈科技	Control panel for a multifunctional cup holder and sofa seat 多功能杯架和沙发座椅的控制面板	美国	发明	US121088 85B2	2024/1 0/8	2042/ 12/11
86.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欧洲	单一专利	EP390470 3B1	2025/3 /19	2040/ 10/20
87.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英国	欧洲专利在英国生效	EP390470 3	2025/3 /19	2040/ 10/20
88.	锐迈科技	IRON SOFA FRAME STRUCTURE, SOFA AND PRODUC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沙发铁架结构、沙发及沙发生产方法	马来西亚	发明	MY20641 7A	2024/1 2/16	2040/ 7/10
89.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马来西亚	发明	MY20668 6A	2024/1 2/31	2040/ 10/20
90.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一种沙发扶手	新西兰	发明	NZ771888 B	2024/1 2/3	2040/ 10/20
91.	锐迈科技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扶手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新西兰	发明	NZ772082 B	2024/1 2/3	2040/ 10/20
92.	锐迈科技	Sofa back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一种沙发靠背连接结构及沙发组件	新西兰	发明	NZ772204 B	2024/1 2/3	2040/ 10/20
93.	锐迈科技	Extendable Seating Interconnected Mechanism and Seating Supporting Frame 座椅伸展联动机构和座椅支架	美国	发明	US122392 40B2	2025/3 /4	2041/ 1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授权日	失效日
94.	锐迈科技	LOWER-BACK SUPPORTING APPARATUS, BACKREST SUPPORTING FRAME AND SEATING UNIT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椅单元	欧洲	单一专利	EP435678 9	2025/4 /30	2043/ 5/18
95.	锐迈科技	LOWER-BACK SUPPORTING APPARATUS, BACKREST SUPPORTING FRAME AND SEATING UNIT 一种顶腰装置、靠背支架及座椅单元	英国	欧洲专利在 英国生效	EP435678 9	2025/4 /30	2043/ 5/18
96.	Confer	Sitz-/Liegemöbelchassis	奥地利	欧洲专利在 奥地利生效	E556623	2012/5 /9	2030/ 2/10
97.	Confer	Châsis de meuble pour s'asseoir/s'allonger	比利时	欧洲专利在 比利时生效	EP235692 2	2012/5 /9	2030/ 2/10
98.	Confer	Sitz-/Liegemöbelchassis	瑞士	欧洲专利在 瑞士生效	EP235692 2	2012/5 /9	2030/ 2/9
99.	Confer	Sitz-/Liegemöbelchassis	德国	欧洲专利在 德国生效	50201000 0673.7	2012/5 /9	2030/ 2/10
100.	Confer	Seat or lounge chassis	荷兰	欧洲专利在 荷兰生效	EP235692 2	2012/5 /9	2030/ 2/9
101.	Confer	Podstawa mebla do siedzenia/leżenia	波兰	欧洲专利在 波兰生效	EP235692 2	2012/5 /9	2030/ 2/10
102.	Confer	Sitzmöbelbeschlag mit Torsionsmodul und Sitzmöbel	德国	实用新型	20201600 0173.7	2016/3 /4	2026/ 1/31
103.	Confer	Stützstruktur für ein Sitzmöbel und Sitzmöbel	德国	实用新型	20201700 7577.6	2022/1 /23	2027/ 1/31
104.	Confer	JUSTAGEEINRICHTUNG UND JUSTAGEELEMENT FÜR EINEN BEINAUFLAGEBESCHLAG	瑞士	欧洲专利在 瑞士生效	EP385426 5	2025/4 /2	2040/ 12/18
105.	Confer	ADJUSTMENT DEVICE AND ADJUSTING ELEMENT FOR A LEG SUPPORT	爱尔兰	欧洲专利在 爱尔兰生效	EP385426 6	2025/4 /2	2040/ 12/18
106.	Confer	JUSTAGEEINRICHTUNG UND JUSTAGEELEMENT FÜR EINEN BEINAUFLAGEBESCHLAG	德国	欧洲专利在 德国生效	50202001 0735.7	2025/4 /2	2040/ 12/18
107.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奥地利	欧洲专利在 奥地利生效	E1506478	2022/7 /27	2040/ 12/18
108.	Confer	FERRURE DE REPOSE-JAMBES	比利时	欧洲专利在 比利时生效	EP385099 2	2022/7 /27	2040/ 12/18
109.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瑞士	欧洲专利在 瑞士生效	EP385099 2	2022/7 /27	2040/ 12/17
110.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德国	欧洲专利在 德国生效	50202000 1429.4	2022/7 /27	2040/ 12/18
111.	Confer	LEG SUPPORT LINING	英国	欧洲专利在 英国生效	EP385099 2	2022/7 /27	2040/ 12/18
112.	Confer	MECCANICA PER UN APPOGGIO DI GAMBE	意大利	欧洲专利在 意大利生效	50202200 0060948	2022/9 /23	2040/ 12/18
113.	Confer	LEG SUPPORT LINING	荷兰	欧洲专利在 荷兰生效	EP385099 2	2022/1 0/1	2040/ 12/17
114.	Confer	MECHANIZM PODNÓŻKA	波兰	欧洲专利在 波兰生效	PL385099 2T3	2022/1 1/14	2040/ 12/18
115.	Confer	GUARNIÇÃO DE APOIO DE PERNAS	葡萄牙	欧洲专利在 葡萄牙生效	PT385099 2T	2022/9 /20	2040/ 12/18
116.	Confer	GARNITURĂ DE SUPORT PENTRU PICIOARE	罗马尼亚	欧洲专利在 罗马尼亚生 效	RO/EP385 0992	2023/1 /30	2040/ 12/18
117.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奥地利	欧洲专利在 奥地利生效	E1533989	2022/1 1/30	2040/ 12/18
118.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瑞士	欧洲专利在 瑞士生效	EP385099 1	2022/1 1/30	2040/ 12/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注册号	授权日	失效日
119.	Confer	BEINAUFLAGEBESCHLAG	德国	欧洲专利在德国生效	50202000 2105.3	2022/1 1/30	2040/ 12/18
120.	Confer	LEG SUPPORT LINING	英国	欧洲专利在英国生效	EP385099 1	2022/1 1/30	2040/ 12/18
121.	Confer	MECCANICA DI APPOGGIO DI GAMBE	意大利	欧洲专利在意大利生效	50202300 0005187	2023/1 /31	2040/ 12/18
122.	Confer	LEG SUPPORT LINING	荷兰	欧洲专利在荷兰生效	EP385099 1	2023/2 /28	2040/ 12/17
123.	Confer	MECHANIZM PODNÓŻKA	波兰	欧洲专利在波兰生效	PL385099 1T3	2023/4 /17	2040/ 12/18
124.	Confer	Grundgestell für ein Sitzmöbel und Sitzmöbel	德国	实用新型	20202310 5181.2	2024/1 2/10	2033/ 9/30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210277885	一种自锁卡式螺母机构	实用新型		未公开	
2	2025106499967	用于可摇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可摇动座椅	发明		未公开	
3	2025209955628	用于可摇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可摇动座椅	实用新型		未公开	
4	2025302841373	音响控制器（1）	外观设计		未公开	
5	2025302841405	音响控制器（2）	外观设计		未公开	
6	2025209752623	一种座体	实用新型		未公开	
7	2025302730671	控制器	外观设计		未公开	
8	2025302730686	手控器	外观设计		未公开	
9	2025207554929	一种抗扭管螺丝机设备	实用新型		未公开	
10	2025207552497	一种稳定管螺丝机设备	实用新型		未公开	
11	2025207552355	一种铆接机压力传感器设备及铆接机	实用新型		未公开	
12	2025104997239	一种套泡棉设备	发明		未公开	
13	2025207552834	一种电动沙发床框架及沙发床	实用新型		未公开	
14	2025206957284	一种扶手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未公开	
15	2025301581862	电子设备的沙发疗养控制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6	2025301581877	电子设备的沙发姿态调节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7	2025301581881	电子设备的沙发灯光调节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8	2025301581896	触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9	2025205557072	一种滑动结构及沙发铁架轨道机构	实用新型		未公开	
20	2025301380897	充电盘（1）	外观设计		未公开	
21	2025301380806	充电盘（2）	外观设计		未公开	
22	2025301380825	手控器（1）	外观设计		未公开	
23	202530138083X	手控器（2）	外观设计		未公开	
24	2025301380844	手控器（3）	外观设计		未公开	
25	2025301380793	手控器（4）	外观设计		未公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6	2025301380810	手控器（5）	外观设计		未公开	
27	2025301380859	手控器（6）	外观设计		未公开	
28	2025301386639	控制盒	外观设计		未公开	
29	2025103019031	用于智能座椅的控制方法和控制盒、智能座椅	发明		未公开	
30	2025204446848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控制盒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未公开	
31	2025102893409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发明		未公开	
32	2025204257850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未公开	
33	202530110035X	手控器（1）	外观设计		未公开	
34	2025301100364	手控器（2）	外观设计		未公开	
35	2025204002137	一种可折叠沙发床	实用新型		未公开	
36	202520313210X	一种单电机四向腿托结构	实用新型		未公开	
37	202520313228X	一种带四向腿托的三姿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未公开	
38	2025203132218	一种可调节头枕及沙发座椅	实用新型		未公开	
39	2025100968025	一种金属配件加工生产线及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日	实质审查	
40	2025201440943	一种金属配件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未公开	
41	2025201440765	一种防护滑块电机	实用新型		未公开	
42	202510063024X	一种电动单元床的包装装置及包装方法	发明	2025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	
43	2025200568155	一种扶手压缩机构及具有其的沙发	实用新型		未公开	
44	2024119987589	一种自动套胶套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5日	实质审查	
45	2024308049203	遥控器	外观设计		未公开	
46	2024230755391	一种保压气体调控腔体组件及电磁阀调控组件	实用新型		未公开	
47	202430776393X	开关（1）	外观设计		未公开	
48	2024307763925	开关（2）	外观设计		未公开	
49	2024117371515	防前倾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发明	2025年3月7日	实质审查	
50	2024229608438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防前倾机构和防前倾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未公开	
51	2024228981106	用于线性电机装置的开关条	实用新型		未公开	
52	2024228980353	用于线性电机装置的致动器组件和线性电机装置	实用新型		未公开	
53	2024116820199	一种沙发铁架自动拉簧设备及拉簧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28日	实质审查	
54	2024307215511	遥控器（1）	外观设计		未公开	
55	2024307215507	遥控器（2）	外观设计		未公开	
56	2024307182630	杯托架	外观设计		未公开	
57	2024307145773	拨动开关	外观设计		未公开	
58	2024306963036	控制盒	外观设计		未公开	
59	2024306963055	杯托架	外观设计		未公开	
60	2024228510771	一种零重力座椅伸展铁架	实用新型		未公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1	2024306753998	充电头	外观设计		未公开	
62	2024306754007	旋钮开关	外观设计		未公开	
63	2024306754026	遥控器（1）	外观设计		未公开	
64	2024306754064	遥控器（2）	外观设计		未公开	
65	2024225806995	可活动的家具组件和家具单元	实用新型		未公开	
66	202422394980X	座椅单元和家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27日	授权	
67	2024113790261	扶手落地式的座椅单元和家具组件	发明	2025年3月21日	实质审查	
68	2024113805642	用于座椅单元的腿部组件和座椅单元	发明	2025年1月3日	实质审查	
69	2024223989826	用于座椅单元的腿部组件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未公开	
70	2024306115874	电动推杆	外观设计		未公开	
71	2024112547268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扶手组件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发明	2024年10月29日	实质审查	
72	2024221990960	用于座椅单元的置物装置和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未公开	
73	2024222007755	用于扶手落地式的座椅单元的扶手模块和扶手落地式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未公开	
74	2024305703864	杯托架（1）	外观设计	2025年6月13日	授权	
75	202430570385X	杯托架（2）	外观设计	2025年6月13日	授权	
76	2024305703879	手控器（1）	外观设计	2025年6月13日	授权	
77	2024305703898	手控器（2）	外观设计	2025年6月13日	授权	
78	2024305703900	无线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3日	授权	
79	2024305514928	遥控器（1）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3日	授权	
80	2024305514966	遥控器（2）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3日	授权	
81	202422032484X	一种机械伸展装置	实用新型		未公开	
82	202422035943X	用于电动机的制动装置和电动机	实用新型		未公开	
83	2024219740581	一种零靠墙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未公开	
84	202421983311X	一种康养床	实用新型		未公开	
85	2024305156379	遥控器	外观设计		未公开	
86	2024305051485	手控器（2）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6日	授权	
87	202430505149X	手控器（1）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2日	授权	
88	2024304920036	按摩片（1）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9日	授权	
89	2024304920055	按摩片（2）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9日	授权	
90	2024304920125	按摩片（3）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	授权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月9日		
91	2024304920106	充电盘	外观设计		未公开	
92	2024218275883	一种带有自动启闭限位的伸缩座框及座椅	实用新型		未公开	
93	2024218101063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腿部单元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27日	授权	
94	2024217185733	一种零重力沙发铁架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3日	授权	
95	2024109773600	可活动的座椅单元及其机械伸展装置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实质审查	
96	2024216505240	一种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3日	授权	
97	2024304172730	遥控器	外观设计		未公开	
98	2024106922444	用于电动机的轴承装置和电动机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实质审查	
99	2024105848612	用于可动沙发的电机控制系统和可动沙发	发明	2024年8月2日	实质审查	
100	2024105848699	防夹装置、防夹系统和家具单元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实质审查	
101	2024103827096	滑块电机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实质审查	
102	202410265705X	用于可升降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升降座椅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实质审查	
103	202410266593X	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实质审查	
104	2023114261383	运行座椅单元的方法、电摇摆驱动装置和座椅单元	发明	2024年2月2日	实质审查	
105	2023111602418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	
106	2023111595908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实质审查	
107	2023108942791	一种座椅单元及座椅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实质审查	
108	2023108423766	一种升降底座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实质审查	
109	2023107922748	用于可活动座椅的机械伸展装置和可活动的座椅单元	发明	2023年10月3日	实质审查	
110	2023103691509	可活动的座椅单元和可活动座椅	发明	2023年7月4日	实质审查	
111	2023103007590	头枕转动机构、用于座椅单元的头枕结构和座椅单元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	
112	2023100146587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摆动机构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实质审查	
113	2022111440175	一种沙发支架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实质审查	
114	2022111329924	一种腿部居中式支架结构及座椅支架	发明	2023年5月2日	实质审查	
115	2022109825184	一种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2年10月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月 14 日		
116	2022109497457	一种座位单元用调节装置及座位单元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117	2022108684668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18	2023109097745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实质审查	
119	2021112580224	用于可活动的座椅单元的机械伸展装置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复审	
120	2021109155900	一种电机驱动结构及电机驱动装置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复审	
121	2021108874719	一种搁脚延伸机构及座椅伸缩装置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122	2020110697188	一种座椅伸展联动机构及座椅支架	发明	2021 年 1 月 1 日	授权	
123	2020105070326	一种机械式伸展沙发铁架	发明	2020 年 9 月 18 日	复审	
124	2020103726862	一种沙发支撑底架	发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质审查	
125	2020103726896	一种沙发靠背	发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复审	
126	2020102280619	一种用于家具的旋转装置及家具	发明	2020 年 6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27	202010195196X	一种功能沙发生产及装配工艺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复审	
128	202010194675X	可拆卸连接至沙发机架的沙发座框及沙发底座组件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复审	
129	2020101951989	沙发座框、沙发底座组件、沙发及沙发生产装配工艺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复审	
130	2019102697569	一种沙发组装底座组件及沙发	发明	2019 年 7 月 23 日	复审	
131	2019102674340	一种沙发底框组件	发明	2019 年 7 月 12 日	复审	
132	2019102622168	一种用于座位单元的调节装置	发明	2019 年 4 月 2 日	复审	
133	2018116529456	一种具有防翻功能的躺椅	发明	2019 年 4 月 5 日	复审	
134	2018110555090	低座高随动沙发装置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复审	
135	2018109948794	防前翻结构及伸缩铁架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复审	
136	2018100888590	一种活动座椅靠背随动装置	发明	2018 年 6 月 29 日	复审	
137	2017109429321	脚踏延伸结构及伸展支架	发明	2018 年 2 月 23 日	复审	
138	No. 16/900,305	Electric and mechanical stretching apparatus for movable sofa	发明		未公开	
139	US17942044	A folding bed	发明	2023 年 1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月 5 日		
140	TH2001007524	Sofa armrest	发明	2023 年 2 月 27 日	复审	
141	TH2101000030	SOFA IRON FRAME STRUCTURE, SOFA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SOFA	发明	2022 年 3 月 21 日	授权	
142	TH2101000353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发明	2021 年 9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43	MYPI2021000287	SOFA ARMREST CONNECTION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发明	2021 年 9 月 23 日	授权	
144	MYPI 2021000286	Sofa Seat Frame, Sofa Base Assembly, Sofa and Sofa Production and Assembly Process	发明	2021 年 9 月 23 日	授权	
145	EP2020829782	Sofa Seat Frame, Sofa Base Assembly, Sofa and Sofa Production and Assembly Process	发明	2021 年 9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46	NZ772042	Sofa Seat Frame, Sofa Base Assembly, Sofa and Sofa Production and Assembly Process	发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开	
147	2101000550	SOFA BACKREST CONNECTING STRUCTURE AND SOFA ASSEMBLY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授权	
148	EP219404324	MECHANICAL EXTENSION APPARATUS FOR EXTENDABLE SEAT AND EXTENDABLE SEAT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公开	
149	JP2023573219	一种用于零靠背间隙的联动装置、支架、座椅单元及座椅	发明	2024 年 5 月 8 日	授权	
150	10-2023-7041294	一种用于零靠背间隙的联动装置、支架、座椅单元及座椅	发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51	US18523879	一种用于零靠背间隙的联动装置、支架、座椅单元及座椅	发明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公开	
152	US18423351	Footrest Extension Mechanism and Seat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发明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153	US18434791	Motor Driving Structure and Motor Driving Device	发明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54	EP228553434	Motor Driving Structure and Motor Driving Device	发明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开	
155	US18427856	Device for Retracting Seat Leg at Angle, Seat Suppor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56	EP228572459	Device for Retracting Seat Leg at Angle, Seat Suppor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开	
157	US18434819	Contractible Sofa Linkage Device, Sofa Support, and Sofa	发明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58	EP2022169821	MECHANICAL STRETCHING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AND SEAT UNIT	发明	2023 年 5 月 3 日	实质审查	
159	US17881561	MECHANICAL STRETCHING	发明	2023 年 4 月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月 27 日		
160	US18592504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4 年 7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161	1-2024-03692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开	
162	PI2024002449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发明		未公开	
163	US18809605	EXTENDABLE SEAT FRAME AND FURNITURE THEREOF	发明	2025-02-13	实质审查	
164	JP2024560517	一种加长型座框及家具	发明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165	10-2024-7031587	一种加长型座框及家具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	
166	EP23164765	Extendable Structure of Seating Footrest, Extendable Supporting Frame and Seating Unit	发明	2023 年 10 月 4 日	实质审查	
167	US19036096	一种座位单元用调节装置及座位单元	发明	2025 年 5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68	EP229548029	一种座位单元用调节装置及座位单元	发明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开	
169	US19054940	一种座椅支架及座椅单元	发明	2025 年 6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70	US18196452	Lower-back Supporting Apparatus, Backrest Supporting Frame and Seating Unit	发明	2024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71	29887272	Sofa Supporting Frame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72	US18786425	MOVABLE SEATING DEVICE AND MECHANICAL EXTENSION DEVICE THEREOF	发明	2025 年 1 月 2 日	实质审查	
173	EP241918838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5 年 2 月 5 日	公开	
174	US18785585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5 年 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175	US18957860	MOVABLE SEAT WITH SWINGING DEVICE	发明	2025 年 5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76	EP248372807	Mechanical extension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5 年 6 月 18 日	公开	
177	US19026632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5 年 5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178	特願 2025-507147	移動可能な座席ユニットに用いられる機械的伸展装置及び座席ユニット	发明		未公开	
179	KR1020257005474	이동식 좌석 유닛을 위한 기계적 확장 장치 및 좌석 유닛	发明	2025 年 3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180	1-2025-00908	이동식 좌석 유닛을 위한 기계적	发明		未公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확장 장치 및 좌석 유닛				
181	AU2024287295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5年5月1日	实质审查	
182	818083	Mechanical stretching device for movable seat unit and seat unit	发明	2025年5月1日	未公开	
183	US18966311	一种可自动回收活动座框及沙发	发明		未公开	
184	US29968748	遥控器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85	US29968755	遥控器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86	US29968739	遥控器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87	US29985154	手控器套件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88	US29985826	充电盘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89	US29985842	手控器（1）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90	US29985161	遥控器（1）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91	US29991921	Controller Component	外观设计		未公开	
192	US19023263	扶手落地式的座椅单元和座椅组件	发明		未公开	
193	US29995060	充电头	外观设计		未公开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Jeromes APP IOS 版	2025SR0504344	2025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2	Jeromes APP	2025SR0117409	2025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3	CheersSleep 系统	2024SR0352127	2024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4	芝华仕智能管家系统	2024SR0252655	2024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5	Relax 智能电动储物床软件	2023SR1488966	2023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6	8HEasy 真皮电动斜推储物床软件	2023SR1479334	2023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7	Relax Motion 软件	2023SR1449761	2023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8	RMT-Relax APP	2021SR0481736	2021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9	智能床 APPV1.0	2020SR0939702	2020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惠州睿普斯林	
10	IOS 版智能床 APPV1.0	2020SR0930610	2020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惠州睿普斯林	
11	一种基于蓝牙通讯的遥控软件	2020SR0623999	2020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12	芝华仕智能床软件	2019SR1107647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13	RMT Sleep 平台	2019SR1107648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锐迈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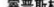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5516595	40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75503667	20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Remacro	Remacro	75516552	40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Remacro	Remacro	75514199	35	203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Remacro	Remacro	75514959	9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RMT	75516609	9	203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锐迈	锐迈	75513433	6	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图形	75505660	7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锐迈	锐迈	75506829	40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图形	75503344	6	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锐迈	锐迈	75507162	7	203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RMT	75513054	40	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RMT	75512619	20	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RMT	75519502	7	2034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RMT	75508945	6	2034年5月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取得	使用	
16		图形	75503658	9	203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Remacro	Remacro	75516533	20	203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图形	75497192	35	203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Remacro	Remacro	75498356	7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锐 迈	锐迈	75508904	9	203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Remacro	Remacro	75513425	6	203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RMT REMACRO- SMART	44701319	20	2031 年 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RMT REMACRO- RELAX	44630121	7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RMT REMACRO- SMART	44623943	7	2031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RMT REMACRO- RELAX	44630123	20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RMT REMACRO- MOTION	44628449	6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RMT REMACRO- RELAX	44630117	6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UPSPRING 睿普斯林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31957	35	2030 年 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22717	11	2030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0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39200	9	2030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1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22745	37	2030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27816	20	2030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		UPSPRING 睿普斯林	40633479	7	2030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		RMT REMACRO-MOTION	33810867	6	203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RMT REMACRO-MOTION	32878703	35	202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RMT REMACRO-MOTION	32874283	40	202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INVERSION EXCURSION	32838298	6	202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MAGNUS PREMIUM	32863229	6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CLASSIC COMFORT	32848113	7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MULTI-FUN CTION.PRO	32860305	6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CLASSIC COMFORT	32863219	6	202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INVERSION EXCURSION	32860627	7	202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MULTI-FUN CTION.PRO	32838346	20	202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MAGNUS PREMIUM	32848440	20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MAGNUS PREMIUM	32863246	7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6		INVERSION EXCURSION	32855435	20	202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睿普斯林	32333968	20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8		睿普斯林	32325499	9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9		睿普斯林	32333948	11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0		睿普斯林	32332429	37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1		睿普斯林	32318594	35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2		睿普斯林	32333879	7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3		UPSPRING	30480621	9	2029年4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4		UPSPRING	30467859	35	2029年4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5		UPSPRING	30472503	37	2029年4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6		UPSPRING	30478612	7	2029年5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7		UPSPRING	30396620	9	2029年2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8		UPSPRING	30396604	7	2029年2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9		UPSPRING	30392854	35	2029年4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0		UPSPRING	30380835	20	2029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1		UPSPRING	30380860	37	2029年2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2		UPSPRING	30389480	11	2029年2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3		REMACRO-MOTION	23485207	20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REMACRO-MOTION	23484697	7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		RMT REMACRO-MOTION	23487091	6	202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RMT REMACRO-MOTION	23487375	7	202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		REMACRO-MOTOR	23485742	6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RMT REMACRO-MOTION	23487259	20	202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RMT REMACRO-MOTOR	23488174	7	202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REMACRO-MOTION	23484574	6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REMACRO-MOTOR	23485966	7	2028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REMACRO-MOTOR	23486571	20	202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3		RMT REMACRO- MOTION	11600591	6	2035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图形	63287119	40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图形	63267016	20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图形	63262085	6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图形	63271461	35	203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大蕴佳居	12202681	20	203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图形	11854430	20	2034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LION ROCK	33113824	6	2030年8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1		LION ROCK	33113990	7	2030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2		CONFER THE EXPERTS IN MOTION, ER GONOMICS & COMFORT	33111125	6	2029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3		LION ROCK	33114049	20	2030年6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4		CONFER THE EXPERTS IN MOTION, ER GONOMICS & COMFORT	33092201	7	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5		LION ROCK	33113990 A	7	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6	雄石	雄石	78074497	6	2034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雄石	雄石	78087124	20	203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8	雄石	雄石	78097200	40	2034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Lion Rock	LION ROCK	61564738	40	2032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0		CONFER THE EXPERTS IN MOTION, ER GONOMICS & COMFORT	58448975	35	203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1		LION ROCK	58448960	40	203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2		CONFER THE EXPERTS IN MOTION, ER GONOMICS & COMFORT	58466831	40	203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迈科技		620044 2	美国	20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	锐迈科技		620044 3	美国	7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	锐迈科技		6200018	美国	20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	锐迈科技		6200023	美国	7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	锐迈科技		6200457	美国	20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	锐迈科技		6200022	美国	6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7	锐迈科技		6200020	美国	7	203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8	锐迈有限		5701199	美国	6,7,20	202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9	锐迈科技		018209336	欧盟	7,20	2030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锐迈科技		018210338	欧盟	7,20	2030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锐迈科技		018209286	欧盟	6,7,20	2020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锐迈科技		018177617	欧盟	6,7,20	203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雄石控股		018580542	欧盟	6,20,35,40	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Confer		018580850	欧盟	6,20,35,40	2031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15	锐迈有限		UK009 182103 38	英国	7,20	2030年3 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16	锐迈有限		UK009 182092 86	英国	7,20	2030年3 月12日	原始 取得	无
17	锐迈有限		UK009 181776 17	英国	6,7,20	2030年1 月8日	原始 取得	无
18	锐迈科技		052303 5	越南	7, 20	2030年3 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19	锐迈科技		052303 6	越南	7, 20	2030年3 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单笔借款2,00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合同	2023年1月 1日	敏华控股	间接控股 股东	功能铁架系 统、线性驱 动系统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2019年2月 21日	Himolla	无	功能铁架系 统、线性驱 动系统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2025年1月 17日	Industrias Subiñas S.L.U	无	功能铁架系 统、线性驱 动系统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2022年12 月31日	Innotec Motion	无	功能铁架 系统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废料回收销 售协议	2025年3月 31日	上海丽昶	无	废钢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 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沙钢物资贸 易有限公司（热 卷板）直供协议	2024年12 月23日	沙钢物资	无	钢材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合同	2023年1	振业金属	无	钢材	以具体订	正在履行

		月 1 日				单为准	
3	供应商合同	2023 年 4 月 18 日	鑫创动力	无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合同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亿恒电子	无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五金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合同	2023 年 8 月 25 日	固铝科技	无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五金配件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合同	2023 年 11 月 2 日	艾力威	无	线性驱动系统组件、五金配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供应商合同	2024 年 4 月 12 日	港西金属	无	钢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单笔借款 2,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 2,000.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保证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担保额度	授信/担保起始日	授信/担保截止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锐迈科技	江苏钰龙	示范区授信 2025095 号	《授信额度协议》	2 亿元	2025/4/25	2025/10/29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锐迈科技	江苏钰龙	公授信字第 WJ20240051 号	《综合授信合同》	3 亿元	2024/11/6	2025/11/6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保证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担保额度	授信/担保起始日	授信/担保截止日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重庆锐玛克	锐迈科技、江苏钰龙、张家港锐迈	公授信字第WJ20240052号	《综合授信合同》	3亿元	2024/11/4	2025/11/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锐迈科技	-	512XY240722T000159	《授信协议》	2亿元	2024/7/22	2025/7/21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敏利、敏华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实际控制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人作为锐迈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锐迈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锐迈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锐迈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将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尽力促成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p>

	<p>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本人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锐迈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二）控股股东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公司作为锐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锐迈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锐迈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锐迈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锐迈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尽力促成锐迈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锐迈科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锐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黄敏利、敏华实业、袁承根、汪剑峰、黄泽辉、XIAO JIANGUO、蔡赛军、宁松、王玮麟、祝素月、雷晓春、侯林洪、刘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将不通过本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黄敏利、敏华实业、汪剑峰、黄泽辉、XIAO JIANGUO、蔡赛军、宁松、王玮麟、祝素月、雷晓春、侯林洪、刘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p>

	<p>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锐迈科技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锐迈科技、黄敏利、敏华实业、袁承根、汪剑峰、黄泽辉、XIAO JIANGUO、蔡赛军、宁松、王玮麟、祝素月、雷晓春、侯林洪、刘晨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公司承诺：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 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将在本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2、如因相关法律法</p>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违反该等承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将在锐迈科技的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锐迈科技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进行现金分红，直至履行相关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锐迈科技所有。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锐迈科技指定账户。（4）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违反该等承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将在锐迈科技的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p>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锐迈科技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应在锐迈科技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履行相关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锐迈科技所有。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锐迈科技指定账户。（4）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敏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字）：

  
黄敏利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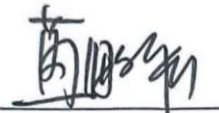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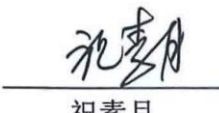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黄敏利（签字）：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剑峰	 黄敏利	 黄泽辉	 XIAO JIANGUO
 蔡赛军	 祝素月	 宁松	 王玮麟
 雷晓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剑峰	 蔡赛军	 侯林洪
 刘晨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汪剑峰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逸骁  
马逸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曾晨  
曾晨

白凌韬  
白凌韬

莫君燕  
莫君燕

陈泽润  
陈泽润

魏永  
魏永

王新雅  
王新雅

梁洪滔  
梁洪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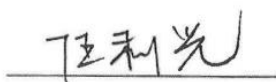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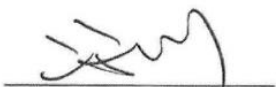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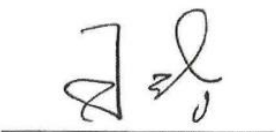


任利光



冯川

单位负责人：







王玲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汤家俊                      邓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9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高嘉柔（已离职）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冯贵军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 关于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高嘉柔、程永海为《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80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高嘉柔、程永海已从本机构离职，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冯贵军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